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博睿康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博睿康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脑机接口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神经科学研究及神经疾病诊疗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成立十余年来，公司专注于脑机接口全链条技术，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与闭环反馈等关键环节形成持续突破，前瞻性布局了侵入式与非侵入式双产品线。在非侵入式领域，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其中脑电图机市场份额多年稳居全国领先地位，2025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越外资品牌位居全行业首位，有力打破国外厂商长期垄断格局、赢得自主定价权，显著降低前沿神经科学研究与临床诊疗成本。在侵入式领域，公司 NEO 平台第一代首款产品 NEO-ONE SCI（植入式脑机接口手部运动功能代偿系统）于 2026 年 3 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实现全球首发上市，系国际首个进入临床应用阶段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为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开辟手部功能重建新路径，验证了侵入式脑机接口在运动功能代偿领域的重大临床价值，标志着中国在全球脑机接口产业化进程中占据先发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博睿康开启技术攻坚新阶段、服务国家脑科学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集聚顶尖人才与优质创新资源，以临床痛点为导向推动产品创新落地，加速推进 NEO 平台新适应症的应用，持续拓展非侵入式产品新场景的覆盖，全面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临床诊疗和健康管理需求，巩固公司在脑机接口领域的领先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底层核心技术攻关与全产业链生态布局，围绕高通量神经信号采集、长期稳定植入、低功耗脑信号处理、高精度神经编解码等关键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搭建从关键零部件、解码算法到系统解决方案的一体化自主可控体系，不断拓宽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边界，助力我国脑科学基础研究及脑机接口产业从单点创新迈向体系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在夯实核心技术壁垒与品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持续优化产业化运营体系，以稳健经营实现长期价值持续增长，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良好投资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健全且运行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与治理体系。目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管理制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脑机接口研发项目、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推进 NEO 在难治性癫痫、脑卒中运动功能障碍、下肢运动功能重建、精细动作解码及语言解码等方向的产品研发与临床转化，推动非侵入式产品向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纵深拓展，增强公司的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脑机接口作为未来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正处于技术突破与产业落地的关键窗口期。这一领域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应用场景沿医疗健康、教育科研、生活消费、科技制造等多维方向持续拓展，社会价值与市场前景日益凸显。医疗健康是脑机接口当前最核心的应用领域，侵入式方案在康复代偿与神经调控中已展现突破性潜力，非侵入式方案则在抑郁诊断与睡眠管理上已有研究性依据，潜在受众可达数以亿计。脑机接口不仅是高端医疗器械的重要细分赛道，更是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协同交互的入口，其潜在市场规模将随脑科学的持续突破与脑机接口技术的加速演进持续扩容，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到 2035 年全球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00 亿美金，中国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也将接近千亿人民币。

脑机接口产业正迎来发展关键拐点，博睿康已在这一赛道深耕布局十余载。从非侵入式到侵入式，从科研服务到临床应用，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构建了覆盖信号采集、解析、闭环反馈及系统集成的全链条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运动功能重建、神经疾病诊疗与精神心理健康等多元化场景的二十余款产品矩阵。公司已经建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完整运营闭环，百余人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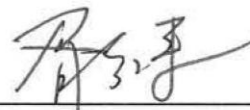
团队同步推进侵入式与非侵入式双线系列产品的研发注册工作，成熟的生产体系已通过市场与时间的双重检验，八十余人的商业化团队深度服务国内顶尖的神经科学研究机构与医疗终端。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突破人民币 1 亿元，随着首款侵入式产品商业化落地、后续管线陆续获批，以及应用场景向工业、科技、消费等领域延伸，依托行业扩容与产品管线落地的双重利好，公司营收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面向未来，公司以“让碳基大脑和硅基芯片直接对话，守护脑健康，创造新智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脑机接口平台型领军企业，推动中国脑机接口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层面，侵入式产品领域，公司将依托 NEO 平台，围绕难治性癫痫、脑卒中运动功能障碍、下肢运动功能重建、精细动作解码及语言解码等方向，推进相关新产品研发及临床转化；非侵入式领域，公司将着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推动应用场景向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延伸。技术层面，公司将深耕高通道神经信号采集、超低功耗脑信号处理、高精度神经编解码等核心技术，持续强化电极、芯片、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开发能力，全面提升全链条自主可控水平，筑牢产业根基。

脑机接口的产业窗口已经打开，博睿康将以十余年深耕为基、全链条自主可控为盾、多元化产品矩阵为矛，在这一关乎人类认知边界拓展的赛道上持续前行，与中国脑机接口产业共同成长。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胥红来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人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6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7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简要情况.....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8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2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6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8
五、公司主要资质.....	201
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203
七、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205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206
九、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情况.....	219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财务会计报表.....	22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四、主要税种税率、税收缴纳情况和税收优惠.....	244
五、分部信息.....	246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6
七、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48
八、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249
九、盈利能力分析.....	249

十、财务状况分析.....	26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9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6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97
十五、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297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0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3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3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13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3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3
四、独立经营情况.....	313
五、同业竞争.....	315
六、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16
七、关联交易.....	323
八、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326
九、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32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8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28
二、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的承担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1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重要合同.....	332
二、对外担保事项.....	334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334

第十一节 声明	335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8
第十二节 附件	349
一、备查文件	34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49
三、文件查阅地点	349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350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82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2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383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83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6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386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386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386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38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7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388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9
一、博睿康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389
二、博睿康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389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2
附件七：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93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93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93
附件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94
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4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博睿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康有限	指	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协议》	指	胥红来、黄肖山、刘晓玲、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东立共计8名发起人于2016年3月2日共同签署的《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博睿康智能	指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博睿康医疗	指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博睿康北京	指	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睿康广州	指	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博睿康香港	指	博睿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天津分公司	指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北京分公司	指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诺睿医疗	指	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红杉恒辰	指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博睿康投资	指	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睿康企管	指	上海博睿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既明投资	指	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孚领航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拓创新	指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熔拓达兴	指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创投	指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禾资本	指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华控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熔拓兴兆	指	南通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风	指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科技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熔拓瑞丰	指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风	指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	指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鼎一期	指	苏州凯风元鼎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鼎二期	指	苏州凯风元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鼎三期	指	苏州凯风元鼎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沿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百度	指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科教城	指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熔拓景程	指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科创新	指	常州元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中小	指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骥资本	指	苏州千骥康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产创壹号	指	上海产创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宁鋈	指	上海宁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溢联投资	指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熔拓景睿	指	南通熔拓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嘉杉基金	指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前沿基金	指	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来涌现	指	上海未来涌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瑞智友	指	北京雅瑞智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合心	指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致新	指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科贰号	指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生科	指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经合明	指	北京中经合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博睿康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第二类医疗器械、第Ⅱ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境内第Ⅱ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第Ⅲ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划分的境内第Ⅲ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	指	该程序对在我国拥有相关发明专利、主要工作原理或作用机理 为国内首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了特别审批通道。对于经审查同意按该程序审批的创新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及相关机构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予以优先办理
中枢神经系统	指	神经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由脑和脊髓等共同构成
硬脑膜	指	附着于颅骨内面的坚韧结缔组织膜，由胶质纤维和弹性纤维构成，作为保护屏障包裹大脑和脊髓，提供支撑并防止损伤和创伤
皮层、大脑皮层	指	覆盖于大脑半球表面的一层灰质结构，由大量神经元胞体、树突、无髓鞘神经纤维及神经胶质细胞组成，分为额叶、顶叶、颞叶和枕叶，主导运动控制、躯体感觉、听觉和语言、视觉等功能
脑机接口	指	实现中枢神经系统与软件和/或硬件之间直接信息交换的工程系统或与这一工程系统相关的技术
脑机接口技术	指	通过在脑与机器之间建立信息通道，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协同交互，是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融合发展的前沿技术。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指	通过侵入或非侵入的方式，测量中枢神经系统产生的神经信号并实时解码，实现患者与外部辅助或诊疗设备的实时双向交互或闭环反馈，达到改善、修复或替代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等临床效果的有源医疗器械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指	基于脑机接口原理设计开发，用于在脑与机器或其他外部设备之间建立信息通道，并实现神经信号采集、处理、编解码、传输、反馈或调控等功能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及配套部件
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	指	用于采集中枢神经系统的信号并将其转换为可供识别、处理与解读的数字信号，进而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直接交互的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侵入式、植入式	指	通过刺穿皮肤或进入体腔记录神经活动
非侵入式	指	在不刺破皮肤或进入体腔的情况下记录神经活动
硬膜外植入式	指	电极阵列放置于硬脑膜外侧或硬脑膜与颅骨内板之间的空间，电极与脑表面之间隔着硬脑膜组织，从而在不进入蛛网膜下腔的前提下完成对皮层脑电活动的记录或干预
皮层贴附式	指	电极阵列放置于硬膜内侧并贴近大脑皮层表面采集脑信号
皮层刺入式	指	通过神经外科手术将微电极阵列直接刺入大脑皮层内部以记录神经活动或实施神经刺激
血管介入式	指	通过血管等介入路径将电极或传感结构送达颅内目标区域附近的血管内以采集神经信号
脊髓损伤、SCI	指	Spinal Cord Injury，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脊髓结构及功能损害，导致损伤水平以下运动、感觉、括约肌及自主神经功能障碍的病理状态
C2-C6 颈段脊髓损伤	指	一种颈段脊髓损伤类型，指发生在第2颈椎至第6颈椎水平的脊髓结构和功能性损害，属于高位颈髓损伤，可导致四肢瘫并累及呼吸功能
神经系统疾病	指	指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及骨骼肌结构或功能的疾病
精神疾病	指	个体在认知、情绪调节或行为方面出现临床上显著的紊乱为特征的综合征
癫痫	指	一种以反复癫痫发作为表现的慢性脑部疾病，可表现为发作性运动、感觉、自主神经、意识及精神障碍
难治性癫痫	指	患者在接受至少两种耐受性良好、选择得当且剂量充分的抗癫痫药物

		治疗后，仍无法获得持续的发作控制
卒中、脑卒中	指	多种原因导致脑血管受损，产生局灶性或整体脑组织损害的疾病
电极	指	放置在头皮、硬脑膜、硬脊膜、大脑皮层及以内等位置用于检测/施加电活动的传感器
电极阵列	指	由点阵状排列的电极触点组成的电极
局部场电位、LFP	指	在神经组织的一个小体积内，附近多个神经元的电流总和所产生的电生理信号
皮层脑电图、ECoG	指	一种通过手术将电极阵列直接置于大脑皮层表面记录电活动的电生理监测方法
脑电图、EEG	指	从指定位置的头皮电极上取得的电压随时间变化的图形记录
颅内脑电图、iEEG	指	通过外科手术将电极植入颅内，直接从大脑皮层表面或脑实质内部记录神经电活动的神经生理学方法
SEEG	指	立体定向脑电图，一种微创颅内电极植入技术，通过将电极植入大脑深部记录脑电活动
闭环反馈	指	目前在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等医疗器械。其中，反馈指对以往任务或命令执行结果的反应信息，以作为后续调整的依据；闭环指采用反馈机制来实现自我调节和补偿能力的实验或系统设计
神经编码	指	构建出刺激与单个或神经元集合反应之间的假设关系，以及神经元集合中神经元电活动之间关系的过程
神经调控	指	利用置入性或非置入性技术，通过物理（如：电、磁、声、光）或化学方式，对中枢、周围和自主神经系统邻近或远隔部位的神经元或神经网络的信号传递发挥调节作用，从而达到改善疾病症状的目的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
FIM	指	探索性的首次人体试验（First In Man）
随访	指	对个体、群体或已定义人群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系统性、计划性的追踪观察与数据收集，以监测其健康状况或健康相关变量的变化
通道/导联	指	指定的数据采集路径或数据采集点
伪迹	指	由非神经信号或非生物源性因素引起的干扰信号，掩盖、扭曲或干扰真实神经信号的记录和输出结果
ARAT	指	上肢动作研究量表（Action Research Arm Test, ARAT）是一种国际通行的上肢功能测试方法，用以评估脑卒中、脑损伤和其他神经系统疾病患者个体肢体功能的具体变化。它可以评估受试者处理不同大小、重量和形状物体的能力，因此可以被视为评估手臂特定的活动受限的一种有效方法
ISNCSCI量表	指	脊髓损伤神经分类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Neur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f Spinal Cord Injury, ISNCSCI）配套的脊髓损伤分级评定量表，为国际上广泛应用的脊髓损伤评定工具
F1-score	指	精确率和召回率的调和平均数，用于综合评估分类模型的预测效能，取值范围为0至1，能够综合反映模型对目标神经信号的识别准确性和完整性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可供第三方开发者使用的软件开发工具包
NEO平台	指	发行人的微创植入脑机接口平台
NEO-ONE SCI	指	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的植入式脑机接口手部运动功能代偿系统，已于2026年3月13日获得NMPA批准上市

NEO-ONE ANS	指	适用于难治性癫痫的侵入式神经调控类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和-23,049.5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46,662.5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一方面系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研发周期长、准入门槛高，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侵入式产品处于商业化初期，尚未形成收入；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61.70 万元、-5,378.14 万元和-4,324.46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不及预期，抑或在研产品研发注册或商业化进展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消除乃至持续扩大、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若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布局了多款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专业性等特点。一款具有创新价值的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立项、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临床评价到产品注册环节，往往经历 5-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仅受到创新设计的适用性、先进工艺的可实现性、设计验证流程的影响，亦受到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安全性等因素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款产品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攻克核心设计难点或存在临床试验入组进度缓慢、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产品注册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等情况，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临床需求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开发方向，并持续识别、开发及推广对应的产品管线，则无法维持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脑机接口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于 2026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NEO-ONE ANS 及其他在研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尚未实现收入。作为我国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的先行者，该类产品的商业化表现受到临床普及渗透、学科建设发展、术式推广、患者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发生产品入院进展较慢、临床推广受阻、支付能力较弱等情形，则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脑机接口行业正在经历创新成果持续涌现、产业加速壮大的新阶段，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

场需求的情况，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假设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此外，公司对达到盈利状态的时间、实现盈利时的经营要素状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是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实现盈亏平衡时间亦会发生变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控股股东	胥红来、黄肖山
实际控制人	胥红来、黄肖山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保荐人律师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因间接向发行人股东华控前沿基金等机构的合伙人投资，导致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计持股比例小于 0.01%，该等持股系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后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且全球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全技术链的攻坚与创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环节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并持续推进医疗及科研领域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开发，致力于为神经疾病的诊治康复与神经科学前沿研究提供精准、可靠、完整的工具和方案，解决临床与科研中的关键痛点。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公司前瞻布局产业化赛道，持续积淀关键技术，产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落地节奏稳居全球第一梯队。

（一）脑机接口行业概述

大脑是人体内结构最为复杂的器官，约 860 亿个神经元通过百万亿个突触连接形成神经网络，构成感知、运动、认知、情感与意识等神经活动的生理基础。大脑作为人体神经系统的中枢，其病变或损伤可导致运动功能障碍、神经精神疾病等严重后果。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5 年我国因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精神疾病等患者数量超过 5,000 万人，存在较大的临床治疗需求。

脑机接口是指在人脑与外部设备之间建立的直接信息交互通路，通过采集、解析大脑信号，实现大脑与机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控制。自 1924 年德国科学家 Hans Berger 首次记录到人类脑电图以来，脑电信号的采集与解析技术不断发展。通过脑机接口技术实现探测脑、治疗脑、增强脑的功能持续取得突破。

根据信号采集方式的不同，脑机接口技术通常可分为非侵入式、侵入式两类技术路径，其中侵入式包括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及血管介入式等多种侵入方案。非侵入式通过头皮电极采集脑电信号，无需手术，安全性高，但信号质量受颅骨衰减影响，目前主要应用于科研和临床诊断；硬膜

外植入式方案将电极置于大脑硬膜外，不突破血脑屏障，在降低创伤风险的同时获得相对较好的信号质量；皮层贴附式方案信号质量更优，但需破坏硬脑膜，创伤相应增加；皮层刺入式将电极直接植入神经组织，可记录单个神经元放电信号，信号分辨率较高，但创伤较大、维持长期稳定难度较大。不同技术路径对于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侧重点不同，面临的技术难题也不尽相同。脑机接口的研发与临床应用需综合考虑适应症需求、手术风险、信号质量、技术水平及产业化可行性等因素，选择相适应的技术路径，并攻克对应技术路径存在的技术挑战。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方面，公司创新性开发了微创植入脑机接口 NEO 平台，该平台系双向闭环的脑机接口，兼具微创、精确、稳定的特点。公司基于 NEO 平台，针对不同脑疾病的疾病特点、治疗需求与创伤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灵活应用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等多种侵入式技术路径，推进开发不同功能和适应症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在康复代偿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该产品采用硬膜外信号采集的技术方案，在保留硬膜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接近皮层信号源，在保持信号采集稳定、信噪比高的同时，平衡了安全性、长期稳定性与脑电信号质量。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3、6 个月，NEO-ONE SCI 辅助 ARAT 响应率均为 100%，其中 68.8% 的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6 个月在徒手的状态下其 ARAT 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性改善，瘫痪患者能够逐步恢复手部运动功能，显示良好的神经通路恢复效果。该产品于 2024 年 8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开发适用于脑卒中等重大脑疾病或神经损伤导致的其他运动功能障碍适应症、实现精细动作解码或语言解码功能的产品，助力更多患者实现运动、感知与语言功能代偿与康复。在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开发了 NEO-ONE ANS，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通过微创的设计，显著减小了刺激器的体积，不破坏颅骨结

构，降低了手术感染的风险，可以实现全天候对患者进行脑电信号监测与解析，最终实现精准闭环调控，且支持医生自定义调节刺激参数，以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定制治疗，对临床诊疗有重要意义。该产品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探索意识障碍、重度抑郁、阿尔茨海默病等适应症产品的开发，丰富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品矩阵。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研发探索，持续攻克非侵入方式下微弱脑电信号采集及信号解析等技术难题，在服务脑机接口科研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医疗端临床应用需求，围绕脑科学研究及临床诊疗两大应用场景搭建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应用生态，持续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系列产品迭代输出。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可靠性与可拓展性已于国内 500 余家医疗机构及 300 余家科研机构中获得广泛应用，协助合作单位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主要包括单人或多人的无线多模态脑科学研究平台、覆盖 8 至 1024 通道数的高性能脑电采集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高性能的经颅电刺激系统等，可实现高保真的脑电信号采集及神经通路检测、闭环神经调控的研究及诊疗。在脑电采集系统方面，数字脑电图机是脑机接口研究及临床神经电生理诊疗领域用于脑电信号采集及解析的核心设备，公司凭借在信号采集模块等核心部件和信号处理算法上的技术突破，逐步布局了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数字脑电图机产品矩阵，打破了国内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并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导高采样率高频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我国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在脑电采集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多年稳居全国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越进口品牌位列全行业第一。

（三）核心技术与研究实力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构建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系统集成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

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方面，公司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在信号源

头建立主动防护机制，抑制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等干扰，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

在信号解析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脑电解析平台，将患者运动意图准确、稳定地映射至外部设备控制，并快速判定及辅助显示神经功能状态。公司的信号解析算法经终端实践验证具备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

在闭环反馈技术方面，公司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生成、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建设了将神经信号转化为可执行动作、反馈信息或干预策略的系统能力，助力康复代偿类、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开发；

在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将高带宽无线协议与智能压缩算法相结合，实现多通道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高速传输。同时，依托高精度时间同步与统一时钟管理机制，为脑电数据帧及外部事件信号添加精确时间标记，从而保障多源数据在毫秒级精度下的同步对齐；

在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无线供电与无线信号传输一体化方案，实现了系统的高度集成，手术过程仅需 2mm 深磨骨即可固定。该方案能够显著降低感染与术后并发症风险，也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降低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支撑系统长时程、宽频段、全天候稳定工作，为构建患者个性化大数据平台、持续优化算法精度奠定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公司汇聚了一支逾百人、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队伍，横跨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领域，聚焦于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前沿技术领域。公司高度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领军企业，承担或参与了《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

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亦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感知与响应性能测试方法》《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多模态数据格式》《信息技术脑机接口视觉诱发电位数据编解码》及《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参考架构》四项脑机接口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四）商业化能力

公司打造了一支成熟、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商业化团队，长期深耕脑机接口细分赛道，具备完善的产品学术推广、全国渠道布局及科研临床配套服务能力，为现有上市产品及在研管线的商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了 30 余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脑电图机 2025 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位列全国首位，行业市场份额多年稳居国内领先。依托强劲的市场拓展与商业化落地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超 20%。随着 NEO-ONE SCI 等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公司将形成非侵入式与侵入式脑机接口业务协同并进、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持续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

（五）主要经营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依托自主创新，建立了涵盖需求分析、软硬件开发、解析算法、测试验证、临床注册等环节的完善研发体系，以临床与科研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脑机接口技术和相关产品开发。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制度，通过供应商筛选、样品验证、定期评价等程序保障原材料质量与供应链稳定。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的操作流程进行生产，少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面向科研与医疗市场，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了经销商筛选、管理和维护的制度。

（六）未来规划与发展战略概述

脑机接口作为国家重点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开拓者与突破者，公司将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凭借先发优势，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同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储备，搭建脑机接口开放平台与产业生态，全面

增强公司长远竞争力并助力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双轮驱动的产品矩阵。侵入式领域，公司将发挥 NEO 作为平台型脑机接口系统的优势，将适应症向更广阔的神经、精神疾病领域拓展。在 NEO-ONE SCI 商业化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 NEO 平台在难治性癫痫、脑卒中、重度抑郁等适应症的应用。在非侵入式领域，公司将着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推动应用场景向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延伸。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将深耕高通道神经信号采集、超低功耗脑信号处理、高精度神经编解码算法等核心技术，持续强化电极、芯片、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的自主开发能力，构建专用操作系统和通用软件平台，实现多模态数据集成与算法兼容，全面提升全链条自主可控水平，筑牢产业根基。

在产业生态方面，公司将深度参与脑机接口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关键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引领产业规范化发展。公司还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协助搭建开放的创新产业生态，拓展国际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脑机接口平台型领军企业，为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 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G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 CG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见下表：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88.45 万元、5,796.05 万元和 6,511.05 万元，累计 18,695.54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拥有员工总数 25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8 人，占比超过 4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的要求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超过 60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不适用	公司采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故不适用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8,786.59	35,903.23	24,10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647.07	27,791.26	19,81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4%	22.59%	1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13.07%	9.18%
营业收入（万元）	10,847.62	6,597.47	7,521.24
净利润（万元）	-23,049.58	-4,953.38	-4,8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049.58	-4,953.38	-4,87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31.31	-5,811.94	-5,52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1	-1.01	-1.03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4.01	-1.01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6%	-27.51%	-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9.84	-3,021.47	-5,072.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2%	87.85%	84.94%

七、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等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154,000.00	154,000.00	2603-310115-04-05-620019	不适用
2	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41,000.00	41,000.00	-	-
2.1	脑机接口生产建设项目	17,400.00	17,400.00	2603-310115-04-05-710145	不适用
2.2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23,600.00	23,600.00	2603-310115-04-01-292067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加强脑机接口运动功能代偿系统推广，推动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

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已于 2026 年 3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是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先行者，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生产能力建设，加快 NEO-ONE SCI 的临床应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组建全流程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和售后体系，快速响应市场和患者的需求，积极开展脑机接口运动功能代偿治疗方案的学术推广，加速商业化落地。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具备 500 套/年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以及超 1,500 套/年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产能，并将根据商业化进程持续扩充产能，保障产品供应。

2、推进脑机接口的适应症拓展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推进侵入式与非侵入式产品布局，构建双轮驱动的产品矩阵。侵入式方面，凭借 NEO 平台技术架构具备适应症拓展潜力的优势，公司将推进癫痫适应症产品 NEO-ONE ANS、脑卒中适应症产品 NEO-ONE Stroke、下肢运动功

能重建产品 NEO-AXIS 等第一代 NEO 平台产品的研发、临床和商业化；推进高通量第二代 NEO 平台产品 NEO-AURA 的研发，实现精细动作与语言解码的临床转化，进一步拓宽技术应用边界；推进具备更高时间、空间分辨率和信号特异性的神经元电信号脑机接口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非侵入式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新一代脑功能监测诊疗设备，并将技术从脑电信号采集、经颅刺激等场景延伸至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

3、加强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进一步强化全链条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基于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已形成了脑机接口全链条技术矩阵，攻克包括微弱信号采集、高精度信号处理、无线传输与功能以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构建了贯穿“信号采集—信号传输—信号解码—输出控制”的完整技术体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脑机接口上下游核心技术及核心部件的研发投入，构建从脑机接口专用的知识库语言模型、脑电数据解码模型等底层算法，到脑机接口专用芯片、电极材料、馈通等关键硬件的完整技术闭环，加强脑机接口全链条自主可控能力，夯实技术储备与长期竞争力。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布局了多款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专业性等特点。一款具有创新价值的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立项、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临床评价到产品注册环节，往往经历 5-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仅受到创新设计的适用性、先进工艺的可实现性、设计验证流程的影响，亦受到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等因素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多款产品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攻克核心设计难点或存在临床试验入组进度缓慢、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产品注册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等情况，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临床需求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开发方向，并持续识别、开发及推广对应的产品管线，则无法维持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脑机接口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于 2026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NEO-ONE ANS 及其他在研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尚未实现收入。作为我国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的先行者，该类产品的商业化表现受到临床普及渗透、学科建设发展、术式推广、患者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发生产品入院进展较慢、临床推广受阻、支付能力较弱等情形，则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和-23,049.5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46,662.5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一方面系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研发周期长、准入门槛高，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侵入式产品处于商业化初期，尚未形成收入；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61.70 万元、-5,378.14 万元和-4,324.46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不及预期，抑或在研产品研发注册或商业化进展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消除乃至持续扩大、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若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发掘培养，但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需要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激励措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高端脑机接口领域的技术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影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事关生命安全，在产品注册前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临床试验以证明其安全有效性，同时对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出较高要求。

若因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存在问题，引发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医疗机构应用产品不当，造成患者在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不良反应，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等不良事件，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声誉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增多，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售产品和专利申请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保护不足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未能获得持续、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或保护范围有限，第三方可能通过模仿、仿制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占，核心竞争力受损；另一方面，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影响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

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方并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若未来相关资质许可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续期或重新取得，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续期条件提高、审批流程延长，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来若在设备运行、工艺流程、物料存储等环节存在操作不当，或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仍可能引致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资金状况受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预期未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因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3.43 万元、2,429.43 万元和 2,41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4%、36.82%和 22.25%，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脑机接口行业已经进入技术发展的高速阶段，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

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监管审批风险

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监管审批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公司需完成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可能需长期随访）、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在内的完整流程，任何环节中出现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不足，或监管政策、技术审评标准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注册申请延迟、附加条件甚至失败，从而对产品商业化进程及预期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零部件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有可能因为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此外，境外供应商也有可能出现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等极端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因此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公司的生产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到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公司也存在因为关税增加而导致原料供应价格上升的风险。

（四）医保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商业化表现一定程度上受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的影响。未来，如果侵入式脑机接口在全国各省无法纳入医保或报销比例较低，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

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脑机接口研发项目、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系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的审慎决策。然而，受技术发展、宏观政策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及组织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通过租赁生产场地、建设生产线及引进设备扩大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利，致使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叠加新增折旧摊销、销售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假设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此外，公司对达到盈利状态的时间、实现盈利时的经营要素状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是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实现盈亏平衡时间亦会发生变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uracl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86056
传真号码	021-58086056
公司网址	www.neuracle.cn
电子邮箱	info@neuracl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佳斌、021-5808605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博睿康有限设立情况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18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胥红来等 5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胥红来认缴出资 93 万元，占 31%；宾光宇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 30%；陈昂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 20%；黄肖山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 10%；肖小军认缴出资 27 万元，占 9%，合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8 日，博睿康有限在常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30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胥红来	93.00	31.00
				宾光宇	90.00	30.00
				陈昂	60.00	20.00
				黄肖山	30.00	10.00
				肖小军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事项	时间	公司股本变动说明	总股本 (万股)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博睿康有限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1,207,317.14元按照5.603659:1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改制前保持不变。	200.00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胥红来	60.50	30.25
				黄肖山	49.50	24.75
				北京博睿康投资	30.00	15.00
				刘晓玲	10.00	5.00
				既明投资	25.00	12.50
				熔拓创新	16.66	8.33
				熔拓达兴	5.84	2.92
				谭东立	2.50	1.25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2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0014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睿康有限的净资产为1,120.73万元。

2016年2月1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1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睿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20.36万元。

2016年3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9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股本200万元。

2026年5月14日，天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6〕135号），对博睿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博睿康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经复核，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睿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73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200

万元，资本公积 920.73 万元。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分析

1、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博睿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睿康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473.02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截至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公司主要处于研发及商业化起步阶段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尚处于商业化初期或临床阶段。随着商业推广和研发的持续投入，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累计未弥补亏损亦将增加。如公司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或产品市场、生产经营要素、商业化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产品销售及业绩情况可能将发生进一步变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相关内容。

3、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相匹配，由于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预计未来仍将可能产生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及-23,049.5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变动与盈利水平具有匹配性。

4、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相关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

5、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125.00
	资本公积	1,468.75
	未分配利润	-473.02
贷：	股本	2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20.7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7.4215
2	黄肖山	203.8240	14.8500
3	南京凯泰	141.1764	10.2857
4	红杉恒辰	137.2549	10.0000
5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9.0000
6	既明投资	102.9410	7.5000
7	熔拓创新	68.6000	4.9980
8	中经合明	58.8240	4.2857
9	北京华控	50.2941	3.6643
10	湖北华控	37.9412	2.7643
11	上海凯风	29.4118	2.1429
12	熔拓瑞丰	28.4313	2.0714
13	陈昂	26.0000	1.8943
14	刘晓玲	25.1760	1.8343
15	熔拓达兴	24.0470	1.7520
16	启航基金	22.0588	1.6071
17	前沿基金	22.0588	1.6071
18	广州百度	20.5882	1.5000
19	熔拓景程	7.1568	0.5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0	宋海涛	4.1176	0.3000
合计		1,372.5489	100.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72.5489 万元增加至 1,537.2549 万元，其中松禾资本认缴公司 54.9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熔拓兴兆认缴公司 32.94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华控认缴公司 21.9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凯风认缴公司 19.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红杉恒辰认缴公司 16.47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州科教城认缴公司 10.98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健隆岳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百川致新认缴公司 2.19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胥红来、黄肖山、北京博睿康投资、刘晓玲、既明投资、陈昂、熔拓创新、熔拓达兴、熔拓景程、熔拓瑞丰、宋海涛、南京凯泰、上海凯风、中经合明、湖北华控、北京华控、启航基金、前沿基金、广州百度、红杉恒辰、松禾资本、百川致新、熔拓兴兆、杭州凯风、中健隆岳、常州科教城、青岛华控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 1,647,060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4.7060 万元，每股价格 91.07 元，由投资方以 1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其中由松禾资本以 5,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54.9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熔拓兴兆以 3,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2.94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华控以 2,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21.96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凯风以 1,8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9.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红杉恒辰以 1,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6.47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州科教城以 1,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0.98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健隆岳以 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百川致新以 2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2.19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持公司 pre-A 轮部分股份转让给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股份转让后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南京凯泰与青岛华控、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凯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74,510 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华控，对价为 2,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南京凯泰与中健隆岳、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凯泰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8,628 股股份转让给中健隆岳，对价为 5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5.5549
2	黄肖山	203.8240	13.2590
3	红杉恒辰	153.7255	10.0000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8.0357
5	南京凯泰	106.8626	6.9515
6	既明投资	102.9410	6.6964
7	熔拓创新	68.6000	4.4625
8	中经合明	58.8240	3.8266
9	松禾资本	54.9020	3.5714
10	北京华控	50.2941	3.2717
11	青岛华控	49.4118	3.2143
12	湖北华控	37.9412	2.4681
13	熔拓兴兆	32.9412	2.1429
14	上海凯风	29.4118	1.9133
15	熔拓瑞丰	28.4313	1.8495
16	陈昂	26.0000	1.6913
17	刘晓玲	25.1760	1.63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8	熔拓达兴	24.0470	1.5643
19	启航基金	22.0588	1.4349
20	前沿基金	22.0588	1.4349
21	广州百度	20.5882	1.3393
22	杭州凯风	19.7647	1.2857
23	中健隆岳	12.3530	0.8036
24	常州科教城	10.9804	0.7143
25	熔拓景程	7.1568	0.4656
26	宋海涛	4.1176	0.2679
27	百川致新	2.1961	0.1429
合计		1,537.2549	100.0000

（2）2024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1）《关于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所持公司 pre-A 轮部分股份转让给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南京凯泰将其持有的 163,248 股股份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健隆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股份转让后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胥红来、黄肖山、北京博睿康投资与南京凯泰、中健隆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凯泰将其持有的 163,248 股股份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健隆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5.5549
2	黄肖山	203.8240	13.2590
3	红杉恒辰	153.7255	10.0000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8.0357
5	既明投资	102.9410	6.6964
6	南京凯泰	90.5378	5.8896
7	熔拓创新	68.6000	4.46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	中经合明	58.8240	3.8266
9	松禾资本	54.9020	3.5714
10	北京华控	50.2941	3.2717
11	青岛华控	49.4118	3.2143
12	湖北华控	37.9412	2.4681
13	熔拓兴兆	32.9412	2.1429
14	上海凯风	29.4118	1.9133
15	中健隆岳	28.6778	1.8655
16	熔拓瑞丰	28.4313	1.8495
17	陈昂	26.0000	1.6913
18	刘晓玲	25.1760	1.6377
19	熔拓达兴	24.0470	1.5643
20	启航基金	22.0588	1.4349
21	前沿基金	22.0588	1.4349
22	广州百度	20.5882	1.3393
23	杭州凯风	19.7647	1.2857
24	常州科教城	10.9804	0.7143
25	熔拓景程	7.1568	0.4656
26	宋海涛	4.1176	0.2679
27	百川致新	2.1961	0.1429
合计		1,537.2549	100.0000

（3）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7.2549 万元增加至 1,628.7580 万元，其中国孚领航认缴公司 36.60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浦东创投认缴公司 3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新科技认缴公司 14.6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创新认缴公司 1.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贰号认缴公司 1.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 1,830,064 股股份的方式通过两次交割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

资本 183.0064 万元，每股价格 136.61 元，由投资方以 2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第一次交割时，由国孚领航以 5,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6.60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浦东创投以 4,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新科技以 2,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4.6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以 7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创新以 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贰号以 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4.6810
2	黄肖山	203.8240	12.5141
3	红杉恒辰	153.7255	9.4382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7.5842
5	既明投资	102.9410	6.3202
6	南京凯泰	90.5378	5.5587
7	熔拓创新	68.6000	4.2118
8	中经合明	58.8240	3.6116
9	松禾资本	54.9020	3.3708
10	北京华控	50.2941	3.0879
11	青岛华控	49.4118	3.0337
12	湖北华控	37.9412	2.3295
13	国孚领航	36.6013	2.2472
14	熔拓兴兆	32.9412	2.0225
15	浦东创投	31.1111	1.9101
16	上海凯风	29.4118	1.8058
17	中健隆岳	28.6778	1.7607
18	熔拓瑞丰	28.4313	1.7456
19	陈昂	26.0000	1.59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0	刘晓玲	25.1760	1.5457
21	熔拓达兴	24.0470	1.4764
22	启航基金	22.0588	1.3543
23	前沿基金	22.0588	1.3543
24	广州百度	20.5882	1.2640
25	杭州凯风	19.7647	1.2135
26	联新科技	14.6405	0.8989
27	常州科教城	10.9804	0.6742
28	熔拓景程	7.1568	0.4394
29	德同合心	5.4902	0.3371
30	宋海涛	4.1176	0.2528
31	百川致新	2.1961	0.1348
32	元科创新	1.8300	0.1124
33	元科贰号	1.8300	0.1124
合计		1,628.7580	100.0000

（4）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 1,830,064 股股份的方式通过两次交割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83.0064 万元，每股价格 136.61 元，由投资方以 25,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第二次交割时，由国孚领航以 5,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6.60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浦东创投以 4,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新科技以 2,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4.6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以 7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创新以 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贰号以 25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28.7580 万元增加至 1,720.2613 万元，其中国孚领航认缴公司 36.60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浦东创投认缴公司 3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联新科技认缴公司 14.640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认缴公司 5.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创新认缴公司 1.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元科贰号认缴公司 1.83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3.9001
2	黄肖山	203.8240	11.8484
3	红杉恒辰	153.7255	8.9362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7.1808
5	既明投资	102.9410	5.9840
6	南京凯泰	90.5378	5.2630
7	国孚领航	73.2026	4.2553
8	熔拓创新	68.6000	3.9878
9	浦东创投	62.2222	3.6170
10	中经合明	58.8240	3.4195
11	松禾资本	54.9020	3.1915
12	北京华控	50.2941	2.9236
13	青岛华控	49.4118	2.8723
14	湖北华控	37.9412	2.2055
15	熔拓兴兆	32.9412	1.9149
16	上海凯风	29.4118	1.7097
17	联新科技	29.2810	1.7021
18	中健隆岳	28.6778	1.6671
19	熔拓瑞丰	28.4313	1.6527
20	陈昂	26.0000	1.5114
21	刘晓玲	25.1760	1.4635
22	熔拓达兴	24.0470	1.3979
23	启航基金	22.0588	1.2823
24	前沿基金	22.0588	1.2823
25	广州百度	20.5882	1.1968
26	杭州凯风	19.7647	1.14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7	常州科教城	10.9804	0.6383
28	德同合心	10.9804	0.6383
29	熔拓景程	7.1568	0.4160
30	宋海涛	4.1176	0.2394
31	元科创新	3.6601	0.2128
32	元科贰号	3.6601	0.2128
33	百川致新	2.1961	0.1277
合计		1,720.2613	100.0000

（5）2025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20.2613 万元增加至 1,859.7421 万元，其中达晨中小认缴公司 39.5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宁盍认缴公司 23.2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千骥资本认缴公司 13.94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熔拓景睿认缴公司 9.2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华控前沿基金认缴 9.2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正投资认缴公司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产创壹号认缴公司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未来涌现认缴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达晨财智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雅恒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嘉杉基金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雅瑞智友认缴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联投资认缴公司 2.32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百川致新认缴公司 1.39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认缴 0.92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 1,394,808 股股份的方式进行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39.4808 万元，每股价格 215.08 元，由投资方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其中由达晨中小以 8,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39.5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宁盍以 5,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23.24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千骥资本以 3,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3.94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熔拓景睿以 2,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9.2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华控前沿基金以 2,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9.2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正投资以 1,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产创壹号以 1,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未来涌现以 1,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6.9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达晨财智以 1,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雅恒以 1,000 万元认缴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嘉杉基金以 1,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雅瑞智友以 1,0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4.6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联投资以 5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2.32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百川致新以 3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1.39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德同合心以 200 万元增资款的对价认缴公司 0.92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239.1180	12.8576
2	黄肖山	203.8240	10.9598
3	红杉恒辰	153.7255	8.2660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123.5290	6.6423
5	既明投资	102.9410	5.5352
6	南京凯泰	90.5378	4.8683
7	国孚领航	73.2026	3.9362
8	熔拓创新	68.6000	3.6887
9	浦东创投	62.2222	3.3457
10	中经合明	58.8240	3.1630
11	松禾资本	54.9020	2.9521
12	北京华控	50.2941	2.7044
13	青岛华控	49.4118	2.6569
14	达晨中小	39.5195	2.1250
15	湖北华控	37.9412	2.0401
16	熔拓兴兆	32.9412	1.7713
17	上海凯风	29.4118	1.5815
18	联新科技	29.2810	1.57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9	中健隆岳	28.6778	1.5420
20	熔拓瑞丰	28.4313	1.5288
21	陈昂	26.0000	1.3980
22	刘晓玲	25.1760	1.3537
23	熔拓达兴	24.0470	1.2930
24	上海宁鋆	23.2468	1.2500
25	启航基金	22.0588	1.1861
26	前沿基金	22.0588	1.1861
27	广州百度	20.5882	1.1070
28	杭州凯风	19.7647	1.0628
29	千骥资本	13.9481	0.7500
30	德同合心	11.9103	0.6404
31	常州科教城	10.9804	0.5904
32	熔拓景睿	9.2987	0.5000
33	华控前沿基金	9.2987	0.5000
34	熔拓景程	7.1568	0.3848
35	天正投资	6.9740	0.3750
36	产创壹号	6.9740	0.3750
37	未来涌现	6.9740	0.3750
38	达晨财智	4.6494	0.2500
39	厦门雅恒	4.6494	0.2500
40	太嘉杉基金	4.6494	0.2500
41	雅瑞智友	4.6494	0.2500
42	宋海涛	4.1176	0.2214
43	元科创新	3.6601	0.1968
44	元科贰号	3.6601	0.1968
45	百川致新	3.5909	0.1931
46	溢联投资	2.3247	0.1250
合计		1,859.7421	100.0000

（6）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向上海博睿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的

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929,871 股股份，由上海博睿康企管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总股本由 18,597,421 股增加至 19,527,2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97,421 元增加至 19,527,292 元；（2）《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定向增发完成后向全体股东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19,527,292 股，注册资本为 19,527,292 元，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元；（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79.5579	6.3260
5	既明投资	316.2988	5.2716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南京凯泰	278.1885	4.6365
8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9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10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1	中经合明	180.7440	3.0124
12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3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4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5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6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7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8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19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20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21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2	陈昂	79.8882	1.3315
23	刘晓玲	77.3563	1.2893
24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25	上海宁望	71.4286	1.1905
26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27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28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29	杭州凯风	60.7295	1.0122
30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31	德同合心	36.5959	0.6099
32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3	熔拓景睿	28.5714	0.4762
34	华控前沿基金	28.5714	0.4762
35	熔拓景程	21.9901	0.3665
36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37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38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39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40	厦门雅恒	14.2859	0.2381
41	太嘉杉基金	14.2859	0.2381
42	雅瑞智友	14.2859	0.2381
43	宋海涛	12.6518	0.2109
44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45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46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47	溢联投资	7.1429	0.119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7) 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凯泰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签署《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所持资产转让合同》，南京凯泰将其持有公司 571,428 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1,428 元人民币）、761,906 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61,906 元人民币）、761,906 股（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61,906 元人民币）通过

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以 3,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79.5579	6.3260
5	既明投资	316.2988	5.2716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0	中经合明	180.7440	3.0124
11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2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3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4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5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6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7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18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19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20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21	陈昂	79.8882	1.3315
22	刘晓玲	77.3563	1.2893
23	元鼎二期	76.1906	1.2698
24	元鼎三期	76.1906	1.2698
25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26	上海宁鋈	71.4286	1.1905
27	南京凯泰	68.6645	1.1444
28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29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0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31	杭州凯风	60.7295	1.0122
32	元鼎一期	57.1428	0.9524
33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34	德同合心	36.5959	0.6099
35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6	熔拓景睿	28.5714	0.4762
37	华控前沿基金	28.5714	0.4762
38	熔拓景程	21.9901	0.3665
39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40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41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42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43	厦门雅恒	14.2859	0.2381
44	太嘉杉基金	14.2859	0.2381
45	雅瑞智友	14.2859	0.2381
46	宋海涛	12.6518	0.2109
47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48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49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50	溢联投资	7.1429	0.119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

（1）2026 年 3 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既明投资、熔拓景睿、上海宁鋈、华控前沿基金、杭州凯风、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德同合心、雅瑞智友、溢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69,611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9,611 元人民币作价 4,872,770 元转让给熔拓景睿；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60,42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0,427 元人民币作价 4,229,890 元转让给上

海宁盥：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58,58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8,588 元人民币作价 4,101,160 元转让给华控前沿基金；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55,705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5,705 元人民币作价 3,899,350 元转让给杭州凯风；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16,92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6,928 元人民币作价 1,184,960 元转让给厦门雅恒；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16,92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6,928 元人民币作价 1,184,960 元转让给太嘉杉基金；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4,74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748 元人民币作价 332,360 元转让给德同合心；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1,854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854 元人民币作价 129,780 元转让给雅瑞智友；既明投资将其持有的 926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26 元人民币作价 64,820 元转让给溢联投资。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博睿康投资、熔拓景睿、华控前沿基金、杭州凯风、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德同合心、雅瑞智友、溢联投资、建发生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71,429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1,429 元人民币作价 5,000,030 元转让给建发生科；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17,403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403 元人民币作价 1,218,210 元转让给熔拓景睿；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14,64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4,647 元人民币作价 1,025,290 元转让给华控前沿基金；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13,926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3,926 元人民币作价 974,820 元转让给杭州凯风；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4,232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232 元人民币作价 296,240 元转让给厦门雅恒；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4,232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232 元人民币作价 296,240 元转让给太嘉杉基金；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1,18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187 元人民币作价 83,090 元转让给德同合心；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463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63 元人民币作价 32,410 元转让给雅瑞智友；北京博睿康投资将其持有的 232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2 元人民币作价 16,240 元转让给溢联投资。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经合明、建发生科、熔拓景睿、上海宁盥、

华控前沿基金、杭州凯风、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德同合心、雅瑞智友、溢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1,428,571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428,571 元人民币作价 99,999,970 元转让给建发生科；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92,30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2,307 元人民币作价 6,461,490 元转让给熔拓景睿；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80,12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0,128 元人民币作价 5,608,960 元转让给上海宁鋈；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77,690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7,690 元人民币作价 5,438,300 元转让给华控前沿基金；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73,86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3,867 元人民币作价 5,170,690 元转让给杭州凯风；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22,44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2,447 元人民币作价 1,571,290 元转让给厦门雅恒；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22,44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2,447 元人民币作价 1,571,290 元转让给太嘉杉基金；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6,297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297 元人民币作价 440,790 元转让给德同合心；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2,45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458 元人民币作价 172,060 元转让给雅瑞智友；中经合明将其持有的 1,228 股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228 元人民币作价 85,960 元转让给溢联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66.7828	6.1130
5	既明投资	287.7273	4.7955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0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1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2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3	建发生科	150.0000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4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5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6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7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18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19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20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21	上海宁鋈	85.4841	1.4247
22	陈昂	79.8882	1.3315
23	刘晓玲	77.3563	1.2893
24	元鼎二期	76.1906	1.2698
25	元鼎三期	76.1906	1.2698
26	杭州凯风	75.0793	1.2513
27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28	南京凯泰	68.6645	1.1444
29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30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31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32	元鼎一期	57.1428	0.9524
33	熔拓景睿	46.5035	0.7751
34	华控前沿基金	43.6639	0.7277
35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36	德同合心	37.8191	0.6303
37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8	熔拓景程	21.9901	0.3665
39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40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41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42	厦门雅恒	18.6466	0.3108
43	太嘉杉基金	18.6466	0.3108
44	雅瑞智友	14.7634	0.2461
45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46	宋海涛	12.6518	0.2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7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48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49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50	溢联投资	7.3815	0.123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2026 年 4 月，报告期后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历史代持解除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宋海涛与黄宏景、杨翠艳、谭东立签订《股份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宋海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26,518 股股份中 42,173 股股份转让给黄宏景，21,086 股股份转让给杨翠艳；同日，公司股东熔拓景程与张洪刚、方磊、宋亚飞、杨成玲、谭东立签订《股份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熔拓景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19,901 股股份中 63,259 股股份转让给张洪刚，63,259 股股份转让给方磊，12,652 股股份转让给宋亚飞，50,607 股股份转让给杨成玲。

本次股权转让系宋海涛、熔拓景程对替他人代持博睿康股份的情况进行解除，解除的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份额（万股）
宋海涛	黄宏景	4.2173
	杨翠艳	2.1086
熔拓景程	张洪刚	6.3259
	方磊	6.3259
	宋亚飞	1.2652
	杨成玲	5.0607
合计		25.3036

注：杨成玲系谭东立配偶，谭东立基于家庭财产安排，指定由其配偶杨成玲受让该部分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66.7828	6.1130
5	既明投资	287.7273	4.7955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0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1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2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3	建发生科	150.0000	2.5000
14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5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6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7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18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19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20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21	上海宁盍	85.4841	1.4247
22	陈昂	79.8882	1.3315
23	刘晓玲	77.3563	1.2893
24	元鼎二期	76.1906	1.2698
25	元鼎三期	76.1906	1.2698
26	杭州凯风	75.0793	1.2513
27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28	南京凯泰	68.6645	1.1444
29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30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31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32	元鼎一期	57.1428	0.9524
33	熔拓景睿	46.5035	0.7751
34	华控前沿基金	43.6639	0.7277
35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36	德同合心	37.8191	0.63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7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8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39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40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41	厦门雅恒	18.6466	0.3108
42	太嘉杉基金	18.6466	0.3108
43	雅瑞智友	14.7634	0.2461
44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45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46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47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48	溢联投资	7.3815	0.1230
49	宋海涛	6.3259	0.1054
50	张洪刚	6.3259	0.1054
51	方磊	6.3259	0.1054
52	杨成玲	5.0607	0.0843
53	黄宏景	4.2173	0.0703
54	熔拓景程	3.0124	0.0502
55	杨翠艳	2.1086	0.0351
56	宋亚飞	1.2652	0.02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2026 年 4 月，报告期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杨成玲与谭东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成玲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50,607 股股份以 354.2490 万元转让给谭东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66.7828	6.1130
5	既明投资	287.7273	4.79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0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1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2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3	建发生科	150.0000	2.5000
14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5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6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7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18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19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20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21	上海宁鋆	85.4841	1.4247
22	陈昂	79.8882	1.3315
23	刘晓玲	77.3563	1.2893
24	元鼎二期	76.1906	1.2698
25	元鼎三期	76.1906	1.2698
26	杭州凯风	75.0793	1.2513
27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28	南京凯泰	68.6645	1.1444
29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30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31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32	元鼎一期	57.1428	0.9524
33	熔拓景睿	46.5035	0.7751
34	华控前沿基金	43.6639	0.7277
35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36	德同合心	37.8191	0.6303
37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8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9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40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41	厦门雅恒	18.6466	0.3108
42	太嘉杉基金	18.6466	0.3108
43	雅瑞智友	14.7634	0.2461
44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45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46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47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48	溢联投资	7.3815	0.1230
49	宋海涛	6.3259	0.1054
50	张洪刚	6.3259	0.1054
51	方磊	6.3259	0.1054
52	谭东光	5.0607	0.0843
53	黄宏景	4.2173	0.0703
54	熔拓景程	3.0124	0.0502
55	杨翠艳	2.1086	0.0351
56	宋亚飞	1.2652	0.02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代持情形已解除，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概况如下：

1、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2015 年 9 月 24 日，博睿康有限、熔拓创新、熔拓达兴、谭东立、胥红来、黄肖山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博睿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1666 万元，其中熔拓创新出资 66.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89 万元，熔拓达兴出资 33.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6944 万元，认缴出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48 元。除前述增资外，该《投资协议书》约定博睿康有限应当确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20.8334 万元，熔拓创新出资 333.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443 万元，熔拓达兴出资 91.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099 万元，谭东立出资 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认缴出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4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睿康有限办理完成了前述增资手续，谭东立认缴公司 1.5625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向公司支付 75 万元。

谭东立为熔拓创新、熔拓达兴之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熔拓资本”）的员工。熔拓创新、熔拓达兴在投资公司时，熔拓资本相关人员计划进行跟投。熔拓资本从便于管理跟投股权以及方便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等因素考虑，决定以其员工谭东立代相关人员持有股权，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初始出资金额（万元）
谭东立	张洪刚	0.3125	0.25	15.00
	宋海涛	0.3125	0.25	15.00
	方磊	0.3125	0.25	15.00
	谭东立	0.2500	0.20	12.00
	黄宏景	0.2083	0.17	10.00
	杨翠艳	0.1042	0.08	5.00
	宋亚飞	0.0625	0.05	3.00
合计		1.5625	1.25	75.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5 月，公司先后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谭东立名义上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5625 万元增至 10.294 万元（对应发行人 10.294 万股股份）。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谭东立与熔拓景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谭东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6.1764 万股股份转让给熔拓景程，对价为 61.764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谭东立与宋海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谭东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4.11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宋海涛，对价为 41.17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谭东立自熔拓资本离职后，熔拓资本为了便于管理员工跟投情况，经各方协商，由谭东立所持股份转让至熔拓景程和宋海涛持有，属于变更委托持股主体，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后，谭东立代相关人员持有股份变更为宋海涛、熔拓景程代相关人员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宋海涛	宋海涛	20,588	0.1750
	黄宏景	13,725	0.1167
	杨翠艳	6,863	0.0583
小计		41,176	0.3500
熔拓景程	张洪刚	20,588	0.1750
	方磊	20,588	0.1750
	宋亚飞	4,118	0.0350
	谭东立	16,470	0.1400
小计		61,764	0.5250
合计		102,940	0.8750

202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元，宋海涛、熔拓景程及对应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相应变化，具体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宋海涛	宋海涛	63,259	0.1054
	黄宏景	42,173	0.0703
	杨翠艳	21,086	0.0351
小计		126,518	0.2109
熔拓景程	张洪刚	63,259	0.1054
	方磊	63,259	0.1054
	宋亚飞	12,652	0.0211
	谭东立	50,607	0.0843
小计		189,777	0.3162
合计		316,295	0.5271

注：2021 年 3 月，熔拓景程以自有资金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04 元，该部分为熔拓景程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202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熔拓景程实际持有的股份增加至 30,124 股。上表未列示熔拓景程实际持有的股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宋海涛与黄宏景、杨翠艳、谭东立签订《股份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宋海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26,518 股股份中 42,173 股股份转让给黄宏景，21,086 股股份转让给杨翠艳；同日，公司股东熔拓景程

与张洪刚、方磊、宋亚飞、杨成玲（谭东立之配偶）、谭东立签订《股份转让暨解除代持协议》，熔拓景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219,901 股股份中 63,259 股股份转让给张洪刚，63,259 股股份转让给方磊，12,652 股股份转让给宋亚飞，50,607 股股份转让给杨成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完成解除，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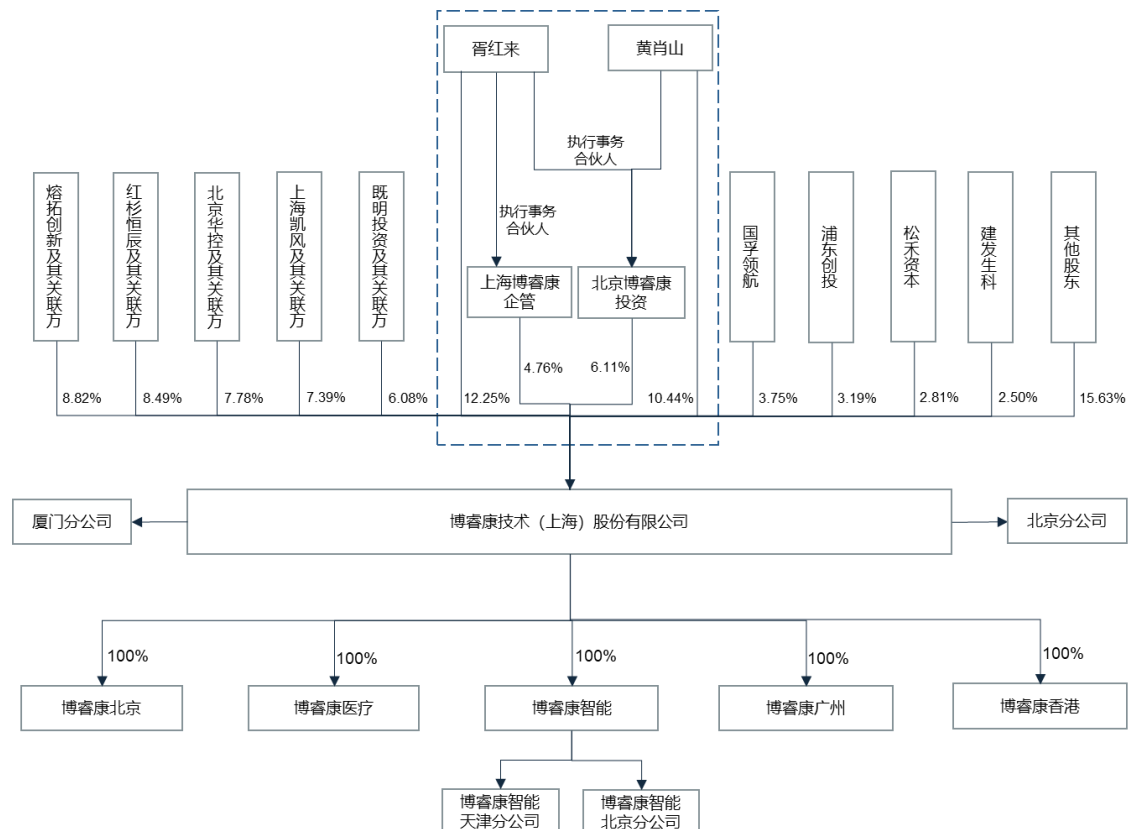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有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的重要事件。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博睿康智能下设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1、博睿康北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博睿康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6MG6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 2 号 6 层 6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 2 号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	黄肖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Ⅱ类；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研发等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46 年 3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博睿康北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490.65
净资产	-8,392.34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净利润	-2,300.33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博睿康医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博睿康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NAR1P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51 年 6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博睿康医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40,621.49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净资产	-6,658.37
营业收入	244.48
净利润	-3,157.74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博睿康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博睿康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UK3N1XC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B 号楼 602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B 号楼 602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博睿康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5,515.74
净资产	2,110.57
营业收入	8,349.06
净利润	1,333.60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博睿康广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博睿康广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12YQ41J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楼 28 楼 A2659 号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楼 28 楼 A2659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博睿康广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3,088.73
净资产	3,054.64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49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博睿康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博睿康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睿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7836543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贸易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博睿康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52.17
净资产	49.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67
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已注销子公司

1、诺睿医疗

诺睿医疗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ADC63H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1-202 室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博睿康持股 100%

（三）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情况
1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黄肖山	2017 年 6 月 29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胥红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李佳斌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情况
4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宫长辉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胥红来、黄肖山，其中胥红来直接持有公司 12.2453%的股份，黄肖山直接持有公司 10.4379%的股份，同时胥红来、黄肖山作为北京博睿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130%的股份，胥红来作为上海博睿康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19%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3.5581%的股份。在经营决策方面，胥红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黄肖山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理，胥红来、黄肖山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胥红来、黄肖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 月，胥红来和黄肖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并同意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如上述期限届满前公司实现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协议有效期调整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根据协议中的规定：（1）双方同意，在博睿康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双方保持绝对一致，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博睿康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保持一致；（2）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拟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彼此的意见，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胥红来）的意见为准；（3）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与另一方充分协商且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4）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

证在参加博睿康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胥红来）的意见为准；

（5）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博睿康股权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6）双方确认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博睿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博睿康的规范运作。胥红来和黄肖山已于 2025 年 1 月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以上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如前述期限届满前博睿康尚未实现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协议有效期应持续至博睿康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上述协议到期后，如果胥红来、黄肖山双方未明确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及博睿康或双方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继续有效。

胥红来、黄肖山的简历具体为：

胥红来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8401****，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肖山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8612****，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本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胥红来、黄肖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控制北京博睿康投资，胥红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博睿康企管，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博睿康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红来、黄肖山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 1 号楼 1 层商业 18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睿康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红来	0.019476	2.01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肖山	0.015937	1.6492
3	高上凯	0.209200	21.6487
4	刘涛	0.113338	11.7286
5	刘晓玲	0.080953	8.3773
6	宫长辉	0.080953	8.3773
7	李佳斌	0.076910	7.9589
8	洪宇祥	0.060718	6.2833
9	潘飞	0.048572	5.0264
10	寇宇畅	0.048572	5.0264
11	丁建峰	0.048572	5.0264
12	齐敏超	0.024289	2.5135
13	刘定坤	0.016193	1.6757
14	徐俐君	0.012143	1.2566
15	姚士秀	0.008096	0.8378
16	薛硕	0.008096	0.8378
17	王志华	0.006477	0.6703
18	陈烨	0.006477	0.6703
19	刘丹	0.004858	0.5027
20	金晶	0.004858	0.5027
21	季志强	0.004858	0.5027
22	王子敬	0.004049	0.4190
23	王杰峰	0.004049	0.4190
24	章希睿	0.003238	0.3351
25	张晓丽	0.003238	0.3351
26	陆磊	0.003238	0.3351
27	梁芳硕	0.003238	0.3351
28	李雪	0.003238	0.3351
29	樊金鹏	0.003238	0.3351
30	窦莲莲	0.003238	0.3351
31	周娜	0.002429	0.2514
32	甄颖	0.002429	0.2514
33	姚澄	0.002429	0.2514
34	徐俊	0.002429	0.25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吴海军	0.002429	0.2514
36	唐经纬	0.002429	0.2514
37	孙云	0.002429	0.2514
38	梁星	0.002429	0.2514
39	董泽彬	0.002429	0.2514
40	仇梦如	0.002429	0.2514
41	邵力承	0.002024	0.2094
42	闫成亮	0.001620	0.1676
43	陆云浩	0.001620	0.1676
44	李丰堃	0.001620	0.1676
45	李健	0.001620	0.1676
46	高尚	0.001620	0.1676
47	周晓俊	0.000809	0.0837
48	李艳	0.000809	0.0837
合计		0.966342	100.0000

(2) 上海博睿康企管

企业名称	上海博睿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胥红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睿康企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红来	323.768000	42.4617
2	黄肖山	221.400000	29.0363
3	刘涛	41.004777	5.3777
4	李佳斌	41.004777	5.3777
5	闫铮	24.603026	3.2267
6	王昱婧	24.603026	3.22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沈蔚	24.603026	3.2267
8	刘伟祥	9.841211	1.2907
9	吴积峰	8.201009	1.0756
10	李旭	6.560807	0.8604
11	王康	6.560807	0.8604
12	林晓红	6.560807	0.8604
13	李效鹏	4.920605	0.6453
14	张介憧	4.100504	0.5378
15	赵匡是	3.280404	0.4302
16	贾殿文	3.280404	0.4302
17	陈佩春	3.280404	0.4302
18	林琴	1.640202	0.2151
19	拱瑞	1.640202	0.2151
20	柳君慎	1.640202	0.2151
合计		762.494200	100.0000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为红杉恒辰及其关联方、熔拓创新及其关联方、北京华控及其关联方、上海凯风及其关联方和既明投资及其关联方。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红杉恒辰及其关联方

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及太嘉杉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4939%股份。

（1）红杉恒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恒辰持有发行人 4,723,4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72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16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恒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9.9688%
2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9.9688%
3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25%
合计		160,100	100.0000%

（2）厦门雅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雅恒持有发行人 186,4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0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雅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9857%
2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43%
合计		700,100	100.0000%

（3）太嘉杉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嘉杉基金持有发行人 186,4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0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保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3 幢 212-2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嘉杉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9.0099%
2	红杉保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01%
合计		505,000	100.0000%

2、熔拓创新及其关联方

熔拓创新、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及熔拓景程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洪刚，张洪刚与熔拓创新、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及熔拓景程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8181% 股份。

（1）熔拓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创新持有发行人 2,107,8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13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栋 2 层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创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众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46.1507	36.00%
2	苏州熔拓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0753	1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5628	15.00%
4	苏州金杉信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1.7085	10.00%
5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8542	5.00%
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5.8542	5.00%
7	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5.8542	5.00%
8	周强敏	325.8542	5.00%
9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1708	1.00%
合计		6,517.0849	100.00%

（2）熔拓兴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兴兆持有发行人 1,012,1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69%，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608 室（CZ）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兴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阳艳	600	10.9091%
2	向炜	600	10.9091%
3	顾庆伟	500	9.0909%
4	尹晓娟	500	9.0909%
5	沈璐	500	9.0909%
6	青岛神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9.0909%
7	申红兵	400	7.2727%
8	幸建平	300	5.4545%
9	史连明	300	5.4545%
10	王见伟	300	5.4545%
11	袁丽娟	300	5.45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毛文斌	300	5.4545%
13	张洪刚	200	3.6364%
14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8182%
15	苏州熔拓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8182%
合计		5,500	100.0000%

（3）熔拓瑞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瑞丰持有发行人 873,5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6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南华大厦 17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瑞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9.1262%
2	陆新华	2,000	9.7087%
3	沈志芳	2,000	9.7087%
4	胡敏亚	2,000	9.7087%
5	吴留生	1,000	4.8544%
6	鲍惠荣	1,000	4.8544%
7	吕炳南	1,000	4.8544%
8	史连明	1,000	4.8544%
9	吴晓东	1,000	4.8544%
10	沈根法	1,000	4.8544%
11	陈路	500	2.4272%
12	申泽西	500	2.4272%
13	罗惠军	500	2.4272%
14	洪兴凤	500	2.42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黄文正	500	2.4272%
16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4854%
合计		20,600	100.0000%

（4）熔拓达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达兴持有发行人 738,8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15%，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栋 2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达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熔拓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0978	99.0505%
2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3194	0.9495%
合计		3,614.4172	100.0000%

（5）熔拓景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景睿持有发行人 465,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75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熔拓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通启桥村 26、43 组 1 幢 509-02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景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连明	700	17.50%
2	王阳艳	600	15.00%
3	马永强	400	10.00%
4	沈璐	300	7.50%
5	张玲	200	5.00%
6	尹晓娟	200	5.00%
7	张斌	200	5.00%
8	张圣烨	200	5.00%
9	李一文	200	5.00%
10	申红兵	200	5.00%
11	王伟	200	5.00%
12	王华刚	200	5.00%
13	王波	200	5.00%
14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6）熔拓景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景程持有发行人 30,1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02%，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539 室（CZ）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景程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洪刚	15,000	87.7193%
2	冯洪涛	500	2.9240%
3	宋海涛	500	2.9240%
4	袁野	500	2.92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宋亚飞	500	2.9240%
6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848%
合计		17,100	100.0000%

（7）张洪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洪刚持有发行人 63,2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54%。张洪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3231975*****。

3、北京华控及其关联方

北京华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穿透后由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及华控前沿基金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7767% 股份。

（1）北京华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控持有发行人 1,545,34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56%，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	25.0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7,500	25.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0000%
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	12.2667%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	6.5520%
6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	3.4480%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333%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33%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2）青岛华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华控持有发行人 1,518,23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04%，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华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华控裕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00	20.9667%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3333%
3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00%
4	嘉兴华控鼎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8.1000%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667%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6.6667%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厦门嵩润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000%
11	嘉兴华控铭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2.8667%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667%
1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6667%
14	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	2.2767%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7%
16	厦门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67%
17	嘉兴华控尚越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333%
18	厦门嵩润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2667%
19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667%
20	嘉兴华控鑫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0.4900%
21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33%
2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3）湖北华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华控持有发行人 1,165,7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3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华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30.60%
2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4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0	8.06%
7	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1.14%
8	湖北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华控前沿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控前沿基金持有发行人 436,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7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三街万科云城南山云科技大厦 A8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控前沿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4.7237%
2	正大光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7237%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3.2514%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4,400	13.0747%
5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7790%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447%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447%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9447%
9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447%
10	张依雯	10,000	2.94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688	2.5584%
12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3558%
13	福建中泓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3558%
14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0613%
15	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724%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阳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724%
17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724%
18	苏吉生	4,000	1.1779%
19	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8834%
20	丁炳超	3,000	0.8834%
21	上海泉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5889%
22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4417%
合计		339,588	100.0000%

4、上海凯风及其关联方

上海凯风、南京凯泰、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及元鼎三期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40% 股份。

（1）上海凯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凯风持有发行人 903,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62%，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99 弄 2 号 103 室-0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凯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高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30.2632%
2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0	26.3158%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4.4737%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7.8947%
6	杭州圣山昱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2632%
7	上海木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6316%
8	上海衡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158%
9	宁波寒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10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15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158%
合计		76,000	100.0000%

（2）元鼎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二期持有发行人 761,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9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风元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创投壹号 33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二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2581%
2	湖南引领接力行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3548%
3	苏州博璟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3548%
4	嘉兴联璟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3548%
5	上海廊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45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258%
合计		15,500	100.0000%

（3）元鼎三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三期持有发行人 761,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9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风元鼎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苏州湾创投壹号 33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三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8.0769%
2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2308%
3	海南建发榕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4.4231%
4	长沙建发信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4.4231%
5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3.8462%
合计		10,400	100.0000%

（4）杭州凯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凯风持有发行人 750,7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1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凯风乾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恒巷 18 号 3 幢 2 层 206（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凯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景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39.2727%
2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1,000	15.2727%
3	杭州圣山昱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9091%
4	安吉远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0.1818%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7.2727%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2727%
7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6.9091%
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545%
9	湖州凯风乾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545%
合计		137,500	100.0000%

（5）南京凯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凯泰持有发行人 686,6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44%，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8 楼 8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凯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8.1653%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900	17.8625%
3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12.1102%
4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0827%
5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7.5689%
6	蔡迪敏	2,000	6.05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5413%
8	陆高峰	1,500	4.5413%
9	戚晓涛	1,000	3.0276%
10	姚卫中	1,000	3.0276%
11	陈国娟	1,000	3.0276%
12	姚连干	800	2.4220%
13	李斌	500	1.5138%
14	卢红	500	1.5138%
15	虞剑军	500	1.5138%
16	李荷霞	500	1.5138%
17	毛耀辉	500	1.5138%
18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0.9991%
合计		33,030	100.0000%

（6）元鼎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一期持有发行人 571,4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24%，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凯风元鼎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苏州湾创投壹号 33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0	67.2376%
2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30.0000%
3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624%
合计		18,100	100.0000%

5、既明投资及其关联方

既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玲，既明投资与刘晓玲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848%股份。

（1）既明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既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2,877,2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55%，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玲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5 层 6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既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玲	1,980	99.00%
2	北京双紫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2）刘晓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晓玲持有发行人 773,5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93%。刘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152601197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734.7193	9.1840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626.2741	7.8284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72.3405	5.904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66.7828	6.1130	366.7828	4.5848
5	既明投资	287.7273	4.7955	287.7273	3.5966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285.7142	3.5714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224.924	2.8116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210.7819	2.6348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91.1853	2.3898
10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168.6931	2.1087
11	北京华控	154.5348	2.5756	154.5348	1.9317
12	青岛华控	151.8238	2.5304	151.8238	1.8978
13	建发生科	150.0000	2.5000	150.0000	1.8750
14	达晨中小	121.4285	2.0238	121.4285	1.5179
15	湖北华控	116.5790	1.9430	116.579	1.4572
16	熔拓兴兆	101.2159	1.6869	101.2159	1.2652
17	上海凯风	90.3714	1.5062	90.3714	1.1296
18	联新科技	89.9695	1.4995	89.9695	1.1246
19	中健隆岳	88.1161	1.4686	88.1161	1.1015
20	熔拓瑞丰	87.3587	1.4560	87.3587	1.0920
21	上海宁鋆	85.4841	1.4247	85.4841	1.0686
22	陈昂	79.8882	1.3315	79.8882	0.9986
23	刘晓玲	77.3563	1.2893	77.3563	0.9670
24	元鼎二期	76.1906	1.2698	76.1906	0.9524
25	元鼎三期	76.1906	1.2698	76.1906	0.9524
26	杭州凯风	75.0793	1.2513	75.0793	0.9385
27	熔拓达兴	73.8874	1.2315	73.8874	0.9236
28	南京凯泰	68.6645	1.1444	68.6645	0.8583
29	启航基金	67.7784	1.1296	67.7784	0.84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0	前沿基金	67.7784	1.1296	67.7784	0.8472
31	广州百度	63.2598	1.0543	63.2598	0.7907
32	元鼎一期	57.1428	0.9524	57.1428	0.7143
33	熔拓景睿	46.5035	0.7751	46.5035	0.5813
34	华控前沿基金	43.6639	0.7277	43.6639	0.5458
35	千骥资本	42.8572	0.7143	42.8572	0.5357
36	德同合心	37.8191	0.6303	37.8191	0.4727
37	常州科教城	33.7386	0.5623	33.7386	0.4217
38	天正投资	21.4285	0.3571	21.4285	0.2679
39	产创壹号	21.4285	0.3571	21.4285	0.2679
40	未来涌现	21.4285	0.3571	21.4285	0.2679
41	厦门雅恒	18.6466	0.3108	18.6466	0.2331
42	太嘉杉基金	18.6466	0.3108	18.6466	0.2331
43	雅瑞智友	14.7634	0.2461	14.7634	0.1845
44	达晨财智	14.2859	0.2381	14.2859	0.1786
45	元科创新	11.2461	0.1874	11.2461	0.1406
46	元科贰号	11.2461	0.1874	11.2461	0.1406
47	百川致新	11.0335	0.1839	11.0335	0.1379
48	溢联投资	7.3815	0.1230	7.3815	0.0923
49	宋海涛	6.3259	0.1054	6.3259	0.0791
50	张洪刚	6.3259	0.1054	6.3259	0.0791
51	方磊	6.3259	0.1054	6.3259	0.0791
52	谭东光	5.0607	0.0843	5.0607	0.0633
53	黄宏景	4.2173	0.0703	4.2173	0.0527
54	熔拓景程	3.0124	0.0502	3.0124	0.0377
55	杨翠艳	2.1086	0.0351	2.1086	0.0264
56	宋亚飞	1.2652	0.0211	1.2652	0.0158
57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8,0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3	红杉恒辰	472.3405	7.8723
4	北京博睿康投资	366.7828	6.1130
5	既明投资	287.7273	4.7955
6	上海博睿康企管	285.7142	4.7619
7	国孚领航	224.9240	3.7487
8	熔拓创新	210.7819	3.5130
9	浦东创投	191.1853	3.1864
10	松禾资本	168.6931	2.8116
合计		3,569.1425	59.485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胥红来	734.7193	12.2453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肖山	626.2741	10.437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陈昂	79.8882	1.3315	-
4	刘晓玲	77.3563	1.2893	顾问
5	宋海涛	6.3259	0.1054	-
6	张洪刚	6.3259	0.1054	-
7	方磊	6.3259	0.1054	-
8	谭东光	5.0607	0.0843	-
9	黄宏景	4.2173	0.0703	-
10	杨翠艳	2.1086	0.0351	-

（四）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2、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概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以受让股权或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和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¹)	取得股份数 (万股)	总价 (万元)	入股价格 ² (元/股)	定价依据
1	达晨中小	增资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9.5195	8,500	215.08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结合公司非侵入式产品商业化情况和侵入式产品临床试验进展，相关方协商确定
2	达晨财智			4.6494	1,000		
3	千骥资本			13.9481	3,000		
4	天正投资			6.9740	1,500		
5	产创壹号			6.9740	1,500		
6	上海宁鋈			23.2468	5,000		
7	溢联投资			2.3247	500		
8	熔拓景睿			9.2987	2,000		
9	厦门雅恒			4.6494	1,000		
10	太嘉杉基金			4.6494	1,000		
11	华控前沿基金			9.2987	2,000		
12	未来涌现			6.9740	1,500		
13	雅瑞智友			4.6494	1,000		
14	上海博睿康企管	增资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2.9871	762	8.20	基于公司发展情况，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向上海博睿康企管定向增发部分股份，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
15	元鼎一期	转让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7.1428	3,000	52.50	受让方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及元鼎三期与转让方南京凯泰均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内部关联基金转让，通过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挂牌后竞价确定
16	元鼎二期			76.1906	4,000		
17	元鼎三期			76.1906	4,000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和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¹)	取得股份数 (万股)	总价 (万元)	入股价格 ² (元/股)	定价依据
18	建发生科	转让	2026 年 3 月 23 日	150.0000	10,500	70.00	结合前次融资估值，转让价格根据相关方协商确定
19	谭东光	转让	2026 年 4 月 25 日	5.0607	354	70.00	结合前次融资估值，转让价格根据相关方协商确定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属于工商变更登记范畴，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处股权转让的取得股权时间为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交割时间或为协议签署日。

2、公司于2025年12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由1,952.7292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转增后，新股东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入股价格根据公司转增股本情况相应调整。

3、2026年4月25日，宋海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26,518股股份中42,173股股份转让给黄宏景，21,086股股份转让给杨翠艳；同日，熔拓景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219,901股股份中63,259股股份转让给张洪刚，63,259股股份转让给方磊，12,652股股份转让给宋亚飞，50,607股股份转让给杨成玲，系代持还原。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其他方的关联关系

（1）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上海博睿康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胥红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胥红来	12.2453%	胥红来和黄肖山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均为北京博睿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胥红来为上海博睿康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肖山	10.4379%	
北京博睿康投资	6.1130%	
上海博睿康企管	4.7619%	
红杉恒辰	7.872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厦门雅恒	0.3108%	
太嘉杉基金	0.3108%	
熔拓创新	3.5130%	熔拓创新、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熔拓景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熔拓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张洪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熔拓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熔拓兴兆	1.6869%	
熔拓瑞丰	1.4560%	
熔拓达兴	1.2315%	
熔拓景睿	0.7751%	
熔拓景程	0.0502%	
张洪刚	0.1054%	
北京华控	2.5756%	北京华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穿透后由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及华控前沿基金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青岛华控	2.5304%	
湖北华控	1.9430%	
华控前沿基金	0.7277%	
上海凯风	1.5062%	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元鼎二期	1.2698%	
元鼎三期	1.2698%	
南京凯泰	1.1444%	
杭州凯风	1.2513%	
元鼎一期	0.9524%	
既明投资	4.7955%	既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晓玲，既明投资与刘晓玲为一致行动人
刘晓玲	1.2893%	
达晨中小	2.0238%	达晨中小受私募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管理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达晨财智	0.2381%	
广州百度	1.0543%	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百川致新	0.1839%	
元科创新	0.1874%	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元科贰号	0.1874%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清理情况

1、对赌协议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历轮融资过程中，与相应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融资交易文件，增资协议中约定有估值、合格上市、重组、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股东协议中约定有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权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1）增资协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及 E 轮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估值条款等特殊权利约定，主要包括：

条款	主要内容
2.1 估值	公司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370,000 万元、D 轮投资前的估值为 210,000 万元、C 轮投资前的估值为 125,000 万元、B 轮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0 万元、A 轮投资前的估值为 34,000 万元，该等估值是基于如下基础：（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为管理股东所拥有的以脑-机接口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应用服务为主营业务方向或拓展核心业务的唯一实体；（2）除披露函所述情况外，管理股东及核心员工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会以任何方式拥有、控制、参与集团公司之外的其他实体，从事与集团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集团公司及管理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有关集团公司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情况的资料、财务报表信息、公司股份结构现状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4）博睿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专项用于进行员工、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各方确认，如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且严重影响公司估值的，本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有权据此要求调整公司估值，创始股东承诺应向本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股份使得本轮投资方投资价格、D 轮投资方价格、C 轮投资方投资价格、B 轮投资方投资价格和/或 A 轮投资方投资价格与经各方协商一致的调整后的公司估值相符。为免歧义，如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也构成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的，本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和/或 A 轮投资方也有权选择直接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的一方或多方履行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

条款	主要内容
	购义务。
5.10 合格上市	集团公司和管理股东承诺公司在本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且上市时公司的估值不低于 50 亿元，融资额不低于 5 亿元（“合格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予以支持和配合。同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需包括公司所有投资方股东所持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以上书面同意和公司创始股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上述合格资本市场的范围可扩大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予以支持和配合。
5.11 重组	若公司在未来重组成为一家控股境内实体的境外公司，投资方的权利应修改为投资方在境外公司中惯常拥有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应低于投资方在公司重组完成前在境内最后一轮融资完成后享有的权利。各方同意，在未来重组（如需）时，各方应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出发，协商重组方案及成本承担，最大程度节省各投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支付的成本。
7 最 优惠 待遇	7.1 除本协议及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且全体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各轮领投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方）任何优先于各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7.2 除本协议及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在未经各轮领投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方）任何优先于各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则既有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但因新投资方的投资时的每股价格高于既有投资方因而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行使顺位优先于既有投资方的除外。

（2）股东协议情况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其他股东等各方签署了《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清算优先权、反摊薄权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同时约定该协议完全取代公司股东中任意一方或多方在该协议生效前就该协议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该协议中任何与先前各方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函件相矛盾之处，以该协议为准。

2026 年 4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熔拓景程、宋海涛、张洪刚、方磊、谭东光、黄宏景、杨翠艳、宋亚飞签署了《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约定张洪刚、方磊、宋亚飞、谭东光、黄宏景、杨翠艳不可撤销地同意，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约定及附件内容，享有及承担受让自熔拓景程、宋海涛、杨成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各项权利、权益和义务。

《股东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主要包括：

条款	主要内容
9. 回购权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任一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公司或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义务人”）按照约定价格（见下文定义）回购该等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下述第 9.1.1 条至 9.1.11 条所指“公司”，应包括任一集团公司。9.1.1 公司管理股东及核心员工（见 E 轮增资协议中的定义）违反 E 轮增资协议、本协议及与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的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者违反劳动合同关于服务期限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保密约定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9.1.2 管理股东或者公司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仅就本条而言交易文件应包括本轮交易文件及历次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创始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9.1.3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需包括各轮领投方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如果构成第 4.1.7 条项下的情况，还需要取得第 4.1 条项下的相应审批），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9.1.4 公司或创始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1.5 公司或创始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9.1.6 任一年度经 Pre-A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D 轮投资方及 E 轮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使公司无法合格上市；9.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9.1.8 创始股东中胥红来、黄肖山之任何一方不再在公司持股或全职（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职；9.1.9 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9.1.10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1.11 未经投资方同意，公司迁址到其他国家（为免疑义，不包括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1）公司投资设立境外持股实体，或（2）为合格上市目的搭建境外红筹架构）。除上述回购情形外，协议亦对回购价格、回购顺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0.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10.2 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第 10.1 条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第 10.1 条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第 10.1 条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各轮领投方共同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方，或（3）公司及创始股东促使获得超过其按照第 10.1 条约定应获得的分配金额的股东通过不可撤销地无偿赠予或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补偿各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创始股东对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创始股东承担本条项下义务或成本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其所获取的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的总额。
6. 反摊薄权	6.1 未经 E 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股份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E 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未经 D 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股份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D 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未经 C 轮投资方书面

条款	主要内容
	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股份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C 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未经 B 轮投资方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股份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B 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未经 A 轮投资方同意，未来公司股权/股份融资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A 轮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当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每股价格时，必须事先征得投资方同意，否则创始股东或公司应向投资方（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其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投资方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
除上述特殊权利外，协议还约定有投资方之信息权和检查权、董事会组成、决策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2、对赌条款终止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17.特殊权利终止”的约定，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分两次终止，具体如下：

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日之前一日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及历次股东协议、历次增资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及估值调整相关条款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协议》之“9.回购权”；（2）《股东协议》之“6.反摊薄条款”；（3）《股东协议》之“10.清算优先权”；（4）E 轮增资协议之“2.1 估值（估值调整及回购的约定）”；（5）各方此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中关于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的约定及相应条款。前述权利和条款终止后视为自始无效，且其中涉及公司为义务人的投资方权利及相应条款不可恢复。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及历次增资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应承担的限制或义务及相关条款终止，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协议》之“1.3 合格上市”；（2）《股东协议》之“2. 投资方之信息权和检查权”；（3）《股东协议》之“3. 董事会及监事会”；（4）《股东协议》之“4. 保护性条款”；（5）《股东协议》之“5. 优先认购权”；（6）《股东协议》之“7. 股份转让（包括“7.1 转让限制”、“7.2 优先购买权”、“7.3 共同出售权”等）”；（7）《股东协议》之“8. 领售权”；（8）《股东协议》之“15.最优惠待遇”；（9）E 轮增资协议之“5.10 合格上市”；（10）E 轮增资协议之“5.11 重组”；（11）E 轮增资协

议之“7.最优惠待遇”；（12）E轮增资协议之“12.创始股东之特别赔偿”。

根据《股东协议》17.3，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根据《股东协议》17.1所终止的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及历次股东协议、历次增资协议针对创始股东（指胥红来、黄肖山、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下同）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及根据《股东协议》17.2所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动恢复：（1）公司撤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提交之日起90日内未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不成功的；（4）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但若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已经成功进行上市申报并被受理处于审核阶段的，则自动延期至相应的上市申报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撤回之日）。

综上，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始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股份回购等事宜的任何约定或者安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达到相同或者类似效果的关于特殊权利或安排的约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根据历次股东协议、历次增资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及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已被终止，前述权利和条款终止后视为自始无效，且其中涉及公司为义务人的投资方权利及相应条款不可恢复。发行人各股东根据《股东协议》及历次股东协议、历次增资协议针对创始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在特定情况下自动恢复，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受理后，审核阶段不会触发自动恢复的条款，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权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关于对赌约定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5 名机构股东，其中，3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红杉恒辰	SNR93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熔拓创新	SD667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3	松禾资本	SQM765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467
4	北京华控	SCV886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95
5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达晨中小	SAMV9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7	湖北华控	SY226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8	熔拓兴兆	STK318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9	上海凯风	SJR56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0	联新科技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11	中健隆岳	SLR789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12	熔拓瑞丰	SNY0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13	元鼎二期	SBLS3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4	元鼎三期	SBLQ09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5	杭州凯风	SVV23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6	熔拓达兴	S2903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17	南京凯泰	SCJ49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8	启航基金	SCL176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7
19	前沿基金	SGT685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27
20	广州百度	SED999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50
21	元鼎一期	SBLJ10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22	熔拓景睿	SBHM15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23	华控前沿基金	SBCN25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24	千骥资本	SXD341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71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5	德同合心	SZE859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3
26	常州科教城	SLL913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27	熔拓景程	SJT444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28	产创壹号	SBHE82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9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30	太嘉杉基金	SNQ973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31	雅瑞智友	SXW224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P1062628
32	元科创新	SB0268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06
33	元科贰号	SB8650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06
34	百川致新	SQV396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50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期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胥红来	2025.12.30-2028.12.29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肖山	2025.12.30-2028.12.29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胥红来	2025.12.30-2028.12.29
丁建峰	董事	北京博睿康投资	2025.12.30-2028.12.29
陈轩泽	董事	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联合提名	2025.12.30-2028.12.29
金豫江	董事	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联合提名	2025.12.30-2028.12.29
张淑健	董事	国孚领航	2025.12.30-2028.12.29
姜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2.30-2028.12.29
朱青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2.30-2028.12.29
童善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2.30-2028.12.29
王毓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2.30-2028.12.29

（1）胥红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肖山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刘涛

刘涛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丁建峰

丁建峰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本科；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专员；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渠道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

（5）陈轩泽

陈轩泽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红杉中国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金豫江

金豫江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国际 MBA；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香港伟仕集团公司数字视频事业部业务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英迈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平台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数字视频事业部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海南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华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淑健

张淑健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负责人；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姜斌

姜斌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本科；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北辰国际经济技术公司助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朱青

朱青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博士；1987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童善保

童善保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副教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 Med-X 研究院特别研究员、研究员；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员、长聘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王毓莹

王毓莹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审法官、审判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21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确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在《公司法》下的相关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姜斌（主任委员）、朱青以及童善保，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2025.12.30-2028.12.29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5.12.30-2028.12.29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25.12.30-2028.12.29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12.30-2028.12.29

（1）胥红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黄肖山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刘涛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之“（3）刘涛”。

（4）李佳斌

李佳斌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河北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市场部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3 名。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2）在研发技术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对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起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等。

（1）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位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宫长辉	研发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①胥红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刘涛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之“（3）刘涛”。

③宫长辉

宫长辉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鑫悦琦科贸责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研发总监、研发总

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轩泽	董事	红杉中国	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深圳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颐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衍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畅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元域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金豫江	董事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伙人、董事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湖南星途航空航天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淑健	董事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姜斌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非关联方
朱青	独立董事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双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童善保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王毓莹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胥红来	董事长	-
	黄肖山	董事	
	刘晓玲	董事	
	洪波	董事	
	陈轩泽	董事	
	金豫江	董事	
	文纲	董事	
2025 年 4 月	胥红来	董事长	金豫江离任，新增董事张淑健
	黄肖山	董事	
	刘晓玲	董事	
	洪波	董事	
	陈轩泽	董事	
	文纲	董事	
	张淑健	董事	
2025 年 10 月	胥红来	董事长	文纲离任，新增董事金豫江
	黄肖山	董事	
	刘晓玲	董事	
	洪波	董事	
	陈轩泽	董事	
	金豫江	董事	
	张淑健	董事	
2025 年 12 月	胥红来	董事长	刘晓玲、洪波离任，新增董事刘涛、丁建峰，新增独立董事姜
	黄肖山	副董事长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
	刘涛	董事	斌、朱青、童善保、王毓莹
	丁建峰	董事	
	陈轩泽	董事	
	金豫江	董事	
	张淑健	董事	
	姜斌	独立董事	
	朱青	独立董事	
	童善保	独立董事	
	王毓莹	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宋亚飞	监事	-
	张冲	监事	
	窦莲莲	监事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改公司治理制度。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黄肖山	总经理	-
	胥红来	副总经理	
	刘晓玲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黄肖山	总经理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刘涛、李佳斌
	胥红来	副总经理	
	刘晓玲	副总经理	
	刘涛	副总经理	
	李佳斌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胥红来	总经理	胥红来任总经理，黄肖山任副总经理
	黄肖山	副总经理	
	刘晓玲	副总经理	
	刘涛	副总经理	
	李佳斌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胥红来	总经理	刘晓玲离任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
	黄肖山	副总经理	
	刘涛	副总经理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变更、董事会换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个人原因等，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2.2453%的股份，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32%的股份，通过上海博睿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0220%的股份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0.4379%的股份，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08%的股份，通过上海博睿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1.3827%的股份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170%的股份，通过上海博睿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2561%的股份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丁建峰	董事、销售副总裁	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073%的股份
李佳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65%的股份， 通过上海博睿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2561%的股份
宫长辉	研发总监	通过北京博睿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121%的股份
陈佩春	生产主管、胥红来近亲属	通过上海博睿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0.0205%的股份

注：发行人董事金豫江直接持有华控感尊（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571%出资额、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333%出资额。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的合伙份额。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持有发行人 2.5756%、2.5304%、1.9430%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外部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管理层兼任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贡献程度，并结合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领取固定津贴。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制定并审阅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亏损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亏损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635.00	592.00	479.86
净利润	-23,049.58	-4,953.38	-4,875.75
薪酬总额/净利润	-2.75%	-11.95%	-9.84%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备注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122.54	否	-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9.32	否	-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111.33	否	-
丁建峰	董事	166.19	否	2025年3月入职 发行人
陈轩泽	董事	-	否	-
金豫江	董事	-	否	-
张淑健	董事	-	否	-
姜斌	独立董事	-	否	-
朱青	独立董事	-	否	-
童善保	独立董事	-	否	-
王毓莹	独立董事	-	否	-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87.26	否	-
宫长辉	研发总监	91.14	否	-

注 1：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注 2：除为其提名的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及相关关联方。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康投资和上海博睿康企管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5 年 11 月 10 日，胥红来与黄肖山共同设立北京博睿康投资，用于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胥红来与黄肖山为北京博睿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作为给员工进行激励的预留份额；2025 年 11 月 12 日，胥红来与黄肖山共同设立上海博睿康企管，胥红来为上海博睿康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肖山为有限合伙人，后续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预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睿康投资的持股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0.019476	2.0154
2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015937	1.6492
3	高上凯	顾问	0.209200	21.6487
4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0.113338	11.7286
5	刘晓玲	顾问	0.080953	8.3773
6	宫长辉	研发总监	0.080953	8.3773
7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76910	7.9589
8	洪宇祥	研发总监	0.060718	6.2833
9	潘飞	质量总监	0.048572	5.0264
10	寇宇畅	系统研发专家	0.048572	5.0264
11	丁建峰	董事、销售副总裁	0.048572	5.0264
12	齐敏超	研发经理	0.024289	2.5135
13	刘定坤	工程师	0.016193	1.6757
14	徐俐君	行政经理	0.012143	1.2566
15	姚士秀	医学事务经理	0.008096	0.8378
16	薛硕	研发经理	0.008096	0.8378
17	王志华	研发经理	0.006477	0.6703
18	陈烨	研发经理	0.006477	0.6703
19	刘丹	财务经理	0.004858	0.5027
20	金晶	注册经理	0.004858	0.5027
21	季志强	研发专家	0.004858	0.5027
22	王子敬	研发经理	0.004049	0.4190
23	王杰峰	研发专家	0.004049	0.4190
24	章希睿	研发经理	0.003238	0.3351
25	张晓丽	内部审计经理	0.003238	0.3351
26	陆磊	工程师	0.003238	0.3351
27	梁芳硕	工程师	0.003238	0.3351
28	李雪	产品经理	0.003238	0.3351
29	樊金鹏	研发专家	0.003238	0.3351
30	窦莲莲	研发专家	0.003238	0.3351
31	周娜	体系经理	0.002429	0.2514
32	甄颖	人力资源经理	0.002429	0.2514
33	姚澄	财务主管	0.002429	0.25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徐俊	研发经理	0.002429	0.2514
35	吴海军	质量经理	0.002429	0.2514
36	唐经纬	产品经理	0.002429	0.2514
37	孙云	采购经理	0.002429	0.2514
38	梁星	知识产权经理	0.002429	0.2514
39	董泽彬	工程师	0.002429	0.2514
40	仇梦如	研发经理	0.002429	0.2514
41	邵力承	工程师	0.002024	0.2094
42	闫成亮	工程师	0.001620	0.1676
43	陆云浩	工程师	0.001620	0.1676
44	李聿堃	产品经理	0.001620	0.1676
45	李健	工程师	0.001620	0.1676
46	高尚	工程师	0.001620	0.1676
47	周晓俊	生产主管	0.000809	0.0837
48	李艳	生产主管	0.000809	0.0837
合计			0.966342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睿康企管的持股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323.768000	42.4617
2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1.400000	29.0363
3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41.004777	5.3777
4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1.004777	5.3777
5	闫铮	研发总监	24.603026	3.2267
6	王昱婧	市场总监	24.603026	3.2267
7	沈蔚	高级经理	24.603026	3.2267
8	刘伟祥	高级专家	9.841211	1.2907
9	吴积峰	生产总监	8.201009	1.0756
10	李旭	研发经理	6.560807	0.8604
11	王康	工程师	6.560807	0.8604
12	林晓红	研发经理	6.560807	0.8604
13	李效鹏	工艺经理	4.920605	0.6453
14	张介懂	工程师	4.100504	0.53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赵匡是	工程师	3.280404	0.4302
16	贾殿文	工艺经理	3.280404	0.4302
17	陈佩春	生产主管	3.280404	0.4302
18	林琴	生产组长	1.640202	0.2151
19	拱瑞	工程师	1.640202	0.2151
20	柳君慎	工程师	1.640202	0.2151
合计			762.494200	100.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计算原则

根据《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睿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合伙人高上凯退休后担任公司顾问并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离职后按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约定仍持有激励份额的人员，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北京博睿康投资按 2 名股东计算；上海博睿康企管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其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在等待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将会增加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该费用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历次股权激励前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22 人、232 人和 258 人。

2、员工学历及职能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7	22.09%
本科	140	54.27%
大专及以下	61	23.64%
合计	258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职能构成情况如下：

职能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08	41.86%
生产人员	38	14.73%
销售人员	81	31.40%
行政及管理人员	31	12.02%
合计	25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58	232	2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57	230	2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57	230	221
实际缴纳与应缴纳人数差异	1	2	1
差异原因	员工个人原因	新员工入职、员工个人原因	员工个人原因

注：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代缴的形式缴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缴纳，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社保、公积金方面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黄肖山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追偿。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 人、1 人及 2 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保洁服务，相关工作非关键核心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形合法合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且全球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全技术链的攻坚与创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环节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并持续推进医疗及科研领域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开发，致力于为神经疾病的诊治康复与神经科学前沿研究提供精准、可靠、完整的工具和方案，解决临床与科研中的关键痛点。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公司前瞻布局产业化赛道，持续积淀关键技术，产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落地节奏稳居全球第一梯队。

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方面，公司创新性开发了微创植入脑机接口 NEO 平台，该平台系双向闭环的脑机接口，兼具微创、精确、稳定的特点。公司基于 NEO 平台，针对不同脑疾病的疾病特点、治疗需求与创伤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灵活应用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等多种侵入式技术路径，推进开发不同功能和适应症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在康复代偿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该产品采用硬膜外信号采集的技术方案，在保留硬膜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接近皮层信号源，在保持信号采集稳定、信噪比高的同时，平衡了安全性、长期稳定性与脑电信号质量。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3、6 个月，NEO-ONE SCI 辅助 ARAT 响应率均为 100%，其中 68.8% 的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6 个月在徒手的状态下其 ARAT 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性改善，瘫痪患者能够逐步恢复手部运动功能，显示良好的神经通路恢复效果。该产品于 2024 年 8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开发适用于脑卒中等重大脑疾病或神经损伤导致的

其他运动功能障碍适应症、实现精细动作解码或语言解码功能的产品，助力更多患者实现运动、感知与语言功能代偿与康复。在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开发了 NEO-ONE ANS，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通过微创的设计，显著减小了刺激器的体积，不破坏颅骨结构，降低了手术感染的风险，可以实现全天候对患者进行脑电信号监测与解析，最终实现精准闭环调控，且支持医生自定义调节刺激参数，以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定制治疗，对临床诊疗有重要意义。该产品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探索意识障碍、重度抑郁、阿尔茨海默病等适应症产品的开发，丰富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品矩阵。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研发探索，持续攻克非侵入方式下微弱脑电信号采集及信号解析等技术难题，在服务脑机接口科研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医疗端临床应用需求，围绕脑科学研究及临床诊疗两大应用场景搭建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应用生态，持续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系列产品迭代输出。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可靠性与可拓展性已于国内 500 余家医疗机构及 300 余家科研机构中获得广泛应用，协助合作单位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主要包括单人或多人的无线多模态脑科学研究平台、覆盖 8 至 1024 通道数的高性能脑电采集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高性能的经颅电刺激系统等，可实现高保真的脑电信号采集及神经通路检测、闭环神经调控的研究及诊疗。在脑电采集系统方面，数字脑电图机是脑机接口研究及临床神经电生理诊疗领域用于脑电信号采集及解析的核心设备，公司凭借在信号采集模块等核心部件和信号处理算法上的技术突破，逐步布局了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数字脑电图机产品矩阵，打破了国内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并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导高采样率高频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我国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在脑电采集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多年稳居全国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越进口品牌位列全行业第一。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构建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

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系统集成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方面，公司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在信号源头建立主动防护机制，抑制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等干扰，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在信号解析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脑电解析平台，将患者运动意图准确、稳定地映射至外部设备控制，并快速判定及辅助显示神经功能状态。公司的信号解析算法经终端实践验证具备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在闭环反馈技术方面，公司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生成、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建设了将神经信号转化为可执行动作、反馈信息或干预策略的系统能力，助力康复代偿类、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开发；在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将高带宽无线协议与智能压缩算法相结合，实现多通道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高速传输。同时，依托高精度时间同步与统一时钟管理机制，为脑电数据帧及外部事件信号添加精确时间标记，从而保障多源数据在毫秒级精度下的同步对齐；在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无线供电与无线信号传输一体化方案，实现了系统的高度集成，手术过程仅需2mm 深磨骨即可固定。该方案能够显著降低感染与术后并发症风险，也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降低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支撑系统长时程、宽频段、全天候稳定工作，为构建患者个性化大数据平台、持续优化算法精度奠定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公司汇聚了一支逾百人、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队伍，横跨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领域，聚焦于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前沿技术领域。公司高度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领军企业，承担或参与了《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

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亦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感知与响应性能测试方法》《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多模态数据格式》《信息技术脑机接口视觉诱发电位数据编解码》及《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参考架构》四项脑机接口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打造了一支成熟、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商业化团队，长期深耕脑机接口细分赛道，具备完善的产品学术推广、全国渠道布局及科研临床配套服务能力，为现有上市产品及在研管线的商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了 30 余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脑电图机 2025 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位列全国首位，行业市场份额多年稳居国内领先。依托强劲的市场拓展与商业化落地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超 20%。随着 NEO-ONE SCI 等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公司将形成非侵入式与侵入式脑机接口业务协同并进、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持续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

脑机接口作为国家重点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开拓者与突破者，公司将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凭借先发优势，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同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储备，搭建脑机接口开放平台与产业生态，全面增强公司长远竞争力并助力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布局情况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类型	型号	适应症/功能	注册 类别	产品阶段					预计获证 时间	
					研发立项	型式检验/样机设计	临床试验	注册申报	商业化		
侵入式	康复代偿	NEO-ONE SCI ★	颈段脊髓损伤导致的四肢瘫痪	III类证						已获证	
		NEO-ONE Stroke	脑卒中	III类证						2029 年	
		NEO-AXIS	下肢运动功能重建	III类证						2031 年	
		NEO-AURA	精细动作解码、语言解码	III类证						2031 年	
	神经调控	NEO-ONE ANS ★	难治性癫痫	III类证						2028 年	
	其他	NEO-MESH	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神经电生理监测	III类证						2027 年	
非侵入式	医疗用	脑电图机	NeuSen HEEG	高端临床与科研中心旗舰系统	II 类证						已获证
			NeuroPixar EEG	多参无创癫痫精准监测平台	II 类证						已获证
			NeuroPixar Monitor	一体化重症神经多模态监测终端	II 类证						已获证
			NeuSen E/U/A/ERP	临床标准化癫痫诊断	II 类证						已获证
			NeuSen Flex	无线便携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	II 类证						2026 年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euSen EMP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检测的诱发电位仪	II 类证						已获证
			NeuSen OFM	脑部手术过程中功能定位系统	II 类证						2027 年
		术中神经监测仪	NeuSen IOM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	III类证						2030 年
			经颅电刺激仪	NeuStim tES	临床级经颅电刺激系统	II 类证					
	NeuroPixar tES Pro	临床级无创深部精准神经调控平台		II 类证						已获证	
	科研用	脑电图机	NeuSen HUB	多模态脑科学研究	/						已上市
			NeuSen W	无线便携脑电采集	/						已上市
			NeuSen H	高性能神经信号采集	/						已上市
		经颅电刺激仪	NeuStim tES Portable	科研级经颅电刺激系统	/						已上市
			NeuroPixar tES Pro	科研级无创深部精准神经调控平台	/						已上市

注：★为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免临床评价产品

1、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情况

侵入式脑机接口是通过外科手术将电极或传感器植入患者体内（如硬膜外、皮层表面或皮层内），直接采集颅内神经电信号，并加以解码分析，进而实现人脑与外部设备之间的信息交互与闭环控制的技术体系。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比，侵入式脑机接口创伤风险更大，但因电极突破颅骨、更贴近神经元，可获取信噪比更高、时空分辨率更优、频带更宽的神经信号，是实现精细运动控制、语言解码和精准神经调控的主要技术路径。当前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等多种侵入方案。不同技术路径对于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以及依从性侧重点不同，面临的技术难题也不尽相同。

公司将解决神经疾病未被满足的刚性临床需求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现阶段的核心应用方向，开发形成了微创植入脑机接口 NEO 平台。NEO 平台是一种符合长期植入标准，稳定且可靠的双向闭环脑机接口。该平台的体内机约两枚硬币大小，仅需局部磨骨即可固定；体外机与体内机通过无线技术实现供能及信号传输，避免体内机电池漏液、需二次更换等手术风险，且能够全天候、宽频段实时获取脑电数据，突破体内机在功耗控制、系统迭代及算法复杂程度上的技术瓶颈。通过持续采集患者的脑电数据，建立个性化颅内脑电数据库，能够对患者进行精准参数调整，提升数据采集、分析、闭环反馈的准确性。公司基于 NEO 平台化的“采集—解析—闭环反馈”技术基座，根据不同疾病的病理特征、治疗需求与创伤风险，灵活采用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等多种侵入式技术路线，梯队化推进不同适应症产品的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康复代偿与神经调控等领域已建立丰富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矩阵。在康复代偿领域，公司针对颈段脊髓损伤适应症的 NEO-ONE SCI 系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在神经调控领域，公司针对药物难治性癫痫适应症的 NEO-ONE ANS 产品已进入确证性临床阶段。中长期来看，公司将依托 NEO 平台长时程、全天候的脑电数据采集能力，推动脑疾病特征标志物的发掘与疾病机理研究，构建覆盖“诊断—治疗—康复—监测”全链条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生态，将产品线扩展至更广泛的神经及精神系统疾病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及已上市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技术方案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具体功能与用途
康复代偿	硬膜外植入式	NEO-ONE SCI	颈段脊髓损伤导致的四肢瘫痪	已获批	面向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痪患者，通过脑机接口系统与气动手套设备协同，实现手部抓握功能的代偿
	硬膜外植入式	NEO-ONE Stroke	脑卒中	临床前	面向脑卒中患者，通过脑机接口系统控制上肢康复外部设备，辅助实现手部抓握功能的代偿与康复训练
	硬膜外植入式	NEO-AXIS	下肢运动功能重建	临床前	面向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通过脑机接口系统与脊髓刺激器协同，实现下肢运动功能重建相关干预
	硬膜外植入式	NEO-AURA	精细动作解码、语言解码	临床前	面向运动功能障碍等患者，基于脑机接口系统实现精细运动意图及语言相关信号的解码，并控制外部康复设备，辅助精细运动功能的代偿与康复
神经调控	皮层贴附式或皮层刺入式	NEO-ONE ANS	难治性癫痫	临床阶段	面向难治性癫痫患者，基于闭环调控技术引入感知与反馈功能，可在癫痫发作前期或起始阶段识别异常脑电活动特征，并实时实施刺激干预，以抑制异常放电
其他	硬膜外植入式或皮层贴附式	NEO-MESH	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神经电生理监测	已完成型检	面向胶质瘤或癫痫病灶切除等神经外科手术场景，通过在目标脑区放置颅内表面电极，开展神经电生理监测，为术中功能区识别和手术决策提供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证或进入确证性临床的侵入式脑机接口核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NEO-ONE SCI

1) 产品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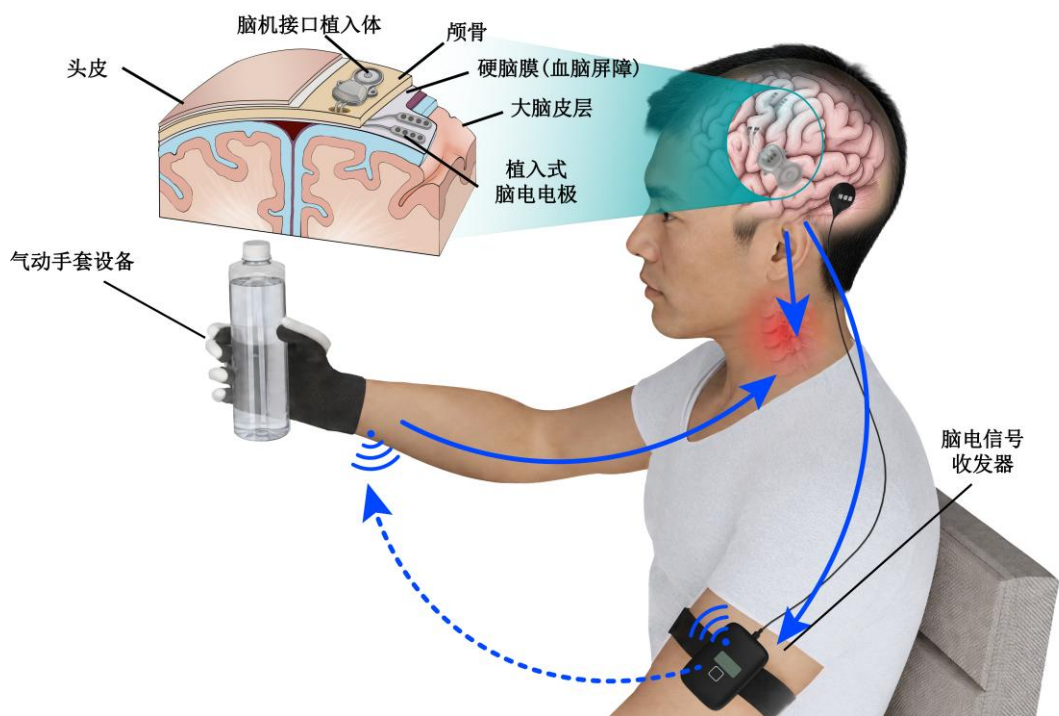
NEO-ONE SCI 是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痪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该产品于 2024 年 8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脊髓损伤是重要的神经系统损伤与致残原因之一，可造成损伤平面以下运动与感觉功能下降，并累及膀胱、肠道及血压调节等自主神经功能，从而带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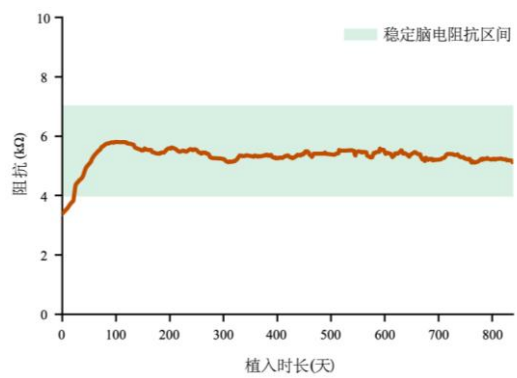
长期功能受限与生活质量大幅下降。根据相关数据，中国脊髓损伤患病群体规模庞大，2020 年中国患病人数为 272.5 万人，约占全球总量的 18%，到 2025 年增长至约 291.1 万人。对于脊髓损伤患者，目前临床治疗手段主要包括手术减压固定、药物干预及传统康复训练，该等临床治疗主要集中在急性期和亚急性期，但进入慢性期，尤其是损伤一年以后，传统康复手段恢复空间较为有限，很多患者最终只能依赖轮椅、生活辅具和照护支持，缺乏真正有效、可持续的功能恢复方案。

公司的 NEO-ONE SCI 基于 NEO 平台，采用硬膜外植入式技术路线，将体内机通过微创手术嵌于头皮下的颅骨表面，电极置于硬脑膜外，在保留硬膜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接近皮层信号源，实现高信噪比、宽频带的脑电信号采集；电极植入后阻抗持续稳定，信号采集的稳定性较好，能够实现长期、连续的神经信号监测与设备操控。该产品的体内机实时捕捉患者大脑运动意图相关的颅内脑电信号，通过无线传输至体外机进行解码分析，将运动意图转化为可执行的控制指令，驱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患者完成手部抓握动作，进而实现进食、饮水、自主移动等日常活动的手功能代偿，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与传统的被动康复训练不同，NEO-ONE SCI 能够把中枢意图与感觉反馈在时间上精准对齐，大幅提高“意图触发—执行—反馈”训练的效率，并通过反复的运动意图控制训练，持续激活与重塑中枢神经感觉传导通路及相关神经环路。临床数据显示患者在徒手状态下的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改善，其神经通路相关的皮层诱发反应较基线期更为清晰，高频成分也在连续训练后逐渐增强，ISNCSCI 量表在 3、6 个月时的运动评分与基线相比均有提高，表明该产品不仅实现了功能代偿，更表现出了显著的神经通路修复效果。NEO-ONE SCI 作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标志着中国在全球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率先完成从技术研发到临床转化“从 0 到 1”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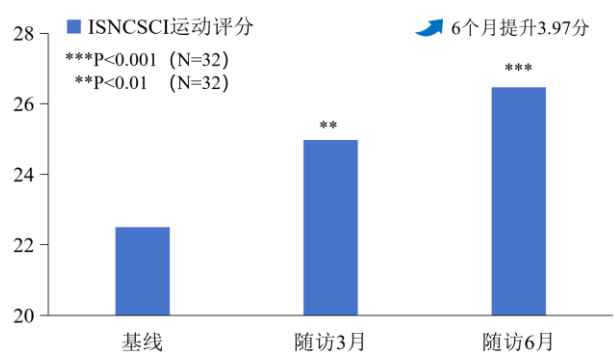
NEO-ONE SCI 产品原理图示



患者长期植入设备后电极阻抗变化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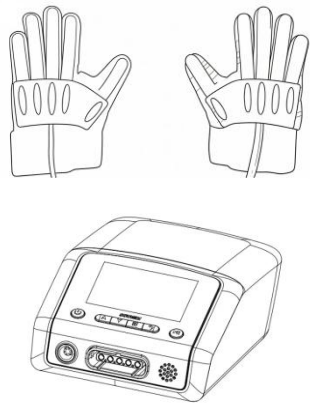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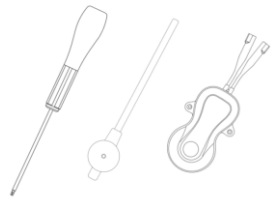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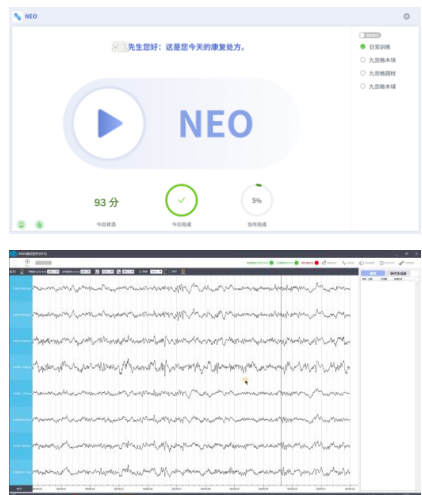


基线期与随访 3、6 个月的 ISNCSCI 量表运动评分



2) 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	简介	图示
脑机接口植 入体	脑机接口植入体由内磁体、接收线圈、天线、固定环、刺激器、连接器、封堵器构成，通过体外供电，并将采集到的脑电信号以无线的方式发送到脑电信号收发器	
植入式脑电 电极套件	植入式脑电电极套件由皮层电极、电极扩张器、隧道器、扭矩扳手、固线扣、固定螺钉、电极保护套组成。皮层电极通过手术植入硬脑膜上，用于采集脑电信号	

产品结构	简介	图示
脑电信号收发器	脑电信号收发器由信号处理器主机、信号处理器发射线圈、充电套装组成，可以给脑机接口植入体供电，也可以将采集到的脑电信号实时传输到脑电解码软件	
气动手套设备	气动手套设备主要由气动手套设备主机、被动康复手套、气动手套设备电源适配器和气动手套设备电源线组成，可以接收控制指令，辅助患者完成抓握动作	
一次性手术工具包	一次性手术工具包由植入体模板、磨骨探测器构成，用于辅助完成植入手术	
脑电解码软件、医用测试软件、临床管理软件	脑电解码软件用于采集脑电信号、解码患者运动意图以及发送气动手套设备的控制指令； 医用测试软件通过连接脑电信号收发器，进行采集脑电信号、分析数据、阻抗测试； 临床管理软件用于患者、医生信息管理，患者训练方案配置、患者训练进展监控	

3) 产品优势

特征	优势详情
微型化	采用无线供电方案，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减少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体内机体积缩小至约两枚硬币大小，有助于减少传统开颅手术相关的并发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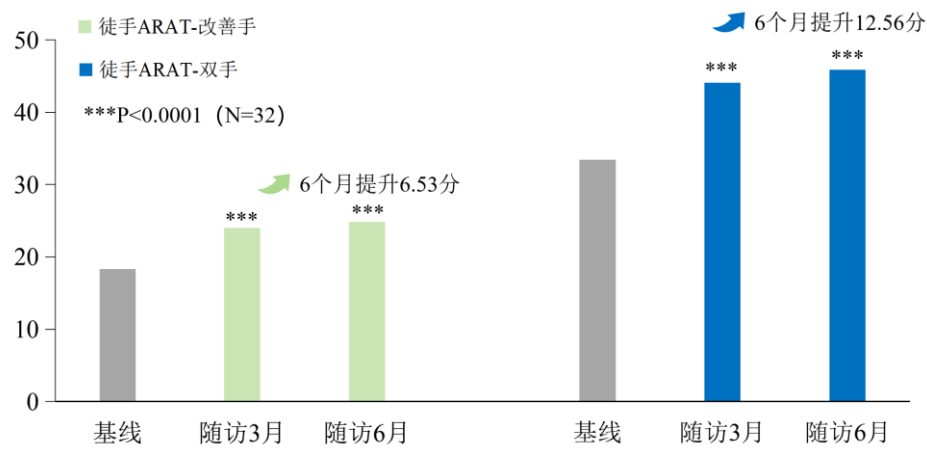
特征	优势详情
安全性	电极置于硬脑膜外，解决了神经细胞炎症反应引起的电极失效问题；材料成熟、加工工艺稳定，首例患者植入时间已超过 31 个月，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产品具有安全性
有效性	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产品具有有效性
准确及稳定性	产品在颈段脊髓损伤患者的长期使用中，能够实现稳定、可靠的抓握意图解码，支持日常康复训练与功能辅助需求；电极阻抗稳定后维持在 4-7k Ω 区间内，无需每天校准，日常开机即用

在产品的微型化设计上，NEO-ONE SCI 采用体外无线供电方案，体内不含电池，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减少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体内机体积缩小至约两枚硬币大小，仅需 2mm 磨骨即可固定，无需大面积破坏颅骨结构，有助于减少传统开颅手术相关的并发症。

在安全性方面，NEO-ONE SCI 将电极置于硬脑膜外，不破坏脑组织，保留了血脑屏障的完整性，进而解决了神经细胞炎症反应可能导致的电极失效问题，降低了患者的感染风险；产品选用铂铱合金电极、钛金属外壳及医用硅胶等成熟材料，加工工艺稳定。首例患者植入时间已超过 31 个月，电极阻抗保持稳定，生物界面未见明确安全风险。临床试验期间，未发生与试验器械相关的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也未报告器械缺陷，表明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在有效性方面，基于可行性临床研究（12 个月随访）和确证性临床试验（6 个月随访）数据，产品在电极阻抗、脑电信号质量及解码准确率方面表现出长期稳定性，能够满足临床要求。确证性临床试验的主要有效性终点显示，脑机接口辅助的 ARAT 抓握响应率在术后 3 个月及 6 个月时均为 100%，95%置信区间为（89.1%，100.0%），置信区间下限高于预设目标值。次要有效性终点显示，术后 3 个月受试者徒手改善手 ARAT 评分较基线平均提高 5.72 ± 4.67 分，徒手双手 ARAT 评分平均提高 10.72 ± 8.10 分；术后 6 个月，徒手改善手 ARAT 评分平均提高 6.53 ± 4.38 分，徒手双手 ARAT 评分平均提高 12.56 ± 8.82 分，上述临床数据显示患者在徒手状态下的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改善。

基线期与随访 3、6 个月的徒手 ARAT 评分图示



脑电解码的准确及稳定性是临床的关键指标。NEO-ONE SCI 依托硬膜外皮层电信号采集与时空频多维特征融合解码技术，能够在较低侵入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信噪比、宽频带的运动意图相关神经信号。系统通过整合低频运动相关节律变化与高频皮层活动特征，并结合适用于长期神经信号分布漂移的解码方法，实现对患者抓握、放松等手部运动意图的稳定识别。产品在颈段脊髓损伤患者的长期使用中，能够实现稳定、可靠的抓握意图解码，支持日常康复训练与功能辅助需求。由于系统采集的是患者的硬膜外场电位脑电，电极阻抗稳定后维持在 4-7kΩ 区间内，无需每天校准，日常开机即用，为系统持续、可靠的神经信号采集与运动意图解码提供了基础。

4) 临床试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NEO-ONE SCI 共完成了 1 项确证性多中心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临床研究题目	完成时间	入组标准	临床研究地点	临床研究合作单位
评价植入式脑部采集刺激系统用于四肢瘫痪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临床试验	2026 年 1 月	1、18 周岁≤年龄≤65 周岁，性别不限； 2、颈段脊髓损伤导致的四肢瘫痪； 3、ARAT 中抓握木球或水杯倒水任意一个≤1 分； 4、ISNCSCI 评分指屈肌肌力<3 级； 5、ARAT 中手摸嘴≥2 分，手摸头顶、手摸后脑勺≥1 分； 6、经神经系统评估，大脑运动相关皮层功能正常，未发现明显器	中国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牵头，共计 11 个临床中心参与

临床研究题目	完成时间	入组标准	临床研究地点	临床研究合作单位
		质性病变或功能性疾病； 7、以上疾病确诊至少 12 个月，且经规范治疗后病情稳定至少 6 个月； 8、患者认知功能正常，依从性良好，自愿参加临床试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在中国完成一项前瞻性、多中心临床研究，以评估 NEO-ONE SCI 用于四肢瘫痪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并将该临床研究作为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本次临床试验统计结果表明，NEO-ONE SCI 有助于帮助四肢瘫痪患者且手指无法完成抓握功能的患者实现手功能的辅助抓握，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在临床应用中安全和有效，值得推广。临床试验统计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终点	具体情况
主要终点	术后 3 个月，32 例受试者的脑机接口辅助 ARAT 抓握响应率为 100%（32 例/32 例），所有受试者均达到了临床最小显著改善
次要终点	受试者 ISNCSCI 量表在 3、6 个月时的运动评分与基线相比均有提高；脑机接口辅助抓握 ARAT 评分均值较基线的变化值在 2、6 个月分别提高 8.03 ± 3.78 分、 9.06 ± 3.60 分；受试者徒手 ARAT 评分均值较基线的变化值在 3 个月时，改善手平均提高 5.72 ± 4.67 分、徒手双手较基线平均提高 10.72 ± 8.10 分，其中 62.5% 的受试者（20 例/32 例）单手提升超过 6 分（包括 6 分），有显著临床获益；受试者徒手 ARAT 评分均值较基线的变化值在 6 个月时，徒手改善手 ARAT 评分较基线平均提高 6.53 ± 4.38 分，徒手双手提高 12.56 ± 8.82 分，其中 68.8% 的受试者（22 例/32 例）单手提升超过 6 分（包括 6 分），有显著临床获益
安全性终点	未发生与试验器械相关的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未发生器械缺陷

(2) NEO-ONE ANS

1) 产品概览

NEO-ONE ANS 是一款双向闭环的脑机接口神经调控产品，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通过引入实时脑电感知功能，能够分别在癫痫发作前期、发作间期及发作期识别异常活动的脑电特征，精准实施个性化刺激以抑制异常放电，达到临床治疗的目的。该产品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

癫痫是由大脑神经元异常放电引起的慢性脑部疾病，发作时可表现为意识改变、抽搐或肌张力异常、短暂凝视与反应迟钝、感觉异常、言语中断、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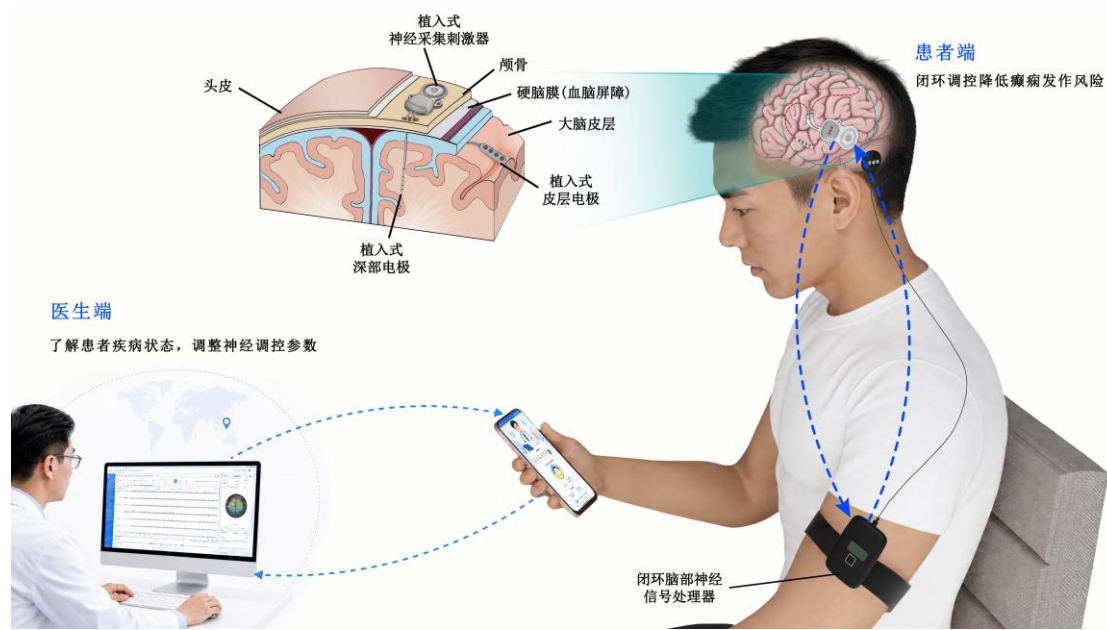
或行为突然改变，以及出汗、心悸、上腹部不适等自主神经症状。癫痫可累及各年龄段人群，发作具有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和反复性的特点，不仅直接导致跌倒、外伤等身体损害，还会对患者的认知功能、学习能力和心理社会功能产生持续影响。我国癫痫患病群体庞大，2025 年患病人数约 1,001 万人，且随人口结构变化呈平稳微增态势。当前癫痫的临床治疗路径分为药物敏感与药物难治两类，其中约 30% 的患者发展为药物难治性癫痫。在现有治疗手段中，外科切除和热凝消融均属于一次性、不可逆的结构性干预，术后缺乏动态调节空间，且对术前精准评估依赖度高；神经调控技术通过植入刺激装置，对特定脑区或神经通路施加电刺激，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作频率和严重程度，但传统神经调控方式为开环刺激模式，无法监测并记录脑电进而根据患者脑活动进行精准调控，系统持续刺激易产生副作用，在个体化程度和实时响应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

癫痫在神经电生理层面具有相对明确且可量化的信号特征，这为脑机接口产品在临床管理中的识别与干预提供了客观依据。脑电图可记录到发作间期、发作前期与发作期的多种特征性模式。发作间期常见癫痫样放电，典型形态包括尖波、棘波以及棘慢波复合体等，其出现频率、空间分布及背景节律的关系变化可用于支持风险分层与长期监测；发作前期脑电信号已出现由稳定背景向异常发作态过渡的动态变化，如节律增强、频谱能量重分布、通道同步性改变及信号复杂度异常波动等，算法可通过多窗口脑电特征提取、状态判别与连续判定机制，识别发作前期状态；发作期则可见起始阶段的局灶性节律活动或低幅快活动，并伴随频率、幅度与空间范围的动态演变，是实时发作检测的主要依据；对于部分癫痫综合征，可观察到更具特异性的广泛同步节律模式，便于建立稳定的模式识别规则；部分难治性癫痫在更高频段还可出现与致病组织相关的高频振荡活动，虽然对采集条件要求更高，但为定位致痫灶提供了更直接的电生理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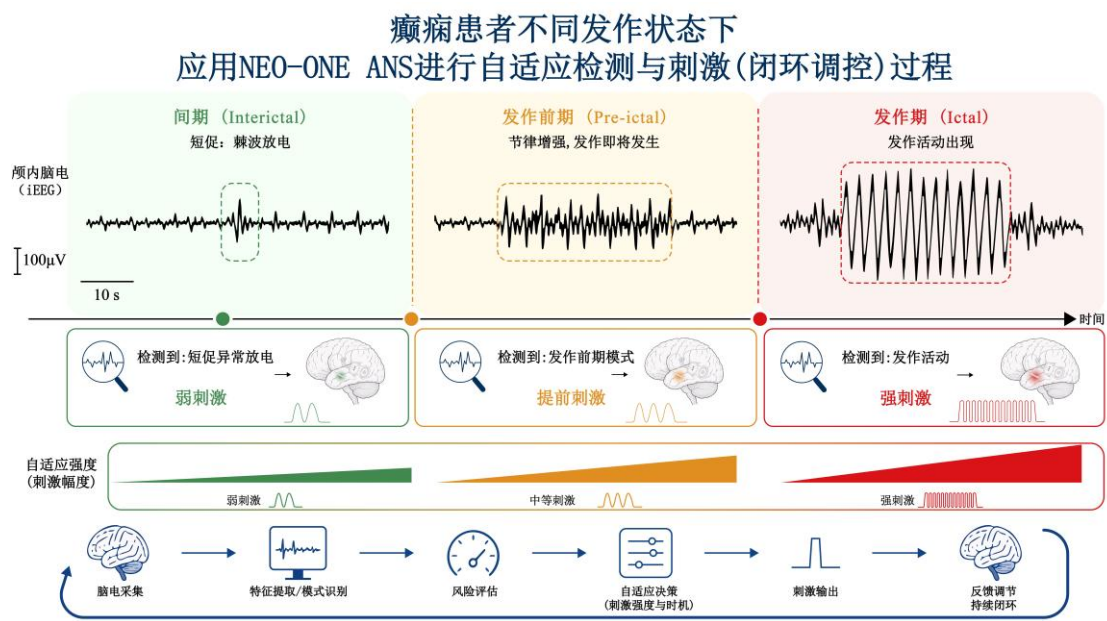
公司 NEO-ONE ANS 基于 NEO 平台，根据患者病灶特点，综合采用皮层贴附式和皮层刺入式技术路线，将微型化的神经采集刺激器通过局部磨骨嵌于头皮下的颅骨表面，电极置于大脑皮层或深部核团目标区域，无需切除颅骨，从而避免了颅骨切除术可能引发的各类并发症。神经采集刺激器可对患者颅内

脑电活动进行连续监测，通过无线技术实现供能及信号传输，体外机利用闭环检测算法对脑电信号进行实时分析，识别癫痫发作间期、发作前期及发作期，适配精准、个性化的闭环调控参数，减少癫痫发作的频率，避免了长期持续刺激带来的副作用。同时，NEO-ONE ANS 不仅能够根据脑电活动状态进行闭环刺激，还可以结合开环与闭环刺激方案，分时段灵活调整，进一步优化神经调控效果。该产品支持对患者进行全天候、宽频段的脑电数据采集与解析，可为每位患者建立个性化的颅内脑电（iEEG）数据库，进而支持医生通过对患者个性化数据的分析进行精准调参，对临床诊疗具有重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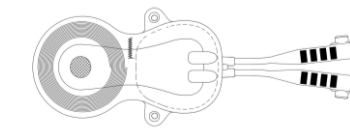
NEO-ONE ANS 产品原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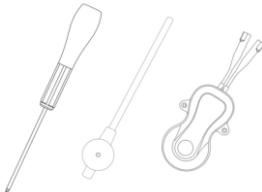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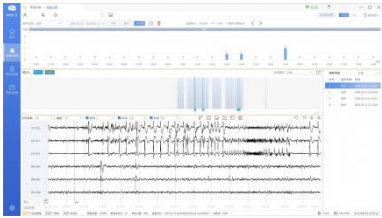


NEO-ONE ANS 闭环调控原理示意图



2) 产品结构及运作流程

产品结构	简介	图示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器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器由内磁体、接收线圈、天线、固定环、刺激器、连接器、封堵器等构成，通过体外线圈供电，用于采集脑电信号和实施电刺激	
植入式皮	植入式皮层电极套件由皮层电极、电极	

产品结构	简介	图示
层电极套件	扩张器、隧道器、扭矩扳手、固线扣、固定螺钉、电极保护套等组成，用于皮层脑电信号采集和电刺激	
植入式深部电极套件	植入式深部电极套件由深部电极、限深器、颅孔电极锁、电极锁安装夹、隧道器、扭矩扳手、固定螺钉、电极保护套等组成，用于深部核团脑电信号采集和电刺激	
闭环脑部神经信号处理器	闭环脑部神经信号处理器由信号处理器主机、信号处理器发射线圈、调试盒、充电套装、专用数据线组成。具有为体内机无线供电、实时数据传输、闭环检测计算等功能	
一次性手术工具包	一次性手术工具包由刺激器模板、磨骨探测器等构成，用于辅助完成植入手术	
医生端、患者端软件	医生端软件"e 诊"用于查看患者数据，并支持调整与下发调控方案。患者端软件"e 康"用于患者查看设备佩戴状态等日常管理等	

3) 产品优势

特征	优势详情
微型化	体内机采用高度集成的微型化设计，植入时仅需局部磨骨即可嵌于头皮下的颅骨表面，无需切除颅骨，从而避免了颅骨切除术可能引发的各类并发症；采用无线供能、体内无电池的技术方案，避免二次手术，有望将适用人群从成人扩展至儿童患者
安全性	无电池设计从根本上避免了需定期手术更换的风险，降低了患者的长期再手术负担；植入部件采用成熟材料与加工工艺，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长期稳定性，首位患者植入已超过 22 个月，验证了在体安全性与长期系统可靠性
闭环/开环调控	具备双模调控能力：在闭环模式下，系统在节约能耗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刺激相关副作用，具有更高的刺激精准性和能效比；在开环模式下，可根据临床需要设定周期性刺激方案。两种模式为临床治疗提供更丰富和更精准的解决方案。
长时程采集	系统支持多通道、高采样率的连续颅内脑电采集，具备长时程数据记录能力，弥补了传统神经刺激系统在连续数据采集方面的不足，有望为每位患者建立个性化的 iEEG 数据库，为自适应闭环算法的持续优化提供充足的数

特征	优势详情
	据基础，使系统能够更精准地识别患者个体的癫痫信号特征，逐步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个体化精准治疗。

在产品微型化设计上，NEO-ONE ANS 体内机仅约两枚硬币大小，植入时仅需局部磨骨即可嵌于头皮下的颅骨表面，无需切除颅骨，从而避免了颅骨切除术可能引发的各类并发症。NEO-ONE ANS 体内机采用体外经皮无线供能、体内无电池的技术方案，其体内机采用高度集成的微型化设计，整体体积远小于传统植入式神经刺激器。微型化设计不仅降低了植入手术的侵入性，还有望将适用人群从成人扩展至儿童患者，为儿童药物难治性癫痫提供神经调控治疗选择，有助于减少长期植入物对儿童颅骨发育和智力发育的潜在影响。

在安全性方面，NEO-ONE ANS 体内机采用无电池设计，从根本上避免了传统神经刺激系统因植入式电池寿命耗尽而需定期手术更换的风险，降低了患者再手术负担。植入部件选用铂铱合金电极、钛金属外壳及医用硅胶等成熟材料与加工工艺，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长期稳定性。首位患者植入已超过 22 个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电极阻抗正常，初步验证了 NEO-ONE ANS 在癫痫适应症下的在体安全性与长期系统可靠性。

在调控模式上，NEO-ONE ANS 具备闭环与开环双模调控能力。闭环模式下，系统通过实时监测颅内脑电活动，在癫痫发作的间期、前期与发作期检测到异常放电时自动触发刺激，避免了对正常脑组织的持续无效刺激，最大限度减少刺激相关副作用，相较于传统开环系统按固定方案持续刺激的模式具有更高的刺激精准性和能效比。开环模式下，可根据临床需要设定周期性刺激方案。两种模式支持灵活组合与分时段切换，允许临床医生根据患者不同时段的发生规律和脑电状态进行个性化调控方案配置，为药物难治性癫痫的临床治疗提供更丰富和更精准的解决方案。

在长时程数据采集方面，NEO-ONE ANS 得益于体外机持续无线供能的技术架构，突破了传统植入式神经刺激系统受制于电池容量的数据采集瓶颈。系统支持全天候、宽频段的脑电数据采集与解析，具备长时程数据记录能力，弥补了传统神经刺激系统在连续数据采集方面的不足。FIM 患者的持续随访表明，系统脑电信号采集质量长期稳定，初步验证了长时程数据采集的可行性与可靠性。基于此，NEO-ONE ANS 的长时程颅内脑电数据有望为每位患者建立个性

化 iEEG 数据库，为医生对自适应闭环算法的参数调整提供充足的判断依据，逐步推动实现基于数据驱动的个体化精准治疗。

4) 临床试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NEO-ONE ANS 已完成 4 例 FIM 临床试验，产品设计的安全性及临床应用价值已经得到初步证实。ANS 产品的确证性临床试验已经获主要研究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目前已完成上海药监局临床试验备案并启动入组，临床试验入组正在稳步推进。NEO-ONE ANS 的 FIM 临床试验结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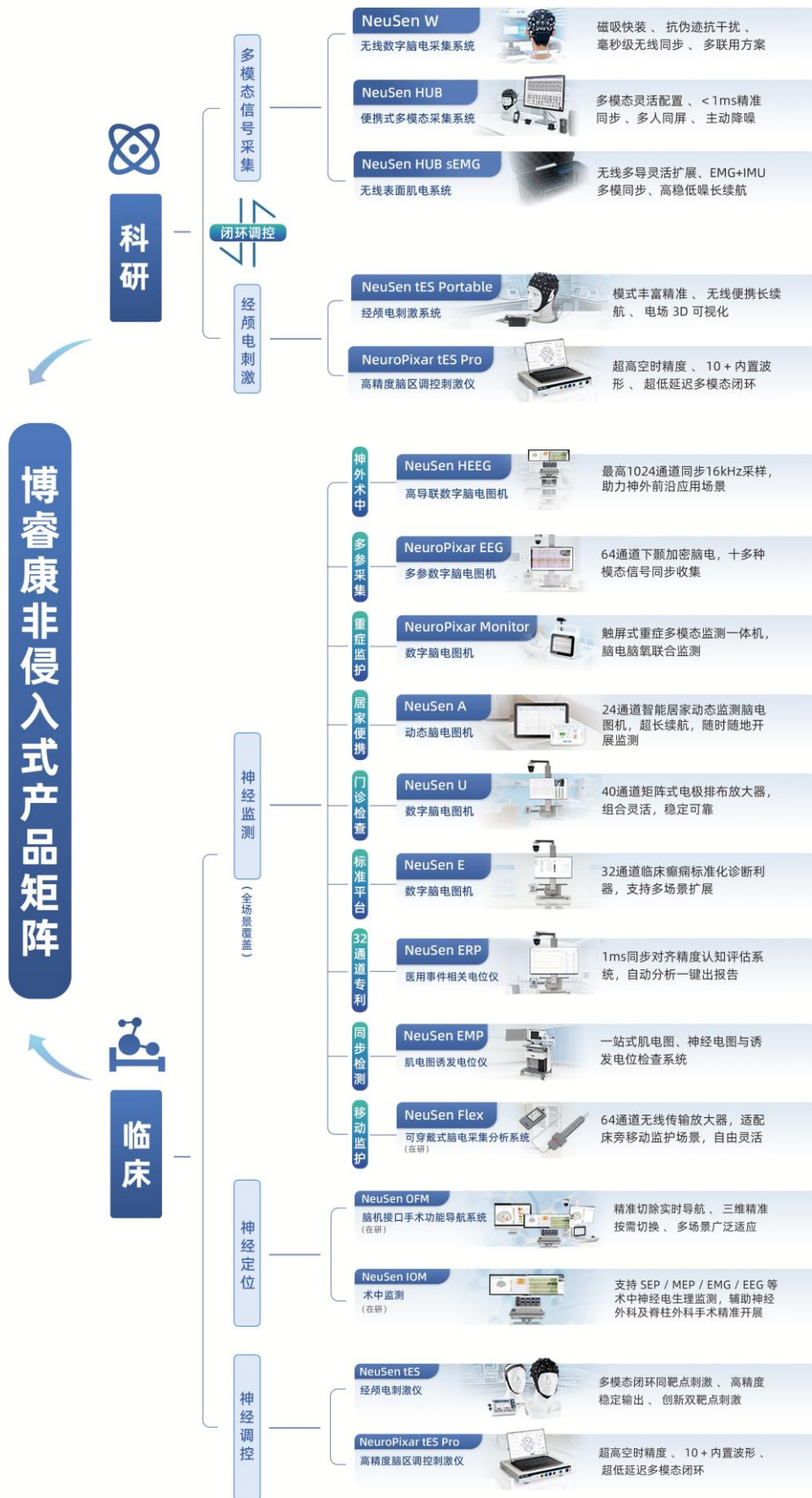
项目	试验结果
安全性结果	首位受试者植入已超过 22 个月，术后一个月即启动刺激治疗，所有受试者术后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与试验器械相关的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

2、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情况

随着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在医疗领域神经系统疾病早筛、诊断、监测中的广泛应用，以及具备天然跨学科属性的脑机接口产品逐渐成为连接神经科学、电子工程、信号处理、人工智能与认知科学等科研领域的重要研究平台，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在医疗及科研领域的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立足于行业前沿，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攻克微弱脑电信号采集、信号同步及算法解析等核心技术，并围绕科研需求开发了一系列高性能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进而迭代了多人无线多模态研究平台、脑电超扫描、经颅电刺激-脑电图（tES-EEG）闭环调控、经颅磁刺激-脑电图（TMS-EEG）闭环调控等产品联用方案。基于科研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及产品开发经验，公司结合临床需求的特点，陆续推出了多款医疗领域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包括覆盖高低导联等不同特点的脑电图机、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及经颅电刺激仪等，广泛应用于神经内外、康复、精神心理、重症监护等科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定位	简介	通道数	应用
脑电图机	NeuSen HEEG	苏械注准 2020207 1023	高端临床与科研中心旗舰系统	全球首款医用 1024 通道高频脑电图机，以高信号质量和多通道扩展能力为核心，支持宽频段脑电采集及高频信号分析，并结合颅内电极刺激实现对大脑皮层的功能评估，用于脑功能区定位、致痫灶定位及脑网络分析，对临床手术决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产品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及癫痫中心等临床科室	128/256/512/1024 导联	临床脑电信号采集和癫痫监测，癫痫始发区定位
	NeuroPixar EEG	苏械注准 2023207 1260	多参无创癫痫精准监测平台	将无创监测性能提升至 64 通道与 4000Hz 采样水平。特色 10-20 系统颞区加密设计，显著增强了颞叶等高发区域异常放电的检测能力，为无创定位病灶与癫痫术前评估提供更高质量的影像级脑电证据。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癫痫中心术前筛查	42/48/56/64 导联高频多参采集	癫痫筛查，重症脑功能监护
	NeuroPixar Monitor	苏械注准 2024207 1026	一体化重症神经多模态监测终端	专为 NICU/ICU 环境打造的触屏一体化工作站。深度集成脑电及十余种生命体征信号，支持多模态数据同屏对比。灵活的安装方式（台车/挂墙/手提）确保了在狭小医疗空间内的快速部署与独立运行能力	42/48/56/64 导联高频多参采集	重症脑功能监护，事件相关脑功能检查
	NeuSen E	苏械注准 2024207 1633	临床标准化癫痫诊断	临床应用最广的 32 通道数字脑电图机，通过优异的抗干扰技术，确保在复杂临床环境下的信号纯净度。可覆盖癫痫中心大部分日常诊疗需求，是兼顾检查效率与诊断准确性的核心产品	32 导联采集	癫痫监测，神经重症脑功能监测
	Neusen U	苏械注准 2017207 0122	临床普及型高可靠脑电系统	主打极致稳定与高性价比，针对下沉市场及常规门诊需求设计。40 通道配置在满足标准化脑电记录的同时，兼顾神经重症（ICU）的基础监测需求，是基层医院与常规科室实现脑电规范化检查的理想选择	8/16/32/40 导联采集	视频脑电监测，癫痫初筛
	NeuSen A	沪械注准 2025207 0135	智能型动态脑电系统	聚焦居家与长程动态监测（AEEG）场景。通过轻量化设计与癫痫检测算法深度融合，大幅提升临床医生对长程数据的阅图效率。在保证 21 导联标准采集的同时，同步支持视频监测，实现脑电与行为的精准对齐	8/17/24 导联采集	癫痫动态监测

类型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定位	简介	通道数	应用
	NeuSen ERP	苏械注准 2020207 1083	高精度事件相关电位诊断系统	专注于认知功能与诱发电位评估。依托专利级的 1ms 同步触发技术，确保 ERP 成分叠加的绝对精准。广泛应用于神经内科、精神科、心理科、儿科	16/32 导联采集	阿尔茨海默病大脑认知功能辅助诊断
	NeuSen Flex	预计 2026 年获批	无线便携脑电采集与分析系统	可实现高质量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无线同步采集，支持长时程连续监测与不中断供电，适用于床旁监测、康复训练及真实临床环境下的脑功能评估。主要应用于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外科、睡眠医学、精神心理科及重症医学科（ICU），为神经功能评估及脑机接口康复提供技术支撑	32/64 导联采集	癫痫，神经重症，门诊脑电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euSen EMP	沪械注准 2026207 0004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检测的诱发电位仪	面向神经内科等专科的常规神经电生理临床应用，覆盖诊断辅助及疗效评估等核心场景。系统具有卓越的抗干扰能力（高共模抑制比）和信号采集精度（低噪声水平），支持多类医疗机构的规模化部署与商业化应用	-	神经损伤类疾病，重症肌无力，糖尿病，风湿代谢类疾病
术中神经监测仪	NeuSen OFM	预计 2027 年获批	脑部手术过程中功能定位系统	该系统在任务范式状态下采集颅内脑电信号，经过高频能量特征提取、统计显著性分析及结果可视化处理，并结合三维个体脑功能定位显示平台，可在麻醉或唤醒状态下，无需额外电刺激，实现对语言、运动及感觉功能区的快速、精准识别。系统主要应用于神经外科手术术前及术中规划，旨在最大程度切除病灶同时有效保护关键功能区，并在脑机接口手术场景中为电极的精准植入提供可靠依据。	128/256/512/1024 导联	脑肿瘤切除手术、癫痫病灶切除手术、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手术
	NeuSen IOM	预计 2030 年获批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	面向神经外科、脊柱外科等手术场景，支持术中对运动、感觉、听觉及脑神经相关通路的连续电生理监测。系统支持 SEP/MEP/BAEP/EMG/VEP 等模式，可集成肌电、诱发电位及脑电等多模态信号采集与刺激功能，帮助术者实时识别神经功能变化，降低术中神经损伤风险，提升复杂手术的安全性与精准性。	-	神经外科、脊柱外科等手术中的神经功能保护

类型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定位	简介	通道数	应用
经颅电刺激仪	NeuStim tES	苏械注准 2023209 0319	临床级经颅电刺激系统	产品支持多模式、多通道刺激方案，满足不同研究及个体化干预需求。配套软件实现参数化管理与数据兼容，设备便携、环境适应性强，有效降低临床与科研使用门槛。同时有多项高 IF 期刊研究案例，疗效与安全性获实证支持	2/4/5/7/10 导联刺激	运动功能障碍、语言及认知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或缓解失眠症状。
	NeuStim tES Pro	沪械注准 2026209 0211	临床级无创深部精准神经调控平台	支持经颅干涉刺激（TI）应用场景，具备高采样率与高频刺激输出能力，可用于无创调控深部脑区活动，应用于神经内科和康复医学科	8/16/32 导联刺激	运动功能障碍、语言及认知障碍、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或缓解失眠症状。阿尔茨海默病

（2）科研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科研应用领域
脑电采集系统	NeuSen HUB	全球首创的新一代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兼具高性能、开放性及灵活性。支持多模态信号采集、高质量信号传输、毫秒级硬件同步及多被试者超扫描，开放 API 与 SDK 数据接口；支持脑机接口与闭环研究范式	心理认知、人因工程、交通驾驶、亲子互动、疾病康复等
	NeuSen W	一款轻量化、便携可穿戴式无线脑电采集系统，支持 8-64 通道的无线同步数据采集，采用独创的磁吸式连接方式，突破线缆束缚，被试者可在自由环境下实现自由移动；具有优质的电磁屏蔽性，可实现复杂环境下的数据采集，具有低噪声及高采样率的高质信号；多设备实时同步采集，可实现多人同步脑电成像或交互数据分析	心理认知、神经科学、人因工程、体育科学、交通驾驶、语言学、用户体验研究、神经经济与管理学、临床诊断、医学与康复学等
	NeuSen H	新一代有线高导联高性能神经信号采集系统，具有高采样率、信号优异的特点（最高支持 1024 通道、16kHz 采样率），采用 SHD 主动屏蔽技术，抗干扰能力更优，可用于采集头皮脑电、颅内脑电、眼电、心电、肌电等多种电生理信号	除传统的心理、神经科研应用领域外，该产品亦适用于 HFOs、CCEP、术中定位等神经外科应用场景及 TMS-EEG 同步成像、源定位等尖端科研场景

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科研应用领域
经颅电刺激仪	NeuStim tES Portable	无创经颅电刺激工具，通过使用两个及以上的电极使低强度的电流经过大脑，来对大脑施加电刺激，调控大脑不同区域的活动强度。可以根据持续时间、刺激强度、刺激波形、刺激频率的不同对大脑功能状态产生不同的影响，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多模态研究与闭环研究	神经调控、认知科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神经康复等领域的基础学科与临床应用研究
	NeuStim tES Pro	高性能无创经颅电刺激工具，支持 8、16、32 通道的高精度的刺激，各通道均能独立控制并精准调节；支持 8 个被试者同时接受刺激，实现多靶区或多人实验的高效同步；最高正负 4mA 电流强度提供稳定强大的电流输出，5,000Hz 高频刺激为深入探索神经活动提供可能性；包含 HD-tES、tDCS、tACS 等十种神经调控刺激模式。可与 NeuroHUB、NeuSenW 组成闭环调控系统	无创神经调控研究设计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电采集系统	7,765.57	72.32%	5,238.56	80.92%	6,160.16	82.47%
经颅电刺激设备	1,609.11	14.99%	401.98	6.21%	354.55	4.75%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费	733.95	6.84%	521.61	8.06%	675.74	9.05%
其他	628.63	5.85%	311.34	4.81%	278.95	3.73%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9.40 万元、6,473.50 万元及 10,737.26 万元，主要包括脑电采集系统、经颅电刺激设备等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体化的产品研发体系，其中研发中心下设三个部门，分别负责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算法及系统的开发工作。公司研发体系覆盖了需求分析、软硬件开发、解析算法、测试验证、临床注册等环节，该研发体系以医疗临床与科研领域的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脑机接口前沿技术开发，保证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和高效的新产品迭代速度。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基本规范》《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存货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全套采购内控制度，旨在把控原材料质量要求、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识别并管控供应商及履约风险，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安全。

对于产品生产所需物料、外协加工件的采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交由采购组执行询价、采购等任务；物料送达后由专人对照合同及送货单对原材料进行收料、送检并入库。针对供应商管理，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实际物料需求，于前期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调查、甄选及接洽，多维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考察与评审，针对关键物料供应商需进

行样品验证及小批量试用。根据日常合作及服务情况，采购部门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价，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满足质量体系的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情况定期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仓库管理员准备相应原材料；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人员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的各项操作流程及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根据工艺设定的自检要求进行自检；质量工艺部门对关键工序进行复核、过程检验和产品检验；产品经各项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方能入库。对于生产过程中电路板加工等部分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科研、医疗两大市场进行业务拓展。科研、医疗市场终端用户分别主要为科研机构及各级医疗机构，分布较为分散，对服务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对供应商所处地域、过往合作经历有一定要求。通过经销商渠道，公司能够快速开拓市场，并凭借其资源、区位优势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完成发货，针对设备类产品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终端客户、经销商验收后完成交付。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实施细则》，对经销商的开发、签约、管理、维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定期考核经销商的服务能力及业绩完成情况。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科研及医疗机构直接沟通业务需求，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签订合同并配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完成交付。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符合当前公司发展现状的合理模式，同时也顺应了当前科研设备、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快速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仅包含公司经营战略、生产销售体系等内

在因素，还包括科研设备、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变化、新法律法规的出台、行业上下游的现状和市场竞争等外在因素。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动，符合行业的惯例。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内外在因素变化，积极主动调整经营模式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

（六）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化销售的产品为科研及医疗领域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包括多种通道参数及模态的脑电图机、经颅电刺激仪、配套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1.24 万元、6,597.47 万元、10,847.6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核心产品 NEO-ONE SCI 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多款在研产品亦将于近年陆续实现商业化，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七）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侵入式脑机接口设备生产流程



2、非侵入式脑机接口设备生产流程



（八）代表性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表性业务指标包含商业化的经营指标和产品的研发进展两部分。

1、经营指标方面

公司产品商业化的经营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等指标，其变动及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及“（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研发进展方面

公司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九）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具体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与脑机接口技术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医疗以及科研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情况及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医疗领域

发行人应用于医疗领域产品的直接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此外，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发改委等也承担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职能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职责
国家药监局	基本职能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业监管、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审批等
国家卫健委	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国家医保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负责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②科研领域

发行人科研类产品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职责
科技部	负责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构，拟定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负责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职责
工信部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概览

脑机接口行业不涉及专项监管体制，整体按产品属性与使用场景分类监管。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等多部门基于其部门职责对脑机接口行业的发展进行监管或规划、指导。

②医疗领域

医疗领域脑机接口以风险分级与全生命周期监管为主线，强调注册准入、临床评价、生产质量体系与上市后风险监测。根据现行医疗器械分类与注册管理要求，涉及脑电等神经信号采集、植入或与人体形成闭环交互的脑机接口设备，通常被纳入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注册准入与上市后监管。与此相配套，产品在进入临床与商业化应用前需完成注册申报、临床评价及必要的人体临床试验，并接受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经营资质与不良事件监测等上市后监管要求。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相关企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实行注册或备案管理，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

A、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由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B、产品临床评价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除非具备免于进行临床评价条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应当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是指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以确认医疗器械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应当提交临床评价资料。

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家药监局制定、调整并公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并免于提交临床评价资料：

序号	条件
1	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2	其他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可以根据产品特征、临床风险、已有临床数据等情形，通过开展临床试验，或者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明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

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时，已有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不足以确认产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开展临床试验。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规定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内进行。临床试验开始前，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临床试验备案。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的生产应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三类医疗器械进行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家药监局批准。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家药监局制定、调整并公布。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在符合要求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开展。

C、产品注册和备案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监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分类	备案/注册要求	取得文件	主管部门
第一类产品	备案	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产品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产品	注册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家药监局

此外，国家药监局围绕发展和监管，制定并实施《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加快创新器械的注册速度，将具备创新条件的医疗器械纳入特别审批通道，进行优先审批，创新医疗器械进入特别审批程序后，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D、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我国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注册要求	取得文件	主管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E、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备案管理，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进行许可管理。

分类	备案/注册要求	取得文件	主管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③科研领域

科研领域脑机接口产品原则上不单独适用医疗器械注册、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等行业监管要求，尤其是仅用于基础研究且不用于临床诊断、治疗、监护或商业化销售的设备，一般不按医疗器械路径管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部门通过制定发展战略、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等方式对该领域的发展进行规划和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脑机接口相关的法律约束主要来自现有法律体系与医疗器械法律制度的组合适用，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4.7	强化了经营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解决经营环节的质量管理盲区
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2.5	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5	明确生产许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5	规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质量管理、进销存记录等要求
5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	国家药监局	2022.2	做好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6	明确医疗器械按照风险分为三类，规定注册、备案、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全链条监管要求
7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0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程序、资料要求、变更与延续注册等内容
8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9.10	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并规范应用范围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9.1	规定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再评价机制
10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5	对器械缺陷、召回类型、召回程序和责任主体作出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①顶层规划

我国高度重视脑机接口行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中国五年规划体系是我国产业与科技发展最核心的顶层制度安排之一，通过在不同规划周期内对战略方向、重大任务和资源配置重点的持续迭代，引导前沿技术由基础研究逐步走向工程化突破与产业化应用。作为学科交叉、研发周期长且对国家科技与产业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前沿领域，从“十三五”将脑与认知研究纳入需创新突破的战略前沿领域，到“十四五”通过重大专项和中国脑计划实现组织化推进，再到“十五五”明确将脑机接口列入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脑机接口行业经过多个五年规划正在逐步从科研积累走向体系化培育和规模化应用验证。202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亦将脑机接口作为需培育壮大的未来产业：

序号	名称	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3	将脑机接口作为需培育发展的未来产业之一，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培育独角兽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26.3	将脑机接口作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之一，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发展示范工程，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3	加强包括脑认知原理解析、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绘制、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研究、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以及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研发等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3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强化脑与认知等基础前沿科学研究

②产业政策

聚焦顶层产业政策规划，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药监局、工信部等部门，以及上海、北京等多地区均出台相关政策以支持脑机接口行业的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6.3	在既有研究框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年度重点任务与资助方向，持续推动脑认知原理、脑疾病机制及类脑计算与脑机接口等关键领域的研究布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2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先审批高端医疗器械目录（2025 版）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25.12	将植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产品加快审评审批进度
3	《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5.7	提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明确到 2027 年在关键技术、产业体系和标准体系方面取得突破，推进电极、芯片、整机性能提升及多场景应用拓展
4	《上海市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1	加速脑机接口产品化，构建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临床试验与应用规范，健全产品标准与检测体系，培育产业创新生态
5	《加快北京市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2025.1	围绕关键技术突破、创新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布局，推动脑机接口在医疗等重点场景落地
6	《脑机接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	工信部	2024.7	推动建立脑机接口标准化组织与工作机制，完善技术、测试与应用标准体系
7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中央网信办等	2024.5	将脑机接口安全与信息化标准纳入重点工作，强调安全、合规与产业发展协同
8	《脑机接口研究伦理指引》	科技部	2024.2	指导脑机接口研究合规开展，防范脑机接口研究与技术应用过程中的伦理风险
9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	2024.1	将脑机接口定位为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强调项目化组织与分阶段推进
10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科技部等	2023.8	将脑机接口纳入新产业标准化方向，推动标准与产业协同发展
11	《科技创新 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	2021.9	中国脑计划正式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实施阶段，首批国家拨款经费预算超 30 亿元

③收费及保险政策

国家及各地医保部门启动了一系列举措，支持脑机接口行业高质量发展。

定价体系方面，国家医保局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为脑机接口技术建立相关医疗服务专项收费标准体系，专门针对脑机接口技术特点设计差异化的脑机接口植入手术的收费机制。

湖北、江苏、内蒙古、上海等地发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及构成，规范收费行为；2026 年 3-5 月，上海、安徽、江苏等地完成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阳光采购挂网，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的价格体系也在逐步确立。

保险支付方面，2026 年 5 月，上海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沪惠保”也将脑机接口手术耗材纳入保障范围，成为全国首个将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纳入保障范围的保险。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支持、鼓励脑机接口行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评审评议改革工作，优化和加快创新器械审批流程，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在政策支持、鼓励脑机接口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凭借技术积累和经验，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拓展脑机接口产品的技术边界，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在更多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脑机接口行业概述

（1）脑机接口的定义

脑机接口技术通过在脑与机器之间建立信息通道，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协同交互，是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等多学科融合发展的前沿技术。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指通过侵入或非侵入的方式，测量中枢神经系统产生的神经信号并实时解码，实现患者与外部辅助或诊疗设备的实时双向交互或闭环反馈，达到改善、修复或替代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等临床效果的有源医疗器械。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是基于脑机接口的原理设计开发，用于在脑与机器或其他外部设备之间建立信息通道，实现神经信号的采集、处理、解码、反馈或调控等功能的设备。

当前脑机接口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医疗、科研以及消费等领域。医疗领域由于具备最明确的临床需求和可量化的功能获益目标，且在神经功能障碍、运动康复与神经调控等方向已形成相对清晰的适应症框架与验证路径，是目前应用最广、研究最为密集的方向。科研领域长期承担技术源头与方法论验证平台的角色，为采集手段、解码算法与闭环策略提供持续迭代的实验基础，推动着关键技术向临床与产业端转化。其他领域则以非侵入式方案为主，更多围绕状态

监测与人机交互展开，强调易用性与体验驱动，应用主要覆盖娱乐互动等消费级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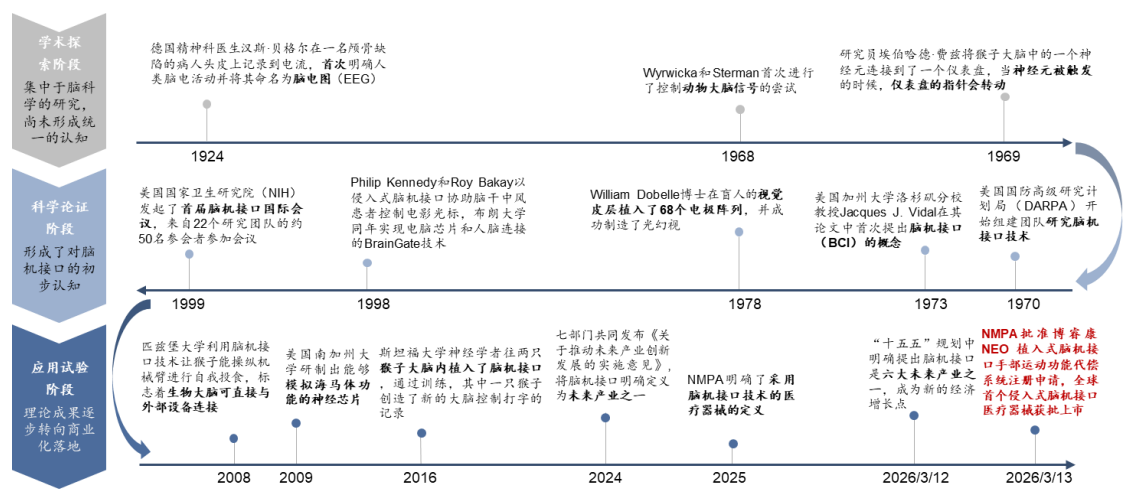
根据是否刺破皮肤或进入体腔，脑机接口的技术路径包括侵入式和非侵入式两类。侵入式脑机接口根据其侵入程度，技术路径包括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以及血管介入式等：

分类	侵入程度	特点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	无创	在不刺破皮肤或进入体腔的前提下记录神经活动并用于人机交互或辅助诊疗
侵入式脑机接口	硬膜外植入式	电极阵列放置于硬脑膜外侧或硬脑膜与颅骨内板之间的空间，电极与脑表面之间隔着硬脑膜组织，从而在不进入蛛网膜下腔的前提下完成对皮层脑电活动的记录或干预
	皮层贴附式	电极阵列放置于硬膜内侧并贴近大脑皮层表面采集脑信号
	皮层刺入式	将微电极阵列直接刺入大脑皮层内部以记录神经活动或实施神经刺激
	血管介入式	通过血管等介入路径将电极或传感结构送达颅内目标区域附近的血管内以采集神经信号

（2）脑机接口的发展历程

脑机接口与脑科学研究的发展存在双向赋能关系，在技术演进与科学认知的交互中形成持续强化的正反馈循环。一方面，脑科学研究在神经编码机制、脑功能网络图谱等领域的基础突破，为脑机接口的信号采集范式、解码算法架构和神经调控策略提供了理论根基；另一方面，脑机接口相关产品作为连接大脑与外部设备的通道，其工程化实践也极大拓展了脑科学研究的观测边界与实验手段。

在脑科学认知不断深化的基础上，脑机接口技术逐步完成从信号发现、机制验证到系统化应用的长期演进过程，其技术路径经历了以脑电与神经活动认知为核心的学术探索阶段、以信号解码与人机交互可行性验证为核心的科学验证阶段，以及当下以具体应用场景落地为导向的应用阶段。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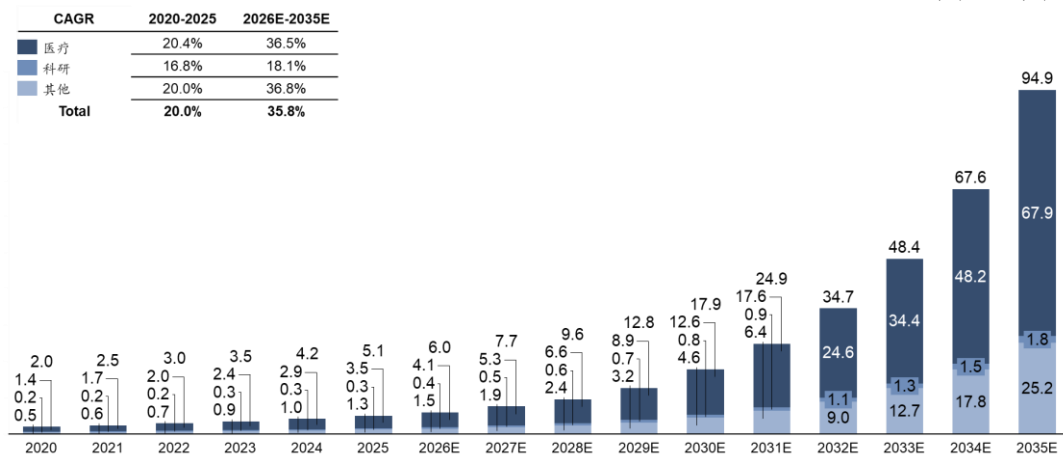
(3) 脑机接口市场规模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用于在脑与外部设备之间建立信息通道以实现神经信号采集、处理、编/解码、传输、反馈或调控等功能，主要包括脑电图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中中枢神经信号采集设备，脑深部刺激器、迷走神经刺激器等神经调控设备，以及具备闭环反馈功能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中国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在 2020-2025 年期间由 20 亿元增长至 51 亿元，整体 CAGR 约 20.0%。进入 2026 年之后，医疗领域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逐步从示范应用走向更广泛的临床路径固化与支付化落地，科研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在国家级脑科学项目与地方平台建设带动下投入持续增加，叠加人机交互等其他场景需求上升，预计市场增长将显著加速。预计 2026-2035 年，国内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 CAGR 提升至约 35.8%，203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49 亿元。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4）脑机接口产业链及周期性特征

脑机接口的上游环节以传感与电极材料、低噪声采集前端与专用芯片、无线通信与电源管理等硬件能力，以及信号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软件工具链与算力平台等底层能力为核心。上游环节的能力决定了脑机接口的信号质量、系统功耗、实时性及长期可靠性的技术上限。脑机接口的中游环节主要承担产品集成与平台化交付功能，围绕神经信号采集终端、解码与控制单元、闭环刺激与反馈模块以及配套应用软件形成系统级产品，并逐步向标准化接口、模块化架构与数据平台建设演进。脑机接口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医疗领域、科研领域以及其他消费级行业应用。

脑机接口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医疗领域脑机接口发展概况

（1）概览

医疗领域脑机接口正沿着信息采集、神经调控，再到闭环交互的发展路径演进。

早期阶段，医疗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设备，其核心功能在于对中枢神经系统相关电生理信号进行采集、监测、记录与辅助评估，服务于脑功能状态观察、疾病筛查、术中监测以及床旁监护等场景，总体上仍以信号获取和信息呈现为主，更多承担感知与评估的角色，为后续神经信号解码、

疾病机制研究及临床应用拓展奠定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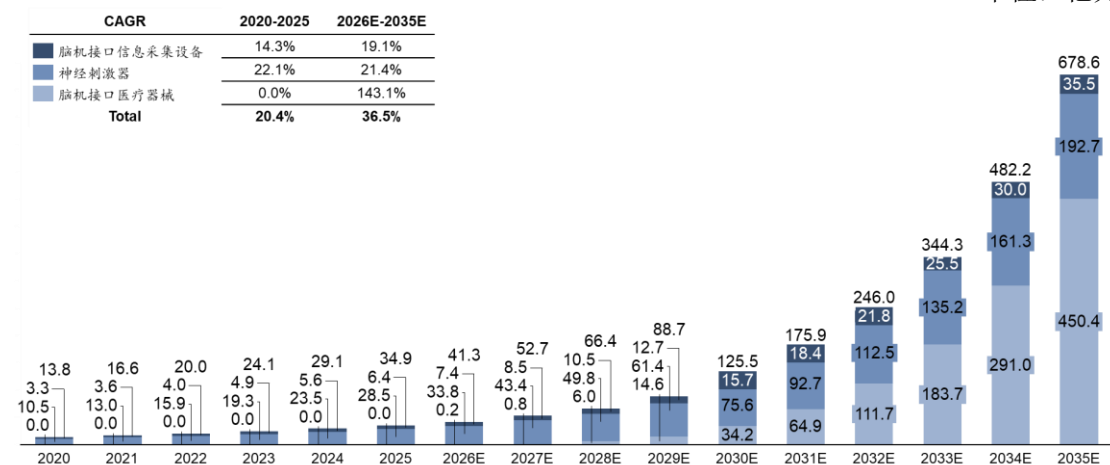
随着神经调控技术的发展，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医疗领域应用进一步延伸至神经刺激器阶段。相较于单纯的信息采集设备，神经刺激器能够通过电刺激、磁刺激或其他方式对神经系统实施主动干预，用于症状缓解、功能调控及康复治疗。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由观察和评估向干预和治疗迈进。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在神经刺激器的基础上，具备对神经信号进行感知、解析、响应和闭环反馈的系统能力，能够实现基于神经信号的实时交互与闭环调控。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对高质量神经信号采集、实时解码算法、精准刺激控制以及软硬件一体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6 年 3 月，博睿康的 NEO-ONE SCI 获批，实现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全球首发上市，标志着国际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包括运动康复代偿在内的康复代偿类产品以及具备闭环调控功能的神经调控类产品。

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神经刺激器及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对应脑机接口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从神经信息获取与辅助评估、神经功能主动调控以及基于实时交互与闭环反馈的系统化临床应用的不同发展阶段，共同构成了医疗领域的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2020-2025 年，中国医疗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从 13.8 亿元提升至 34.9 亿元，对应 CAGR 约 20.4%；2026-2035 年，CAGR 有望提升至 36.5%，预计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 678.6 亿元。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医疗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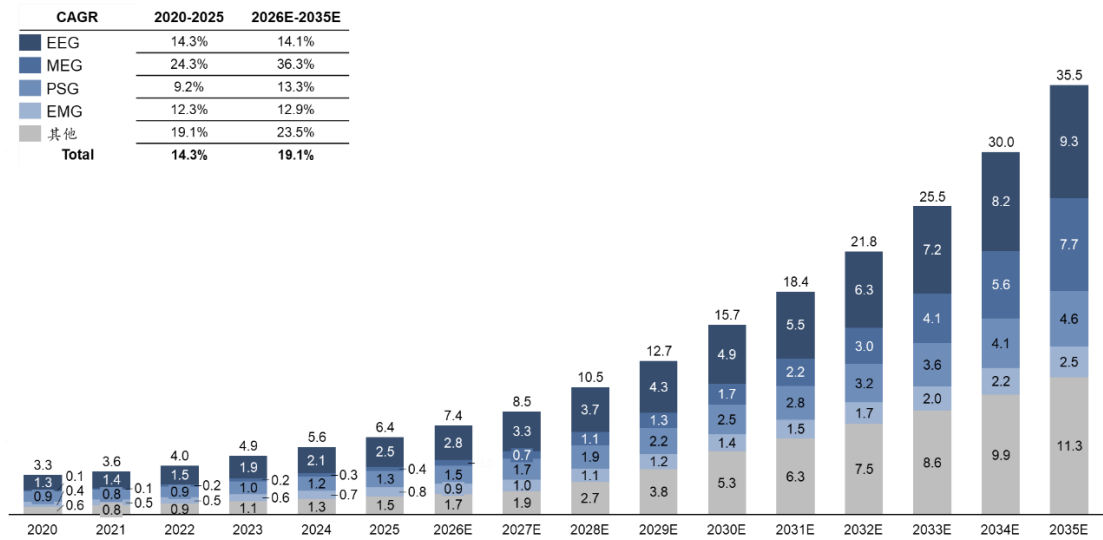
①概览

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主要用于采集中枢神经系统的信号并将其转换为可供识别、处理与解读的数字信号，进而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直接交互。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主要包括脑电图机、脑磁图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等，应用于癫痫、脊髓损伤、脑卒中等神经系统疾病以及抑郁症、阿尔茨海默病、强迫症、睡眠障碍等精神心理相关疾病的早筛、诊断和监测。

中国医疗领域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市场在 2020-2025 年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约 3.3 亿元提升至 2025 年约 6.4 亿元，CAGR 为 14.3%，主要由脑电图机等常规脑电采集需求扩大并叠加其他应用渗透带动。预计 2026 年起，随着多场景数据采集需求加速释放且多模态方案走向标配，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6 年约 7.4 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快速扩容，2035 年有望达到约 35.5 亿元，对应 2026-2035 年 CAGR 约 19.1%。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医疗领域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②脑电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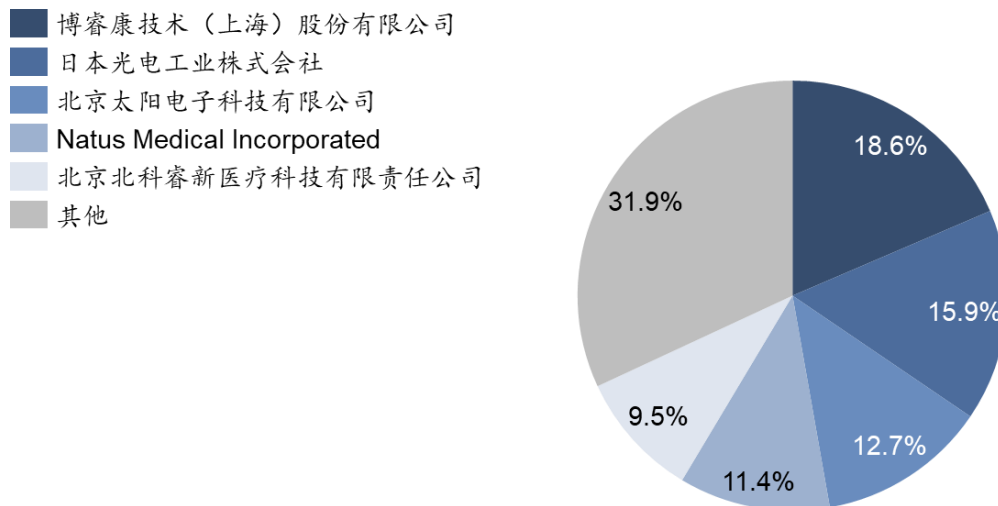
脑电图机是医疗领域脑机接口信息采集设备中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型，除医疗领域外，在科研领域也有广泛应用。脑电图是一种用于记录人脑电活动的电生理技术。凭借毫秒级的时间分辨率，脑电图机能够敏感捕捉动态脑功能变化，

因此在临床上被广泛用于脑功能评估，尤其适用于疑似癫痫发作、癫痫及其他异常发作性事件的诊断与监测。在神经重症监护场景中，连续脑电监测或 24 小时脑电监护亦被广泛应用，用于对患者进行持续脑功能监测，以识别脑电异常活动。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国内脑电图机市场曾经由进口产品主导，随着博睿康脑电图机等国产高端产品的推广及性能提升，2025 年，国产脑电图机的市场份额上升至约 60%，国产化率显著提高。

从竞争格局看，国内脑电图机市场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特点，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占整体市场规模的近七成。

2025 年医疗领域脑电图机市场份额



注：数据来源为灼识咨询，市场份额以出货金额计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报告期内，博睿康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均位列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前三、国产第一；2025 年，博睿康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排名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第一。

脑电图机的采样通道数影响空间分辨率，高通道数有助于捕捉局灶性、短暂性的异常放电，并通过增加信号空间约束条件大幅提升脑电源定位的精度与可靠性，是脑电图机的关键设备参数之一，直接影响脑电图机的性能。在高性能脑电图机领域，博睿康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通道高采样率高频颅内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国产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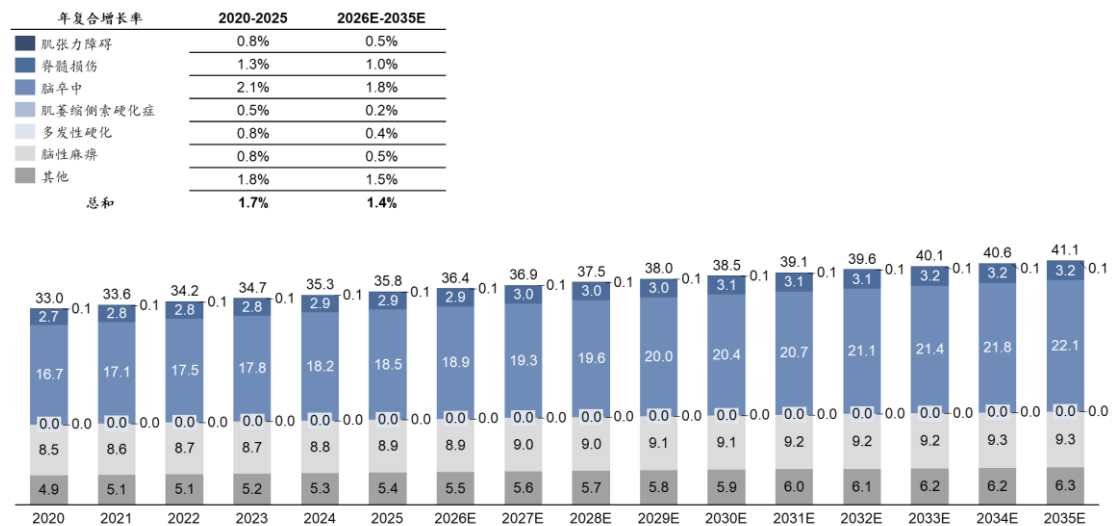
（3）运动康复代偿

①概览

康复代偿指预期用于患者康复训练或功能代偿的应用。脑机接口的运动康复代偿可以实现改善、修复或替代患者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惠及脑卒中、脊髓损伤等广大患者群体。中国运动康复代偿类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潜在患者的数量在未来将持续增长。2020 年中国运动康复代偿类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潜在患者人数约 3,300 万人，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3,580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1.7%。预计到 2035 年患者人数将增至 4,110 万人，2026-2035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1.4%。运动康复代偿类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患者的潜在人数庞大，尤其是在脊髓损伤、脑性麻痹和脑卒中等疾病中，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相关疾病的发病率增加，患者群体将进一步扩大。例如，在脑卒中患者中，约 55%至 75%的患者会出现运动功能障碍，存在运动功能的康复代偿需求，预计其患者数量将在未来几年持续增长，对相关治疗和康复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和潜力。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运动康复代偿类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潜在患者数量

单位：百万人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通过实时记录运动功能脑区的信号，解码患者的运动意图，并驱动外部执行装置例如机械臂、外骨骼和肌肉电刺激器，侵入式脑机接口有望重建因中枢神经系统损伤或神经退行性疾病而受损的肢体运动功能。

2026 年 3 月，博睿康的 NEO-ONE SCI 获批，实现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

械全球首发上市，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博睿康的 NEO-ONE SCI 已成功验证了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针对脊髓损伤适应症的效果。脊髓损伤、脑卒中导致运动功能障碍的机理之一均为中枢神经的信号传导通路阻断，破坏了大脑运动指令向肌肉传递的通路，导致运动输出障碍。因此，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有望为更广阔的脑卒中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带来更优的运动功能重建及神经恢复效果。

②脊髓损伤

A、脊髓损伤削弱运动、感觉及自主神经功能，患者疾病负担重

脊髓损伤指由于外伤性或非外伤性因素导致脊髓完整性破坏或功能异常，进而引起损伤平面以下感觉、运动及自主神经功能障碍的一种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脊髓损伤是造成运动功能障碍的原因之一，可造成损伤平面以下运动与感觉功能下降，并累及膀胱肠道、性功能及血压调节等自主神经功能，带来长期功能受限与生活质量下降。

脊髓损伤的主要后果可归结为传导通路中断与脊髓网络调控失衡，影响患者的运动、感觉及自主神经功能，从而共同抬升长期照护与并发症管理复杂度：

影响类型	影响内容
运动	大脑到脊髓与肌肉的运动控制通路受损使中枢运动指令难以下传，导致自主运动输出能力受限，颈段脊髓损伤患者四肢瘫痪
感觉	身体到大脑的感觉传递通路受损使痛、温、触觉与位置感输入减少，削弱姿势与步态控制所需的反馈并造成对伤害防护的进一步缺失
自主神经	交感副交感调控通路受累使膀胱肠道及心血管调节失衡，表现为排尿排便障碍与血压波动等问题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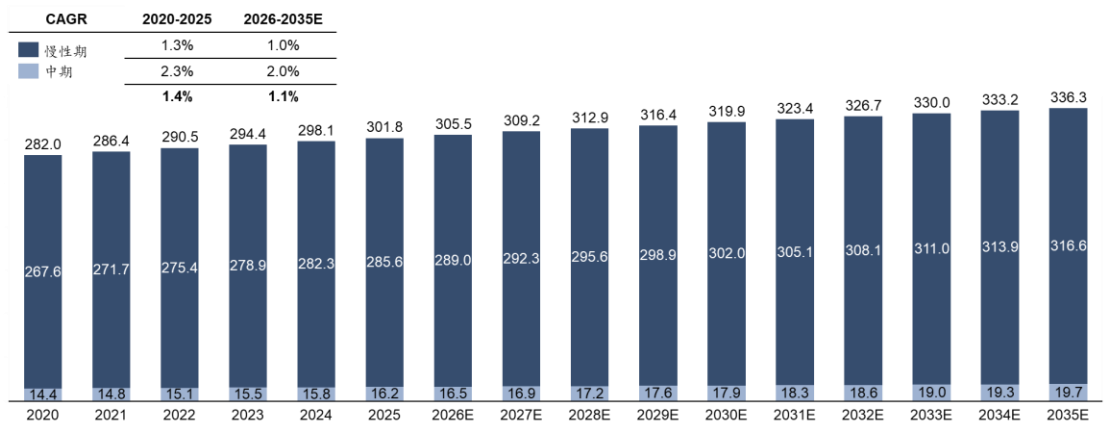
脊髓损伤属于典型的高致残与长期随访疾病，损伤后运动与感觉功能受限以及自主神经功能障碍等问题可显著降低日常生活独立性，并在康复训练与辅助器具支持不足时进一步加重长期功能损失。从病程与功能恢复角度看，长期功能损失往往难以在急性期完全逆转，相当比例患者将进入长期功能受限与慢病化管理路径。此外，长期并发症与反复住院会进一步放大健康损失负担，伤后任意一年内约 30%的患者会发生至少一次再住院，再住院者平均住院天数约 18 天，反映出功能损害与继发问题对社会医疗资源与患者家庭的持续负担。

B、慢性脊髓损伤患者基数大且缺乏有效治疗手段

中国脊髓损伤的患病率、发病率分别约为 0.19%、0.01%，绝大多数脊髓损伤患者处于中期及慢性期阶段。2020-2025 年，中国慢性期脊髓损伤患病人数由 267.6 万人提升至 285.6 万人，CAGR 约 1.3%。预计到 2035 年，慢性脊髓损伤患病人数将达到 316.6 万人，2026-2035 年 CAGR 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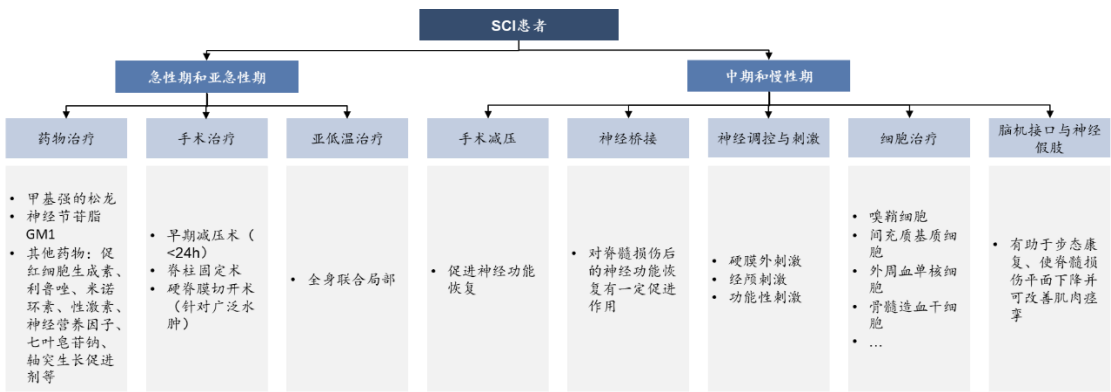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脊髓损伤中期和慢性期数量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脊髓损伤患者的临床治疗可总结为以下路径：



资料来源：《脊髓损伤神经修复治疗临床指南（中国版）2021》、灼识咨询

进入中期和慢性期后，脊髓损伤患者的治疗重心转向神经回路重建与功能恢复，并结合长期康复训练进行治疗，治疗方案主要包括再次手术减压、神经桥接、神经调控与刺激、细胞治疗、脑机接口以及神经假肢。前述治疗方案中，除脑机接口这一新兴治疗方案外，神经桥接、细胞治疗、神经假肢尚处于从前沿探索向临床标准化应用转化的时期，传统的治疗路径包括手术减压、神经调控与刺激以及康复训练。目前，传统的慢性脊髓损伤治疗路径仍存在显著局限

性，难以实现有效的运动功能代偿和神经修复的功能：

治疗方案	方案内容	局限性
手术减压	通过手术解除脊髓持续受压，恢复局部灌注，同步完成脊柱稳定重建，从而减少继发性损伤	主要应用于急性期，进入慢性期后，持续性机械压迫不明显时单纯减压难以带来显著的神经功能恢复；不能直接修复断裂神经通路，多数情况下仅起到减低损伤的作用
神经调控	主要面向慢性期且经过系统康复训练后进入功能平台期的患者，通过外部电刺激调动部分脊髓局部网络和残余通路，从而增强损伤平面以下神经环路的兴奋性和可塑性	多数属于症状控制，且神经调控的功能获益通常高度依赖训练驱动的可塑性过程，个体间差异显著
康复训练	通过科学的运动干预以及物理刺激来激发神经系统的可塑性，从而帮助患者最大程度地恢复残存的肢体功能并且有效预防如压疮以及肌肉萎缩和骨质疏松等严重的并发症	单纯康复训练难以跨越严重传导阻断；疗效高度依赖训练剂量专业团队与连续性，现实中受资源与支付限制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因此，传统的慢性脊髓损伤治疗方案仍存在显著局限性，传统治疗方案难以满足慢性脊髓损伤患者的临床需求。

C、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正在成为慢性脊髓损伤的新治疗手段，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扩大

脑机接口用于脊髓损伤的基本原理是将患者的运动意图转化为可执行的刺激与训练指令，并在训练过程中实时反馈校正，从而提高残存通路参与运动控制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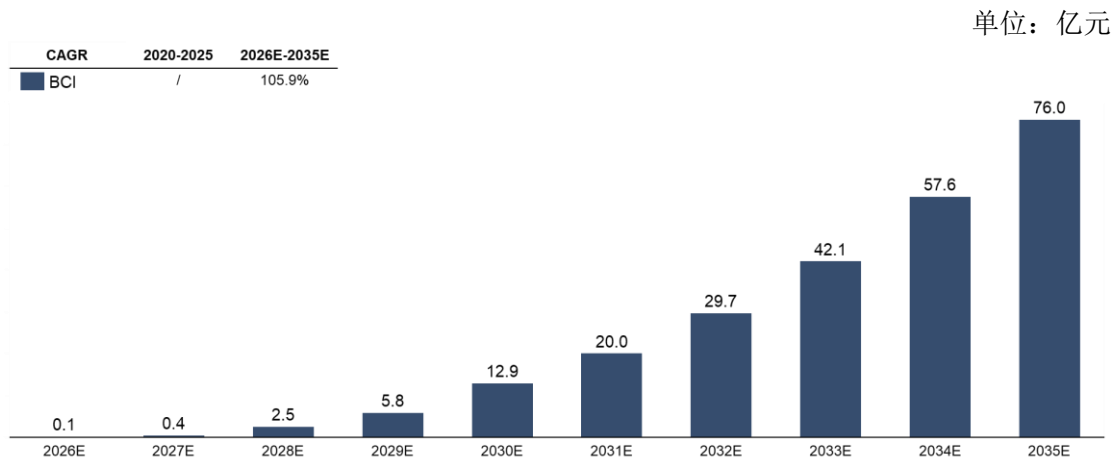
脑机接口通过皮层脑电实时记录患者运动意图相关的大脑信号，并在标准化运动任务中反复采集运动与静止等带时间标记的数据，用于训练和验证算法是否能稳定识别行走意图，从而为后续闭环触发提供可靠的信号入口。脑机接口算法对脑电信号进行实时识别，将尝试运动与静止等状态区分开，把识别结果转化为触发信号，用于启动或调节外周输出。

在输出端，闭环控制既可通过外部电刺激或外部辅助设备完成，也可通过植入式刺激装置实现。脑机接口系统将脑信号识别得到的控制指令直接用于调整刺激的启动时点或外部控制设备的运动时点，使刺激或外部设备的运动在患者产生运动意图时同步输出，从而在训练过程中形成意图识别、刺激输出/外部

设备运动和感觉回传的连续闭环。

2026 年 3 月，博睿康的 NEO-ONE SCI 获批，实现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全球首发上市，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2020-2025 年，脊髓损伤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尚处于科研验证与临床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商业化收入，自 2026 年起，随着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获批及后续其他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临床及商业化进程加快，脊髓损伤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市场将快速扩大，预计 2026-2035 年将保持 105.9% 的 CAGR 高速增长。2035 年，中国脊髓损伤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市场有望增至约 76 亿元。

2026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脊髓损伤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注：上图统计的市场规模包括针对各节段脊髓损伤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③脑卒中

A、脑卒中患者基数庞大且家庭、社会负担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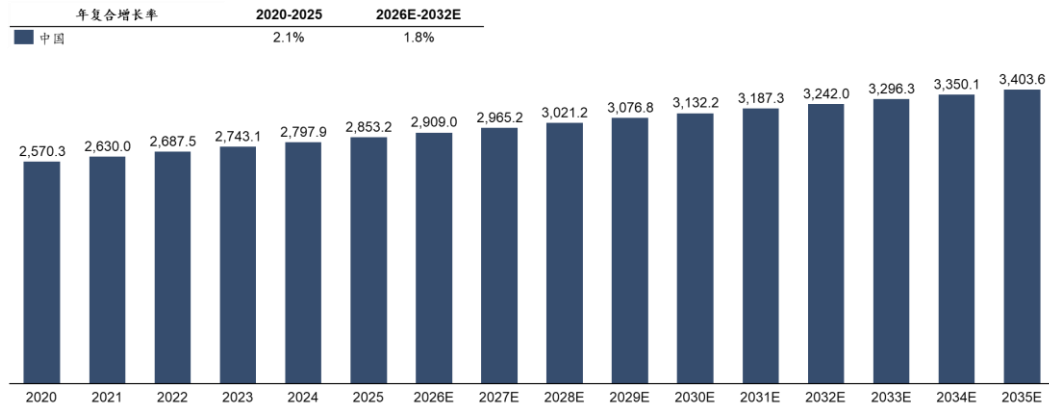
脑卒中，俗称中风，是由多种原因导致脑血管阻塞或受损产生局灶性或整体脑组织损害的疾病，可造成永久性的神经损伤、意识丧失、昏迷甚至死亡。脑卒中对大脑造成的损伤可能导致言语不清、肢体瘫痪、智力降低等后遗症。根据灼识咨询数据，脑卒中具有发病率、致残率、复发率和死亡率高的特性，是中国致死、致残排前列的疾病之一。

2020 年，中国脑卒中患病人数约 2,570.3 万人，并在 2025 年提升至约 2,853.2 万人，2020-2025 年 CAGR 约 2.1%。预计到 2035 年，中国患病人数将达到 3,403.6 万人，2026-2035 年期间受严重老龄化及急救生存率提升驱动维持

持续增长，预计 CAGR 约为 1.8%。这部分庞大的瘫痪及功能障碍人群构成了康复医疗的刚性需求基础，从而为能够实现神经重塑与精准功能恢复的创新型疗法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脑卒中的患病人数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脑卒中患者中，约 55%-75% 的患者均会产生运动功能障碍，且卒中发生后，约 70%-80% 的卒中患者因为残疾不能独立生活，带来沉重的家庭及社会负担。患者及其家庭往往需要持续承担康复及医疗费用，同时由于患者运动、语言等功能受限、照护需求增加，患者家庭其他成员的工作时间和收入常受到影响。卒中后遗留的残疾或劳动能力丧失，可能使家庭长期遭受持续的经济压力。此外，脑卒中亦带来沉重的社会负担，每年给我国带来 2,478 亿元的直接经济负担和 7,044 亿元的间接经济成本。

B、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有望为脑卒中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拓展至患者基数更广阔的市场

卒中后康复的生物学基础是中枢神经系统可塑性。通过反复、任务相关的训练与感觉、运动输入，可促进损伤周围及对侧半球相关网络的重组或由其他脑区参与代偿，并通过增强残存通路的功能效能等机制，形成新的功能连接，从而有助于运动功能恢复，并促进患者语言与认知功能改善。

在卒中康复的临床实践中，传统康复治疗路径主要面向处于急性期、亚急性期和慢性期的全周期患者，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系统的功能训练来恢复患者受损的运动能力以及言语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这类方法主要依赖于治疗

师的专业指导以及物理干预手段，从而通过反复的运动输入来诱导神经系统的功能重组并预防肌肉萎缩或者关节挛缩等继发性障碍。

卒中传统治疗方法的局限主要体现在可及性问题，以及对重度运动功能障碍治疗效果有限：

局限	具体体现
可及性及场地资源依赖度高	传统康复对治疗师人力与场地资源依赖度高，导致服务可及性、连续性与质量一致性受限
对运动障碍患者疗效有限	对重度上肢运动障碍患者，传统训练的改善能力有限。患者难以产生有效的运动意图输出与重复动作完成，因而难以达到触发可塑性所需的高重复、闭环反馈训练强度

脑卒中导致运动功能障碍的原因在于运动指令的产生、传导或执行通路发生结构性破坏或功能性中断。脑卒中患者中，若患者运动指令生成脑区的功能正常，仅运动指令传导、执行通路存在损伤，则具备使用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治疗的基础。侵入式脑机接口通过直接采集、解码大脑运动皮层的运动意图信号，绕过前述受损的区域，实现运动功能的替代或恢复，为卒中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可能。

(4) 神经调控

①概览

A、神经调控具备广阔的潜在患者基础

神经调控指采用物理或化学手段对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和自主神经系统邻近或远隔部位的神经元或神经网络信号的转导发挥兴奋、抑制或调节的作用，从而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提高患者神经功能的生物学工程技术。

作为一种创新的治疗手段，神经调控技术已在多个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的治疗中取得进展：

疾病类型	适应症
神经疾病	癫痫、帕金森病、脊髓损伤、阿尔茨海默病、原发性震颤等
精神疾病	药物滥用、强迫症、抑郁症、睡眠障碍等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我国神经调控潜在患者数量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20 年的 675.3 万人增长至 2025 年的 899.6 万人，神经调控适用疾病在临床识别和治疗渗透提升下持续扩容，预计到 2035 年，我国神经调控潜在患者数量将

进一步增长至 1,451.8 万人。整体来看，人口老龄化、神经精神疾病负担上升，以及神经调控技术在精神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和功能恢复场景中的应用拓展，将共同推动潜在人群规模的持续扩大。

B、现有神经调控设备存在局限，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有望提升神经调控效果，为神经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更优的临床获益

根据是否刺破皮肤或进入体腔，神经调控技术可分为侵入式和非侵入式两类技术路径。非侵入式神经调控方法通常以外部设备刺激大脑或神经系统，而不需要通过外科手术植入设备；侵入式神经调控方法则需要通过手术将设备植入患者体内，通过直接的刺激调节神经功能。

侵入式神经调控能够提供更直接的神经调节效果，并在治疗严重神经系统疾病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国内已上市的常见侵入式神经调控设备如下：

类型	简介	主要适应症
脑深部刺激	通过植入电极向脑深部核团（如苍白球、丘脑底核）输送电脉冲；开环系统以预设参数持续刺激，闭环系统通过生物标志物动态调整刺激参数	帕金森病、特发性震颤、肌张力障碍、难治性强迫症、难治性癫痫等
脊髓神经刺激	经硬脊膜外电极向脊髓背柱传递电脉冲，抑制中间神经元及背柱通路，阻断痛觉信号上传并调节超脊髓疼痛相关区域，是慢性疼痛的神经调控手段	腰椎术后疼痛综合征、复杂性区域疼痛综合征、糖尿病神经病理性疼痛等
迷走神经刺激	植入式脉冲发生器经左侧颈部电极向迷走神经传递电脉冲，通过电刺激迷走神经，达到调控、治疗脑功能性疾病的目的	难治性癫痫、难治性抑郁症，以及心力衰竭、偏头痛、意识障碍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现有神经刺激设备的共性特征在于以固定模式或半固定模式实施刺激，缺乏对个体实时神经意图的精准解码与动态响应。脑深部刺激器、脊髓神经刺激器、迷走神经刺激器等设备不具备闭环反馈功能，无法实时调整刺激参数，对于患者亦可能产生较强的副作用；即便是具备闭环反馈功能的闭环脑深部刺激器也仅能在检测到显著异常放电后被动反应，难以做到在发作前期或者发作间期即识别并及早干预。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在现有的神经刺激设备的基础上，有望通过实时监测脑电并分析长时脑电数据，根据患者个体情况实现实时优化的检测阈值和刺激参数，在检测到异常放电时自动触发电刺激干预以抑制或终止发作，并实现在疾病发作的前期，甚至发作间期即预测并施加低幅度的刺激，而非仅在疾病发作时/发作后的检测和刺激，从而为疾病患者提供更长的治疗干预窗口和更低的副

作用。

②癫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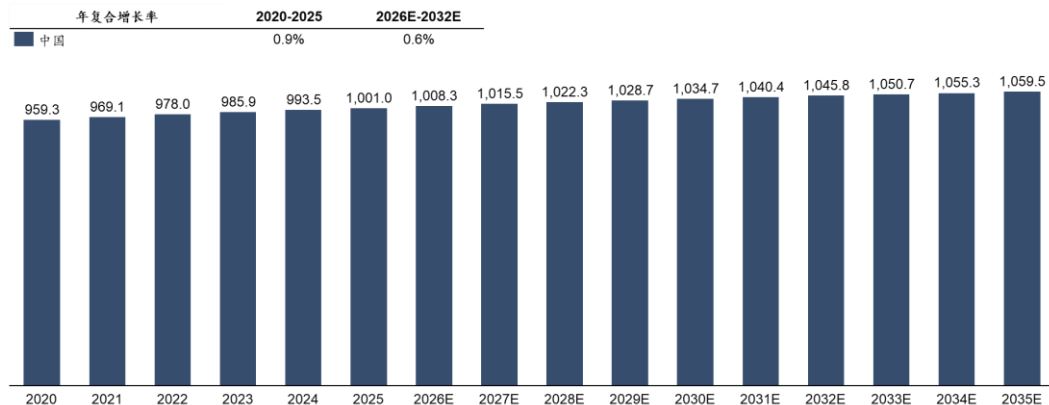
A、癫痫患者基数庞大且疾病负担沉重

癫痫发作是由大脑神经元异常放电引起的短暂事件，可表现为意识改变、抽搐或肌张力异常、短暂凝视与反应迟钝、感觉异常、言语中断、情绪或行为突然改变，以及出汗、心悸、上腹部不适等自主神经相关表现。作为较为常见的神经系统疾病，癫痫可覆盖儿童至老年等不同年龄人群，导致反复发作相关的意外伤害风险和生活质量下降，并对学习、就业与心理社会功能产生持续影响。

中国癫痫患病人数整体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且存量市场巨大，患病率、发病率分别约为 0.70%、0.03%。2020 年中国患病人数约为 959.3 万人，2025 年提升至约 1,001.0 万人，2020 至 2025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预计到 2035 年患病人数将达到约 1,059.5 万人，2026 至 2035 年期间受人口结构变化影响将维持微增态势。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癫痫的患病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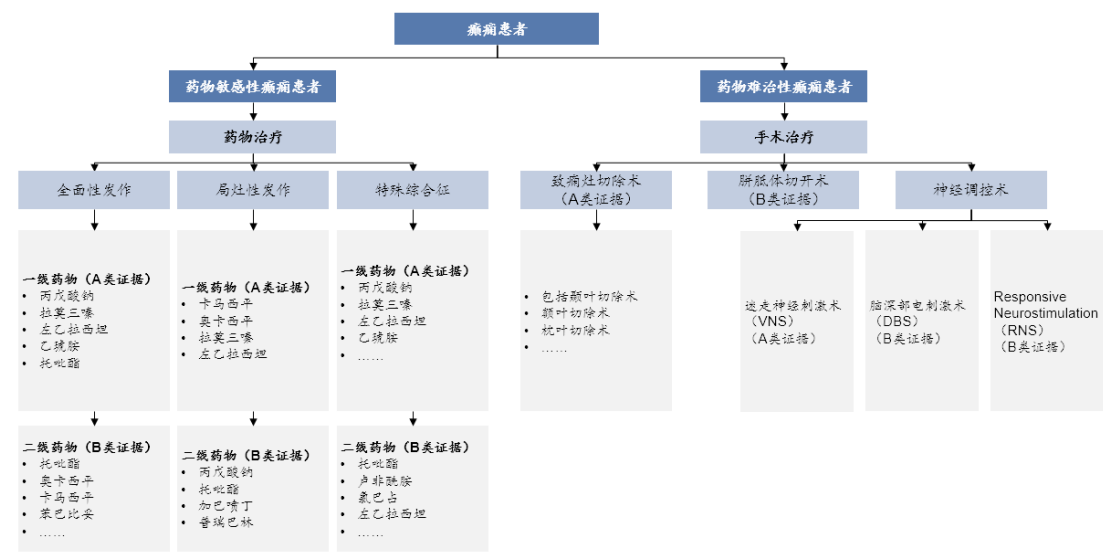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作为需要长期管理的慢性脑部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癫痫对全球总体疾病负担的贡献超过 0.5%。在个体层面，除发作本身对患者造成的伤害外，癫痫发作可导致跌倒、外伤等身体损害。此外，癫痫患者的心理共病负担更为突出，癫痫人群抑郁的合并患病率接近 20%，且癫痫人群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发生率更高。在家庭层面，患者癫痫反复发作还会增加急诊处置与住院概率，进一步累积健康损失与家庭照护压力。

B、药物难治性癫痫尚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有望为癫痫患者带来效果更优的治疗方案

根据中国抗癫痫协会《临床诊疗指南——癫痫病分册》，癫痫患者的临床治疗路径如下：



资料来源：临床诊疗指南——癫痫病分册、灼识咨询

癫痫的治疗路径通常先完成诊断确认与发作类型分层，在此基础上将患者分为药物敏感与药物难治两类并进入不同处置通道。对药物敏感患者，以抗发作药物治疗为主；对于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通常采取手术治疗方案。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手术治疗方案包括致痫灶切除术、胼胝体切开术以及神经调控治疗。

外科切除仍是以明确致痫灶为前提的根治性手段，适用于病灶定位清晰且不涉及关键功能区的患者。其核心目标是实现无发作或显著降低发作频率，但属于一次性、不可逆的结构性干预，术后缺乏动态调节空间，对术前评估依赖度高。

损毁或消融是对致痫网络关键节点进行定向热凝或毁损的治疗方式。相较传统开放手术，其创伤更小，可在完成电生理评估的同时实施靶向消融，适用于深部、小体积或多点可疑灶患者。但从治疗属性上看，损毁或消融仍属于结构破坏型策略，疗效高度依赖电极布设与网络判断准确性，且一旦完成毁损，同样不可逆。

神经调控技术的出现，使治疗思路从切除病灶转向调节异常神经网络活动。通过植入刺激装置，对特定脑区或神经通路进行电刺激，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作频率和严重程度。其优势在于参数可编程、可调整，适用于多灶性或无法切除的难治性患者。现有神经调控方式多数以固定或阶段性优化参数为主，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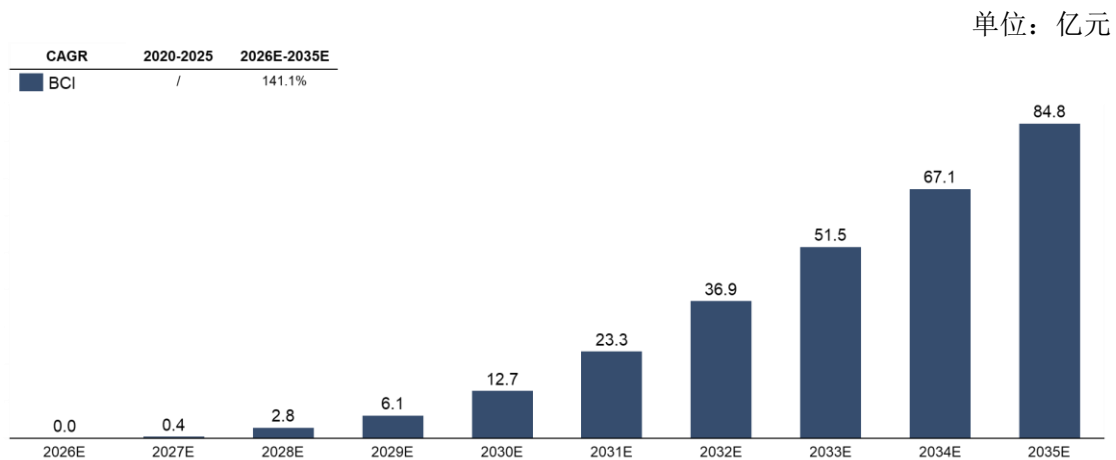
体化程度和实时响应能力仍存在局限。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连续监测与实时干预能力。通过长期采集脑电信号并进行算法分析，可实现发作风险识别与闭环刺激，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从发作后控制向发作前干预的转变。同时，基于长期数据积累，可逐步优化个体化刺激策略，提高治疗的精准度和可持续管理能力。对于病灶复杂、边界不清或涉及功能区的患者，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提供了新的治疗方案。

C、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凭借更优的临床获益，有望实现快速规模增长

难治性癫痫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市场在 2020–2025 年仍处于科研验证与早期临床探索阶段，随着相关产品预计在 2026 年左右进入获批与医院端导入窗口，市场将从示范应用转向付费化落地。在临床路径逐步固化、适应证覆盖拓展的推动下，国内市场预计于 2026–2035 年保持约 141.1%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35 年有望增长至约 84.8 亿元。

2026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脑机接口癫痫治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5）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技术壁垒不仅体现在单一硬件或算法能力上，更集中体现为跨采集、解码、反馈与控制等多环节高度耦合的系统级工程能力。一方面，产品需要在低信噪比、高个体差异且长期变化的生理环境中，实现中枢神经信号的稳定采集与在线质量监测，并对噪声、伪迹及状态漂移进行持续抑制；另一方面，还必须在毫秒级时延约束下完成特征提取、意图或状态识别与控制

决策输出，并将结果安全、可靠地反馈至刺激装置或外部执行设备。这一闭环过程对硬件架构设计、算法实时性、系统同步机制及安全冗余均提出严格要求，且各环节之间存在显著的工程权衡，难以通过单点技术突破或短期研发实现整体复制。

②临床试验与注册审批壁垒

医疗脑机接口的临床试验除具有周期长、终点复杂与个体差异显著等一般特征外，还面临更突出的受试者保护与研究合规壁垒。由于相关研究往往涉及中枢神经信号采集、长期随访及闭环参数迭代，部分路径还可能触及侵入性操作或高风险干预，因此对伦理审查、知情同意、风险分级与不良事件处置机制提出更高要求，并需要建立覆盖招募、干预、数据管理与退出机制的全过程受试者保护体系。同时，试验过程中对合规要求较为严格，任何方案调整均可能触发重新评估或补充审批，从而显著提高临床试验的组织难度、时间成本与合规门槛。

在现行监管框架下，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注册审评过程中，监管部门不仅关注传统的安全性有效性与证据，还重点审查产品的系统整体架构、闭环控制逻辑、算法可解释性与更新管理机制，以及在极端或异常状态下的风险控制策略。

③人才壁垒

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依赖具有显著行业特异性，其核心难点在于同时满足神经科学机制理解、临床可用性约束与医疗器械工程化合规的三重要求。相关团队通常需要在神经电生理与神经解剖、临床适应症与诊疗流程、神经信号处理与机器学习建模、低功耗嵌入式与实时系统、医疗级软硬件验证与可靠性工程以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与质量体系等多个方向形成协同。闭环系统还要求成员能够将算法策略、参数空间与风险控制逻辑转化为可验证、可追溯的工程实现与临床方案。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不仅对研发团队的单点能力提出了要求，更强调长期实践中沉淀的跨团队协作经验与对全链路约束的系统性理解，构成该行业较难跨越的人才壁垒。

（6）医疗领域脑机接口市场驱动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与脑部疾病机制研究突破

脑部疾病由于病理机制复杂、缺乏明确生物标志物，治疗主要依赖药物与行为干预，整体疗效稳定性有限，且难以实现精准分型与个体化管理。近年来，随着神经环路理论、功能连接组学及脑网络调控模型的发展，脑部疾病逐步从症状导向走向以特定神经网络异常为核心的机制性理解，为脑机接口等直接作用于神经环路的技术提供了明确的理论基础。在此背景下，脑机接口不再仅作为传统治疗失败后的补充方案，而是在科学认知演进的推动下，成为探索复杂神经与精神疾病干预路径的重要技术方向。

②器械工程进步与人工智能多模态分析

脑机接口相关技术的发展重点正由单一神经信号采集能力，逐步转向对复杂神经状态的综合感知、反馈与调控能力提升。随着多通道神经信号采集技术、植入式与微创器械工程以及长期稳定性设计的持续进步，脑机接口系统在信号完整性、重复性及临床可操作性方面得到显著改善，使其能够在更长时间尺度内获取相对稳定且具有临床意义的神经数据。人工智能与数据驱动方法的引入也推动脑机接口从单一信号处理迈向多模态信息融合分析，通过联合整合医学影像、行为学评估、生理监测参数以及脑电或颅内电信号等数据，实现对疾病状态和功能变化的更全面刻画。器械工程与人工智能算法能力的协同演进，为脑机接口在提升疗效一致性、增强系统鲁棒性以及推动个体化干预路径探索方面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3、科研领域脑机接口发展概况

（1）概览

科研领域脑机接口主要指面向脑科学与神经工程研究的专业研究型系统，其核心功能在于实现高保真神经信号的采集、同步、处理与解析，为基础研究与方法学验证提供标准化、可重复的技术工具。科研领域脑机接口是脑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服务于神经机制探索、实验范式构建、算法模型开发以及系统工程验证等科研活动。

从应用方向看，科研领域脑机接口与脑科学研究呈现深度耦合、协同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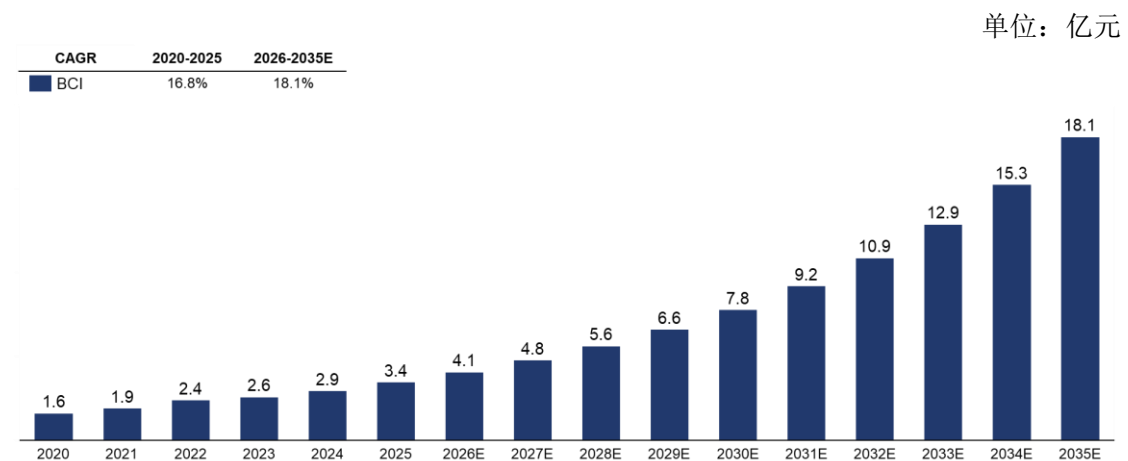
的发展态势。科研领域脑机接口作为解析神经信息编码机制、绘制脑功能图谱以及验证新型神经调控策略的核心工具，持续拓展在信号解码精度、响应延迟及跨脑区协同调控等方面的技术极限；其研发应用以前沿科学问题为导向，对脑机接口技术的可行性边界与有效性范式进行系统性探索，研究成果不仅为揭示运动、感知及认知等高级脑功能的神经机理提供关键科学依据，更为临床医疗、康复辅助及人机交互等应用方向的产业化落地提供理论支撑、技术原型与算法基础，从而有效拓展脑机接口技术的应用边界。

从应用场景看，科研领域脑机接口主要部署于高校、科研院所及研究型医疗机构，用于神经认知机制研究、脑疾病机理探索、脑机接口算法训练与验证，以及新型闭环系统与交互范式的可行性测试。在脑机接口整体技术体系中，该类设备通常承担研究基础设施和技术孵化平台的角色，是连接基础神经科学研究与后续工程化、临床转化及产业化应用的重要前置环节，为医疗级和应用级脑机接口产品的发展提供数据基础、方法验证与技术储备。

（2）市场规模

科研脑机接口市场在 2020 到 2025 年总体保持增长，中国市场由 2020 年约 1.6 亿元提升至 2025 年约 3.4 亿元，对应 CAGR 约 16.8%。2026 年起，随着政策对脑机接口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释放且从单点实验向规模化数据积累演进，中国市场预计在 2026 年约 4.1 亿元的基础上加速增长，并于 2035 年达到约 18.1 亿元，对应 2026 到 2035 年 CAGR 约 18.1%。

2020 年至 2035 年（预计）中国科研领域脑机接口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3）行业壁垒

①产品性能壁垒

科研领域脑机接口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采集数据质量、通道规模与可扩展性、跨设备同步精度、长期稳定性以及软件生态成熟度等。科研场景对数据的可靠性要求更严苛，不仅关注瞬时信噪比，还强调在不同实验条件、不同操作者、不同受试者以及多次重复实验中的稳定表现。

②品牌壁垒

科研类客户通常更倾向于选择已经被大量研究验证、形成广泛引用和口碑积累的平台。更换设备不仅意味着硬件采购投入，还可能对历史数据的兼容性、算法流程、人员培训与实验范式适配产生影响，甚至可能导致跨批次数据不可比，从而对长期课题和连续性研究造成干扰。在此背景下，新进入者即便在单项指标上具备竞争力，也必须通过系统性的性能验证、真实科研案例积累、头部用户背书与长期稳定运行记录来建立信任，才能逐步突破科研采购中的路径依赖与平台锁定效应。

（4）科研领域脑机接口市场驱动因素及发展趋势

①脑科学研究投入持续增加

近年来，脑科学研究的战略意义不断抬高，各国科研团队越发意识到脑科学研究在高端科技领域的重要地位，脑科学研究的突破将催生更多下游应用及新产业，脑科学领域的科研投入持续提升。在我国，脑科学已从传统学科研究逐步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性科技布局方向，资金投入与组织化科研体系的完善显著提升了对脑机接口科研设备的需求强度。国家级专项和长期资助不仅推动高通量采集技术、多模态同步体系与数据治理能力成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也为脑机接口从单点实验验证走向多中心协作与规模化应用探索打下了政策与资金基础。

②人工智能与计算能力提升加速技术迭代

随着脑机接口研究由传统特征工程与线性解码，迈向面向高维神经信号的端到端建模与跨场景稳定控制，算法体系对表征能力、时序建模能力与泛化鲁

棒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人工智能在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中加速融合。算法升级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提高单次解码准确率，更在于提升系统在真实运行条件下的稳定性、可迁移性与长期可用性，为从研发场景下的验证走向持续闭环控制奠定基础。

③研究范式复杂化促进技术发展

随着神经科学研究由单一脑区或单一任务的相关性分析，逐步转向对脑网络动态特征、跨脑区耦合关系及因果机制的系统性探索，实验范式对数据维度、采集覆盖范围与同步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推动科研设备向高通量与多模态方向迭代升级。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技术水平

（1）侵入式脑机接口

侵入式脑机接口主要包括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以及血管介入式等技术路径，不同技术路径的脑机接口对比情况如下：

组件与特性		硬膜外植入式	皮层贴附式	血管介入式	皮层刺入式
植入位置		贴附于硬脑膜表面	穿透硬脑膜，但不侵入大脑皮层	通过颈静脉将记录电极送入颅内静脉系统，再部署到上矢状窦	将电极阵列直接植入大脑皮层内
主要核心部件/功能	电极类型	ECoG 电极阵列	ECoG 电极阵列	集成微型电极的网状支架	微电极阵列、SEEG 电极阵列
	信号处理与传输	相同，都需要体内的微型芯片进行信号放大、滤波、数字化，并通过无线模块传输到体外			
	信号类型	记录神经元群的总体电活动，信号通常更稳定、覆盖范围更大、长期使用更友好，面临信息混合问题			可记录单个神经元动作电位，对长期稳定性和跨时段一致性要求更高
	供电	体外的无线充电装置为体内设备充电方式最为常见。核心难点在于需在有限体积下兼顾续航、功耗、数据传输效率与热安全，其中发热对长期全植入系统尤为关键，通常通过低功耗芯片设计、优化无线供电效率及降低接收端热耗散等方式解决			
体外设备		都包括无线接收器、解码计算机和受控外部设备			
信号频率		<200Hz	<200Hz	<200Hz	0.1KHz~7KHz

组件与特性	硬膜外植入式	皮层贴附式	血管介入式	皮层刺入式
信号幅度	0.01mV~5mV	0.01mV~5mV	0.01mV~5mV	5μV~500μV
生物相容性与长期稳定性	位于硬膜表面，免疫反应较弱，长期稳定性通常优于皮层刺入式或皮层贴附式	电极位于皮层表面，需打开硬膜，存在感染与出血风险，长期可能出现纤维化反应	减少对脑实质的直接干预，潜在有利于生物相容性，其长期稳定性仍需关注血管反应	穿刺损伤会引发免疫反应和排异反应，导致信号衰减或失效
技术难度与风险	硬脑膜阻挡导致脑电信号的有效提取与解码难度变大	对柔性电极技术和手术铺放精准度要求较高	需长期抗凝或抗血栓治疗，电极可到达位置受血管解剖结构限制，因此可获取的有效脑电信号维度有限，对复杂脑功能的解析能力有限	对电极的微型化、材料生物相容性要求极高，手术风险高，且一般需要专用手术机器人辅助进行植入手术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公开资料整理

（2）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脑电图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脑磁图机等产品，其中脑电图机因具备时间分辨率高、设备可便携化、成本相对可控、适合长期和自然场景应用等特点，是目前临床康复、科研实验和消费级脑机接口中应用最广泛的产品类型之一。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无需手术植入，安全性和可及性较好，适用于运动康复训练、认知评估、意识障碍评估、精神心理状态监测、多被试超扫描研究及闭环神经反馈等场景。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基本框架，覆盖信号采集、预处理、特征提取、解码和反馈输出等环节，并在神经康复和辅助控制等方向持续拓展。

从技术水平看，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高质量脑电采集能力，包括低噪声、高输入阻抗、高采样率、多通道同步和抗运动伪迹能力；二是多模态同步能力，即实现脑电、眼电、肌电、运动学、视频、刺激和外部事件的高精度时间对齐；三是在线解码和闭环反馈能力，即在真实训练或监测过程中完成意图识别、状态判断和实时反馈；四是系统平台化能力，即支持无线化、便携化、SDK 开放和多设备协同。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在安全性、可及性和规模化应用方面更具优势，但由于头皮、颅骨和脑脊液对信号存在衰减和混合效应，其空间分辨率、信噪

比和高频信息获取能力通常弱于侵入式脑机接口。

2、公司行业地位

侵入式脑机接口方面，公司是全球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行业先锋，率先实现了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产业化应用。经过公司在脑机接口相关技术领域十余年的积累和自主研发，NEO-ONE SCI 于 2026 年 3 月实现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全球首发上市，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均位列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前三、国产第一；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排名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第一。在高性能脑电图机领域，公司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通道高采样率高频颅内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国产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

公司拥有多项涵盖脑机接口产品关键技术环节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五）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战略定位持续升格，政策体系加速完善

我国高度重视脑机接口行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顶层规划对脑机接口的定位不断升级。从“十三五”将脑与认知研究纳入需创新突破的战略前沿领域，到“十四五”通过重大专项和中国脑计划实现组织化推进，再到“十五五”明确将脑机接口列入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脑机接口经过多个五年规划正在逐步从科研积累走向体系化培育和规模化应用验证，2026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亦将脑机接口作为需培育壮大的未来产业。

聚焦顶层规划，各部门亦推出产业政策支持脑机接口行业发展。2025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2025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先审批高端医疗器械目录（2025

版）的通告》，将植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产品加快审评审批进度；2026 年 3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持续支持脑认知原理、脑疾病机制等脑机接口关键领域的研究布局。

收费政策方面，国家及各地医保部门也启动了一系列举措，支持脑机接口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为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确立收费标准，全国多个省市先后发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及构成，规范收费行为。2026 年 3-5 月，上海、安徽、江苏等地完成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阳光采购挂网，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的收费标准也在逐步确立。

保险政策方面，2026 年 5 月，上海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沪惠保”将脑机接口手术耗材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成为全国首个将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纳入支付体系的保险。

从顶层规划、产业政策到收费、保险体系，脑机接口在国家战略中的定位持续升格，政策体系加速完善，脑机接口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2）潜在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

脑机接口技术作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技术，是连接大脑与外部信息社会的关键工具，潜在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前景广阔。科研领域，脑机接口是解析脑功能、探索神经机制的重要工具，为前沿脑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技术手段。医疗领域，脑机接口在神经调控、康复代偿等应用方面具有显著应用价值，能够有效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随着技术迭代与产业化推进，脑机接口的应用场景正从科研和医疗领域逐步向生活消费、工业生产等应用领域拓展。在工业控制领域，脑机接口技术推动人机交互向意念驱动演进，提升复杂及高危场景下的作业效率与安全性；在生活消费领域，脑机接口向教育评估、智能家居等场景渗透。脑机接口正在加速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行业的应用边界持续拓展。

（3）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获批，打通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业化闭环

2026 年 3 月，NMPA 批准博睿康 NEO-ONE SCI 的注册申请，实现脑机接

口医疗器械全球首发上市，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这一里程碑事件不仅验证了硬膜外技术路径的安全性及长期可行性，更标志着我国在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率先跑通了“研发探索-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的全流程，为后续同类产品的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确立了监管范式和产业化路径。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脑机接口仍有技术瓶颈亟待突破

脑机接口技术成熟度与产业化程度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部分技术瓶颈仍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皮层刺入式、皮层贴附式等侵入式技术路径面临电极长期生物相容性难题，植入后炎症反应导致的神经胶质瘢痕包裹会使信号质量随时间衰减；非侵入式路径则受限于颅骨衰减与肌电干扰，信号信噪比低，难以实现高精度实时解码，使得其应用仍然受到限制。因此，脑机接口在更广阔应用场景的产业化落地仍存在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2）从原型机到规模化应用的转化周期较长

从原型机到临床规模化应用，中间存在明显的转化鸿沟。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大规模、长周期临床试验经验与数据积累不足，直接影响解码模型的普适性、鲁棒性及技术迭代速度。手术规范的建立与推广亦需时日，柔性微丝电极等新型植入物对神经外科手术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工程师与临床医生深度协同以标准化手术方案、降低风险并提高长期信号稳定性。

（六）同行业主要公司

1、全球同行业公司情况

（1）Neuralink

Neuralink 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美国。Neuralink 的核心产品采用皮层刺入式技术路径，通过手术机器人辅助将电极直接刺入大脑皮层以采集单神经元或多神经元产生的脑电信号。

（2）Precision Neuroscience

Precision Neuroscience 成立于 2021 年，总部位于美国。Precision

Neuroscience 的核心产品采用皮层贴附式技术路径，通过采用与皮层形态贴合的电极采集脑电信号。

（3）Synchron

Synchron 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美国。Synchron 采用血管介入式技术路径，通过血管内微创方式实现大脑信号的采集与人机交互。

（4）Paradromics

Paradromics 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美国。Paradromics 采用皮层刺入式技术路径，将电极直接刺入大脑皮层以采集单神经元或多神经元产生的脑电信号。

2、国内同行业公司

（1）芯智达

北京芯智达神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研发，核心产品“北脑一号”采用硬膜外植入式技术路径，于 2026 年 3 月完成首例多中心确证性临床手术。

（2）阶梯医疗

上海阶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研发，其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于 2026 年 5 月启动多中心确证性临床。

（3）脑虎科技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研发。

（4）智冉医疗

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其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于 2026 年 5 月启动多中心确证性临床。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始终专注脑机接口产业链，持续创新攻克关键技术难点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是国内最早从事脑电信号采集、分析处理及脑机接口研发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公司已形成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平台。前述技术并非孤立的单点能力，而是在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及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持续迭代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系统性技术体系，能够支撑从前端高质量神经信号获取，到中端稳定解码与状态识别，再到后端外设执行、刺激反馈及系统级临床转化的完整技术链条：

① 微弱神经信号采集能力构成公司脑机接口产品的底层技术基础

神经电信号幅值低、易受环境噪声、运动伪迹、电极接触状态及长期使用条件变化影响，稳定获取高质量神经信号是脑机接口实现有效解码和临床应用的基础。公司围绕微弱神经信号采集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传等技术能力，通过前端感测链路优化、信源级主动降噪、全频域宽带采集、阻抗检测、接触状态识别、信号质量分级表征、伪迹识别与级联降噪等技术手段，提高复杂使用环境下脑电信号采集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该技术平台可服务于公司非侵入式与侵入式产品体系。对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该技术有助于提升科研实验、多模态同步、临床监测及康复训练场景下的数据质量和场景适应性；对于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该技术为植入式系统在低噪声、高稳定、长时程条件下获取有效神经信号提供基础，是后续运动意图解码、异常脑电识别、术中功能判断及闭环反馈成立的前提。

② 信号解析能力提升脑机接口系统的长期稳定性和临床适配性

脑机接口的关键不仅在于“采得到”神经信号，更在于能否将复杂神经电信号转化为可理解、可识别、可用于反馈和干预决策的信息。公司围绕脑电特征检测、运动意图识别、异常活动判断、诱发响应监测以及临床场景显示分析等需求，形成了包括脑电特征检测与基线更新、神经电生理信号检测与分解分

析、在线信号测量与特征置信度评估、诱发响应监测与伪迹抑制、脑电显示与脑网络分析等在内的信号解析技术模块。

公司信号解析平台融合多种方法，可从原始或轻度预处理脑电数据中提取运动想象和状态变化相关特征，并结合在线学习机制更新个体参数，以适应用户疲劳、注意力波动、电极阻抗变化及长期使用带来的信号特征漂移。在相关验证数据中，公司算法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5 个月以上观察期内保持较高准确率和低延迟特性，体现出较强的特征稳定性与泛化能力。该能力是公司脑机接口产品实现运动意图解码、状态识别、主动训练反馈及临床数据可视化的重要支撑。

③闭环反馈能力实现神经信号向功能输出和治疗响应的转化

闭环反馈技术是脑机接口系统从信号采集和解码走向功能实现和治疗响应的重要环节。公司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生成、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需求，形成了运动意图控制指令生成、外部执行设备联动、反馈效果评估与参数优化、异常脑电活动在线检测与分类、闭环刺激时相识别与触发、刺激模式与刺激时长调控、癫痫检测与神经调控一体化等技术模块。

在运动功能代偿场景中，公司已形成覆盖“运动意图识别—外设执行—反馈优化”的输出反馈能力，可将用户运动想象或运动意图实时映射为外部设备控制指令，驱动气动手套等执行装置完成抓握、释放、取物、喝水等动作，使脑机接口系统从研发场景下的信号识别进一步走向相关临床/训练场景中的功能输出。在治疗和调控场景中，公司进一步形成“感知—解码—刺激反馈”一体化的闭环神经调控能力，可根据患者神经状态及预设策略选择刺激模式、刺激时长、刺激时相和刺激参数，支持闭环与开环模式切换，为个体化神经调控提供技术基础。

④非侵入式系统集成能力支撑公司便携化、场景化和平台化应用

公司围绕脑电和多模态生理信号在动态场景中的实时采集、同步、传输与共享需求，形成了无线事件同步与高精度时序对齐、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采集与数据对齐、电生理信号压缩与低时延传输、无线采集系统开放接入与平台

化扩展等技术能力，构建了从单设备无线采集到多设备多参数协同、从基础传输到开放 SDK 平台的一体化无线技术基座。

该平台同时解决了“传得快、传得稳、对得齐、接得开”等关键问题。在传输性能方面，系统可实现毫秒级神经数据稳定传输；在链路可靠性方面，系统通过自适应双频段与重传机制，关键数据丢包率极低；在时序一致性方面，系统可实现脑电、刺激、视频、行为学等多源信息同步对齐，并实现 24 小时内时间误差不超过视频帧 ± 1 帧；在平台化能力方面，系统支持开放 SDK、第三方设备接入和个体化开发。该技术已应用于 NeuSen W、NeuSen HUB 等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并支撑无线脑电采集、多模态同步、自然状态脑功能研究、超扫描研究、运动康复训练及远程协作监测等场景。

⑤侵入式系统集成能力形成公司微创脑机接口产品的重要壁垒

在侵入式脑机接口方向，公司围绕植入装置长期工作、体内空间受限、供电可靠性、微创植入路径和长时程连续采集等问题，形成了植入式设备无线供电与线圈结构、无电池植入体小型化集成、柔性/智能电极设计与制造、深部电极与皮层电极制备工艺、植入式系统在线检测与反馈调控等成套技术能力，构建了面向临床转化的微创植入平台。

公司采用无线供电技术，设计体内无电池植入装置，由体外设备持续供能并进行数据交互，避免因体内电池更换带来的再次手术问题；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植入体小型化集成，较部分国际同类植入装置体积明显减小，有助于提升微创植入的可行性和患者接受度。在植入路径方面，公司采用颅骨表面局部处理后原位嵌入的设计思路，将复杂植入系统转化为更可控、更标准化的植入路径。在数据能力方面，该平台支持长时程高频脑电数据采集，并支持多通道原始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具备“长时程、原始数据、连续记录、多通道上传”的综合能力。

目前，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已应用于 NEO-ONE SCI、NEO-ONE ANS 及多款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其中，NEO-ONE SCI 依托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侵入式系统集成及闭环反馈等技术，支撑运动意图采集、外部设备控制和长期康复训练；NEO-ONE ANS 依托长时程异常脑电监测、异常活动识别、

刺激触发与个性化神经调控等能力，面向难治性癫痫等神经调控场景形成技术基础；NeuSen W、NeuSen HUB 等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则依托公司无线采集、多模态同步和开放接入能力，形成科研、医疗监测和康复训练场景下的平台化应用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和临床转化积累，已形成覆盖脑机接口关键环节的系统化技术平台。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解决“采得准”的问题，信号解析技术解决“看得懂、识得准”的问题，闭环反馈技术解决神经信号识别后如何形成有效输出、反馈和干预的问题，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解决“传得稳、用得活”的问题，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解决“植得进、用得久”的问题。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公司多条产品线中实现复用，体现出较强的平台延展能力和产业化转化能力，是公司在脑机接口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

（2）公司是全球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行业先锋

①公司率先实现了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产业化应用，为慢性脊髓损伤患者提供微创、优效、创新的治疗方案

公司经过在脑机接口相关技术领域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成功推进 NEO-ONE SCI 脊髓损伤适应症脑机接口产品实现获批上市。NEO-ONE SCI 是全球首款获批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为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从研发场景下的研究走向临床应用提供了可行路径，实现了我国在脑机接口领域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

传统的慢性脊髓损伤治疗手段基本不具备神经通路修复功能，康复训练、神经桥接或神经调控等治疗方案效果有限并且受患者个体差异影响较大。NEO-ONE SCI 可以绕过受损神经通路，实现手部功能代偿，且能够通过激活神经可塑性促进部分患者的神经功能恢复，为脊髓损伤患者手部功能代偿提供了更加有效的治疗方案。根据 NEO-ONE SCI 多中心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平均解码准确率超 80%，患者脑机接口辅助 ARAT 抓握响应率在 3 个月和 6 个月时均为 100%。此外，NEO-ONE SCI 采用硬膜外植入的技术路径，电极无需穿透硬脑膜、不直接接触脑实质，有效降低了脑机接口系统的植入风险。

②NEO 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平台，具备广阔适应症拓展潜力

NEO 平台的技术架构具备适应症拓展潜力，基于系统核心部件搭配不同算法模型，可向更广阔的适应症空间拓展。NEO 的平台属性来自涵盖信号采集、神经解码、输出控制与闭环调控等关键功能的一整套模块化系统架构。硬件系统层面，采用硬膜外微创植入架构，并结合无线供能与数据传输设计，具备多通道扩展能力与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为不同适应症提供统一且可拓展的神经信号入口。算法与应用层面，系统可适配不同脑区功能、不同神经环路特征的神经解码模型与闭环调控策略，从而实现跨场景迁移。

NEO 在平台化的技术框架下，有望将适应症向药物难治性癫痫、脑卒中等更加广阔的领域拓展。公司针对药物难治性癫痫适应症的 NEO-ONE ANS 已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道；针对脑卒中适应症的 NEO-ONE Stroke 已经完成型式检验。未来，随着临床数据积累与算法模型迭代，NEO 平台有望进一步向精神心理疾病、认知障碍等更广泛的疾病领域拓展，具备跨适应症延展能力及长期管线价值。

（3）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覆盖科研与医疗领域，打破进口产品垄断

在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领域，公司先后布局科研领域及医疗领域的技术应用，奠定了公司脑机接口技术的基础，树立了公司在顶尖科研、医疗机构的品牌影响力。

围绕科研领域需求，公司开发、迭代了无线数字脑电采集系统、多模态采集系统、无线表面肌电系统等多模态信号采集产品，以及经颅电刺激系统、高精度脑区调控刺激仪等经颅电刺激系统，成功实现公司技术在科研级脑机接口技术相关产品的应用。经过科研领域的技术验证，公司结合医疗临床需求的特点，陆续推出覆盖了 8 导联至 1024 导联的数字脑电图机、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和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等医疗应用神经监测产品，并逐步向实时脑电图功能定位仪、术中监测系统等神经定位产品领域拓展，形成了丰富的产品梯队。

在脑电图机这一细分领域，公司打破了行业长期被进口产品垄断的格局，并在高性能脑电图机领域率先取得突破。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在报告期内均位列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前三、国产第一，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出货量、出货金额排名国内脑电图机全行业第一。在高性能脑电图机领域，公司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导联高采样率高频颅内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国产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

（4）深耕脑机接口相关技术、复合背景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系统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与学术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全球化视野的跨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多学科、具备海内外背景的 100 余人的研发队伍，聚焦了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跨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公司承担或深度参与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之《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

（5）销售网络及产能建设为公司后续销售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搭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覆盖以及与公司战略和技术路径深度耦合的脑机接口产能布局。

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商业化积累为侵入式脑机接口的销售推广奠定了良好的科室覆盖和团队基础。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可靠性与可拓展性已于国内 500 余家医疗机构及 300 余家科研机构中获得广泛应用。医疗领域，公司产品覆盖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康复科、精神心理科、睡眠科、认知中心、儿科以及神经重症等医院科室；科研领域，公司产品覆盖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顶尖研究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和完善一支 80 余人的专业化销售团队，核心销售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销售经验，为公司产品商业化落地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已在建成 500 套/年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和超 1,500 套/年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能，并正在建设更大产能的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

生产基地，为未来的商业化提供了坚实的生产能力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

目前，虽然公司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已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尚未在国际市场打开销售局面，在国际市场竞争的整体产品推广能力仍然不足，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尚待提升。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原因在于公司资本实力、国际营销能力较弱，产品尚未在国际市场形成明显的品牌优势，对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形成约束。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推进临床研究、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产业化建设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脑电采集系统，公司已建有年产能约 1,500 套的脑电采集系统生产线，其生产与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596	430	512
销量	488	296	361
产销率	81.88%	68.84%	70.51%

报告期内，公司脑电采集系统的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765.57	5,238.56	6,160.16
销量（套）	488	296	361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不含税）	15.91	17.70	17.0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电采集系统	7,765.57	72.32%	5,238.56	80.92%	6,160.16	82.47%
经颅电刺激设备	1,609.11	14.99%	401.98	6.21%	354.55	4.75%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费	733.95	6.84%	521.61	8.06%	675.74	9.05%
其他	628.63	5.85%	311.34	4.81%	278.95	3.73%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9.40 万元、6,473.50 万元及 10,737.26 万元，主要包括脑电采集系统、经颅电刺激设备等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提供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成都中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988.85	9.12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61.84	2.41
	曦光（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0.15	2.31
	湖南和尔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29	2.16
	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13.73	1.97
	合计		1,948.87	17.97
2024 年度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52.36	3.83
	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238.86	3.62
	陕西鹏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51	3.10
	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7	3.06
	湖北博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1.17	2.75
	合计		1,078.67	16.36
2023 年度	清华大学	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370.86	4.93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62.06	3.48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提供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邓肯科技有限公司		255.71	3.40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44.91	3.26
	浙江博楷贸易有限公司		189.38	2.52
	合计		1,322.92	17.59

注：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西格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华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楷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浙江博楷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玺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16.36%和 17.97%，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陈轩泽在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及能源类采购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51.93	93.75%	1,560.67	90.08%	2,293.14	91.57%
委托加工	97.97	3.34%	95.49	5.51%	135.02	5.39%
能源类	85.57	2.91%	76.32	4.41%	76.01	3.04%
合计	2,935.47	100.00%	1,732.47	100.00%	2,50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为提高生产效率，在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和医疗器械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部分场地、设

备投入要求较高或供应商可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如电路板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实施，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前述外协加工工序为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且该外协加工领域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依赖。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各项原材料的规格、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及分类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电脑及配套部件	电脑、显示屏及其配套零部件
结构部件类	外壳、底座、支架、连接器等基础部件
电子部件类	电路板、电源、光模块、芯片等电子元器件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脑电帽及其配套电源等部件
辅助耗材及设备工具	线缆、导电膏、包装物等低值消耗品及生产辅助工具
其他	排针、插排、弹簧片等生产环节零配件及其他备品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及配套部件	774.75	28.15%	442.50	28.35%	483.70	21.09%
结构部件类	757.63	27.53%	469.42	30.08%	701.56	30.59%
电子部件类	547.75	19.90%	242.54	15.54%	481.75	21.01%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266.33	9.68%	227.24	14.56%	402.10	17.54%
辅助耗材及设备工具	157.45	5.72%	89.62	5.74%	116.43	5.08%
其他	248.02	9.01%	89.35	5.72%	107.58	4.69%
合计	2,751.93	100.00%	1,560.67	100.00%	2,293.1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同细分类别、规格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视采购需求调整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导致平均采购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具体使用及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84.81	75.39	75.22
	采购量（万度）	82.57	72.74	65.20
	采购单价（元/度）	1.03	1.04	1.15
水	采购金额（万元）	0.76	0.93	0.80
	采购量（万吨）	0.13	0.16	0.16
	采购单价（元/吨）	5.64	5.69	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所需电、水平均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用电量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有所提升，用水量基本保持稳定，整体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	武汉格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236.32	8.59%
	2	上海宜佳鑫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配套部件	167.40	6.08%
	3	南京茂之裕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配套部件	161.70	5.88%
	4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部件类	117.99	4.29%
	5	北京创易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类	101.95	3.70%
	合计			785.36	28.54%
2024 年	1	武汉格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159.63	10.23%
	2	上海宜佳鑫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及配套部件	107.78	6.91%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电脑及配套部件	63.75	4.08%
	4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部件类	60.45	3.87%
	5	Wearable Sensing, LLC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59.34	3.80%
	合计			450.96	28.90%
2023 年	1	北京创易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类	235.20	10.26%
	2	Wearable Sensing, LLC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221.18	9.6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武汉格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脑电帽及配套部件	147.47	6.43%
	4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部件类	103.65	4.52%
	5	Fort Wayne Metals Research Products, LLC	结构部件类	89.52	3.90%
	合计			797.02	34.76%

注：南京茂之裕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金额；Fort Wayne Metals Research Products, LLC 和 Fort Wayne Metals Ireland Limited 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6%、28.90%和 28.5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脑电帽及配套部件、电子部件类、电脑及配套部件以及结构部件类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	生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 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9-01 电疗设备/器具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40297 号	2024/12/07-2029/12/06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I类 12-00 神经调控设备#	博睿康医疗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263629 号	2026/03/27-2031/03/26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1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 20250089 号	2025/04/08

序号	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6821，6822，6826***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06，0709,19***	博睿康智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50054 号	2025/05/27

（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首次获批时间
1	数字脑电图机	Neusen.U08、Neusen.U16、Neusen.U32、Neusen.U40	苏械注准20172070122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7-2026/07/26	2017/02/16
2	数字脑电图机	NSH0128、NSH0256、NSH0512、NSH1024	苏械注准20202071023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03-2030/09/02	2020/09/03
3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NSM1、NSM2、NSM3	苏械注准20202071083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9/28-2030/09/27	2020/09/28
4	经颅电刺激仪	NSS02D、NSS02E、NSS04D、NSS04E、NSS05D、NSS05E、NSS07D、NSS07E、NSS10D、NSS10E	苏械注准20232090319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15-2028/03/14	2023/03/15
5	数字脑电图机	NSP1、NSP2、NSP3、NSP4、NSP5、NSP6	苏械注准20232071260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30-2028/08/29	2023/08/30
6	数字脑电图机	NSP1s、NSP2s、NSP3s、NSP4s、NSP5s、NSP6s	苏械注准20242071026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4/30-2029/04/29	2024/04/30
7	数字脑电图机	NSE1、NSE2、NSE3	苏械注准20242071633	博睿康智能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12-2029/08/11	2024/08/12
8	动态脑电图机	NSA08c、NSA08、NSA16c、NSA16、NSA24c、NSA24	沪械注准20252070135	博睿康医疗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4/02-2030/04/01	2025/04/02
9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SC1、NSC2、NSC3、NSC4、NSC5	沪械注准20262070004	博睿康医疗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06-2031/01/05	2026/01/06
10	植入式脑电电极套件	K1014-15、K1014-25、K1014-35	国械注准20263120536	博睿康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13-2031/03/12	2026/03/13
11	植入式脑机接口手部运动功能代偿系统	NEO-M、NEO-MPro	国械注准20263120537	博睿康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13-2031/03/12	2026/03/13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首次获批时间
12	经颅电刺激仪	NSN3B、NSN3P、NSN2P、NSN2B、NSN1P、NSN1B	沪械注准20262090211	博睿康医疗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29-2031/05/28	2026/05/29

（四）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信息	持有人	海关备案编码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发行人	3122261FNA	浦东海关	2025/03/17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博睿康智能	3204963AB5	常州海关	2025/03/12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博睿康医疗	31222619MX	浦东海关	2021/07/07	长期

（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备案凭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备案编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届满日
1	沪网药械信备字（2026）000063号	发行人	www.neuracle.cn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3/11	-
2	（沪）-非经营性-2021-0204	博睿康医疗	neuraclemed.com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15	2026/9/14

六、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79.14	62.44	16.71
专用设备	1,140.53	413.46	727.08
运输工具及其他	662.04	547.14	114.91
合计	1,881.72	1,023.03	858.69

（二）房屋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日常办公使用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082.28 m ²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6-B6楼601、602、604	2024/10/1-2027/9/30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2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2,352.45 m ²	常州科教城智能产业园10#厂房2楼10#202	2025/2/7-2028/2/6	生产
3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45.29 m ²	北京海淀区静淑苑路2号6层	2025/11/30 - 2026/12/29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4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64.25 m ²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43号地下1层、1层、2层、3层、4层、出顶层	2024/6/1-2027/5/31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5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美益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 m ²	厦门市集美区电子城国际兑英路10号403-2单元	2025/10/1-2026/6/30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6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启航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45 m ²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286号和通大厦28层2805单元	2026/03/01 - 2027/02/28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7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426.18 m ²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5318号1#楼1、2、6层	2025/11/1-2028/10/31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8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691.49 m ²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5318号1#楼3层	2025/11/17-2029/2/16	日常办公、产品研发

七、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之“（一）商标”。

2026年1月14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受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Redcord As）委托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主张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neuracle”标识涉嫌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质疑对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第G898431号及52305946号“NEURAC”商标所提起的“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程序的发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要求发行人协调相关方撤回针对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第G898431号及52305946号“NEURAC”商标所提起的“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申请，并承担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维权合理费用。2026年4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再次向发行人发送《律师函》。就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第G898431号及52305946号“NEURAC”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7月9日撤销其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德库尔德股份公司申请撤三复审，处于复审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之“（二）专利”。

（三）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之“（三）域名”。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之“（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平台	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应用情况
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	围绕微弱神经信号采集这一脑机接口基础环节，公司逐步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构建信号源头的主动防护能力，降低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干扰等因素对脑电信号采集的影响	该技术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为后续高精度运动意图解码与闭环调控提供高保真数据基座	非侵入及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信号解析技术	围绕脑电特征检测、运动意图识别、异常活动判断、诱发响应监测以及临床场景显示分析等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脑电特征检测与基线更新技术、神经电生理信号检测与分解分析技术、在线信号测量与特征置信度评估技术、诱发响应监测与伪迹抑制技术、面向临床场景的脑电显示与脑网络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模块，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信号解析平台	公司相关算法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在相关验证数据中，在特定脑机接口抓握训练任务及测试条件下，公司的解码算法在 5 个月以上观察期内保持较高准确率和低延迟特性，事件 F1-score 保持在 0.9 以上，且整体稳定性优于对照模型。上述结果公司信号解析技术在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方面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并为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状态识别、术中监测及临床数据可视化提供算法支撑。此外，针对临床场景中的刺激伪迹、背景噪声、异常放电和诱发信号等问题，公司形成了相应的伪迹抑制、特征识别与显示分析能力，可服务于脑控训练、术中监测及神经调控等应用场景	非侵入及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闭环反馈技术	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映射、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运动意图控制指令生成技术、外部执行设备联动技术、反馈效果评估与参数优化技术、异常脑电活动在线检测与分类技术、闭环刺激时相识别与触发技术、刺激模式与刺激时长调控	该技术已实现实时脑电特征识别与外部设备控制、个性化刺激策略之间的联动。在运动功能代偿场景中，系统能够将运动意图解码结果转化为气动手套等执行器的控制指令，并通过训练反馈不断优化控制稳定性；在癫痫等神经调控场景中，系统具备癫痫发作相关脑电特征检测与刺激反馈能力，支持多模式刺激、不同预设时长以及分时刺激策略。更重要的是，该平台并非单一算法、单一刺激模块或单一外设接口，	非侵入及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核心技术平台	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应用情况
	技术、癫痫检测与神经调控一体化技术”等核心模块，形成覆盖外设执行和闭环神经调控的输出反馈平台	而是将检测、解码、控制、执行、刺激和反馈优化整合为统一系统，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和系统复用价值	
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	围绕脑电和多模态生理信号在动态场景中的实时采集、同步、传输与共享需求，公司逐步建立了“无线事件同步与高精度时序对齐技术、体内外设备同步协同技术、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采集与数据对齐技术、电生理信号压缩与低时延传输技术、无线采集系统开放接入与平台化扩展技术”等核心能力，并形成从单设备无线采集到多设备多参数协同、从体外系统到体内外联动、从基础传输到开放 SDK 平台的一体化无线技术基座	该技术使被试者能够在较大范围内自由活动、转身甚至完成动态行为任务，不再受传统有线束缚，可扩展脑机接口和脑功能研究的应用边界；同时，系统支持即时数据共享、多人同步、多设备联合以及多模态信号协同采集，为自然状态下脑功能研究、超扫描研究、运动康复训练和远程协作监测提供支撑。由于解决了不同平台之间采样频率和时钟漂移导致的时间失配问题，公司无线采集系统也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融合能力，能够作为后续信号解析和输出反馈的数据基础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	围绕植入装置长期工作、体内空间受限、供能可靠性、微创植入路径和长时程连续采集等关键问题，公司逐步形成了“植入式设备无线供电与线圈结构技术、无电池植入体小型化集成技术、柔性/智能电极设计与制造技术、深部电极与皮层电极制备工艺技术、植入式系统在线检测与反馈调控技术”等成套能力，构建了面向临床转化的微创植入平台	该平台支持长时程高频脑电数据采集，并支持多通道原始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显著突破了现有部分植入式系统仅能记录数分钟片段数据的限制。相较于现有国际同类产品，公司技术实现了“长时程、原始数据、连续记录、多通道上传”的综合能力，这对癫痫异常放电捕捉、运动相关信号学习、个体化参数调优和长期神经机制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体内外持续交互能力也使植入系统不仅可作为记录或刺激装置，而是具备持续感知、反馈和升级空间的系统化平台	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围绕脑机接口及神经电生理领域的长期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已形成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相关核心技术并非单点突破，而是在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基础上逐步形成的系统性技术能力，既服务于科研与医疗非侵入

脑机接口产品，也支撑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研发和临床转化。总体来看，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自主可控、平台化复用、临床适配性强以及软硬件协同程度高等特点，形成了从前端高保真采集到后端智能解析、从体外无线系统到体内微创装置、从开放科研平台到闭环反馈/神经调控系统的完整技术链条。

1、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

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是公司整个技术体系的底层基础，也是侵入式和非侵入式产品能够实现高保真神经信号获取的关键。围绕微弱神经信号采集这一脑机接口基础环节，公司逐步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构建信号源头的主动防护能力，降低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干扰等因素对脑电信号采集的影响。该技术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为后续高精度运动意图解码与闭环调控提供高保真数据基座。

与传统方案相比，公司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方案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了迭代优化：

技术项目	具体情况
信源级主动降噪架构	通过自适应重构前端感测链路，将模拟元器件冗余降低，从物理层面上降低环境噪声耦合通道与内部失真累积，实现了高信噪比的“纯净”信号获取
全频域无损传感	该技术具备极宽的采集动态范围，能够在有效抑制直流基线偏移的同时，较好保留从超低频慢变成分到高频瞬态特征的每一个神经信号特征，确保了微弱脑电信号的全息高保真还原
智能化环境自感知	融合了动态阻抗识别与多级伪迹级联降噪算法，使系统具备对复杂电磁环境的感知与主动调节能力，能够持续评估并优化感测精度，确保在动态、高噪声场景下依然维持医疗级的数据稳定性
数字驱动的灵活性	依托全数字滤波矩阵取代固定硬件滤波，实现了针对科研探索、临床监测及闭环介入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毫秒级算法适配与协同

在具体表征方面，该技术实现了更低系统噪声、更宽采集带宽以及更强抗干扰能力，可在复杂使用环境下对微弱脑电信号进行高保真采集。依托阻抗检测、接触状态识别、质量检测与分级表征、伪迹识别与级联降噪等技术，公司设备能够持续评估信号质量并进行主动补偿或预警，提高长时程采集的稳定性与可用性。该平台特别适用于神经信号幅值低、对噪声敏感、且使用场景复杂的脑机接口应用，可为后续的运动意图解码、病理活动识别、术中功能判断和

闭环调控提供可靠数据基础。

从应用情况看，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已覆盖公司全系列非侵入式及侵入式脑电采集产品，是该类产品的共同底层能力。对于非侵入式产品而言，该技术提升了科研实验、多模态同步及医疗监测中的数据质量与场景适应性；对于侵入式产品而言，该技术对植入式系统在低噪声、高稳定、长时程条件下获取有效神经信号的能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是后续解码、控制和调控技术成立的前提。

2、信号解析技术

信号解析技术是公司将原始神经电信号转化为可理解、可识别、可用于反馈和干预决策信息的核心算法能力，也是脑机接口实现从“采得到”到“用得上”的关键所在。围绕脑电特征检测、运动意图识别、异常活动判断、诱发响应监测以及临床场景显示分析等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脑电特征检测与基线更新技术、神经电生理信号检测与分解分析技术、在线信号测量与特征置信度评估技术、诱发响应监测与伪迹抑制技术、面向临床场景的脑电显示与脑网络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模块，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信号解析平台。

该平台的底层思路，是在共同空间模式、时频分析、ERD/ERS 特征提取等方法基础上，建立适用于真实应用场景的神经电信号解析框架。具体而言，系统从采集到的原始或轻微预处理脑电数据中提取运动想象和状态变化相关特征，构建多频段协方差矩阵，通过仿射不变性几何距离区分运动与静息状态，并结合在线学习机制更新个体参数，使模型能够适应疲劳、注意力波动、电极阻抗变化及长期使用带来的特征漂移。与主要适用于离线分析或短时实验的传统算法不同，公司信号解析技术强调在真实临床和产品使用过程中保持可解释性、稳定性和在线可用性。

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系统能够学习和提取有效特征表示，减少过度依赖人工特征工程的局限，提高对复杂场景和个体差异的适应能力。第二，系统具备在线更新与置信度评估机制，可在长期使用中维持解码性能稳定，降低信号漂移对模型性能的影响。第三，系统在运动控制、诱发响应、术中监测和病理信号识别等不同任务间具备一定迁移能力，有利于形成统一的算

法平台，而不是孤立的单点算法。

在具体表征方面，公司相关算法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较好的稳定性。在相关验证数据中，在特定脑机接口抓握训练任务及测试条件下，公司的解码算法在 5 个月以上观察期内保持较高准确率和低延迟特性，事件 F1-score 保持在 0.9 以上，且整体稳定性优于对照模型。上述结果体现公司信号解析技术在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方面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并为脑机接口康复训练、状态识别、术中监测及临床数据可视化提供算法支撑。此外，针对临床场景中的刺激伪迹、背景噪声、异常放电和诱发信号等问题，公司形成了相应的伪迹抑制、特征识别与显示分析能力，可服务于脑控训练、术中监测及神经调控等应用场景。

从应用情况看，信号解析技术已广泛应用于 NEO-ONE SCI 及非侵入式脑电采集系统等产品，是实现运动意图解码、状态识别、主动训练反馈以及临床数据可视化的重要引擎。尤其在脑机接口康复场景中，该技术直接影响患者运动意图能否被准确、稳定地映射为外部设备控制指令；在术中与临床监测场景中，则体现为对神经功能状态变化的快速判断和辅助显示能力。因此，信号解析技术既是公司核心产品临床应用效果的重要算法支撑，也是公司与同行业设备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的关键技术壁垒之一。

3、闭环反馈技术

闭环反馈技术是脑机接口系统从“信号采集和解码”走向“功能实现和治疗响应”的关键环节，体现了公司将神经信号转化为可执行动作、反馈信息或干预策略的系统能力。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映射、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运动意图控制指令生成技术、外部执行设备联动技术、反馈效果评估与参数优化技术、异常脑电活动在线检测与分类技术、闭环刺激时相识别与触发技术、刺激模式与刺激时长调控技术、癫痫检测与神经调控一体化技术”等核心模块，形成覆盖外设执行和闭环神经调控的输出反馈平台。

在运动功能代偿场景中，脑机接口的信息输出核心在于将解码得到的运动意图转化为可执行的控制指令，并驱动外部设备完成相应动作。公司已形成覆

盖“运动意图识别—外设控制执行—反馈优化”的输出反馈能力，可将用户的运动想象或运动意图实时映射为外部设备控制指令，驱动气动手套等执行装置完成抓握、释放、取物、喝水等动作，实现神经信号向功能性动作输出的转化。该能力使脑机接口系统不再停留于研发场景下的信号识别，而是能够在相关临床/训练场景中形成可感知、可训练、可持续优化的功能输出。

在治疗和调控场景中，公司进一步形成感知—解码—刺激反馈一体化的闭环神经调控能力。传统神经刺激设备多以预设程序或固定参数进行开环刺激，难以根据患者当下神经状态进行实时调整，因而在响应及时性、个体化适配和刺激参数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公司输出反馈平台通过实时感知脑电特征并完成异常活动识别，在识别到发作前期、起始阶段或特定异常模式后，系统可根据预设策略选择刺激模式、刺激时长、刺激时相和刺激参数，完成反馈式调控。该系统还支持闭环与开环模式切换，便于医生在不同治疗阶段、不同患者条件下选择更适合的使用策略。

该平台的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实时性、个体化、可执行性和持续优化能力四个维度。实时性方面，系统具备在线检测、指令生成、时相判断和即时触发能力，能够在运动控制或异常脑电演变的关键时间窗口内完成响应。个体化方面，系统可依据不同患者的脑电特征、训练表现和离线分析结果进行参数调整，更贴近精准康复和精准治疗思路。可执行性方面，系统可将神经信号稳定转换为外部设备控制动作，使患者能够通过脑机接口完成具有实际功能意义的抓握、取物等任务。持续优化方面，随着长期数据积累，系统可支持解码阈值、控制逻辑、刺激策略和参数组合进行持续修正，从而改善外设执行效果、反馈策略与使用体验。

在具体表征方面，该技术已实现实时脑电特征识别与外部设备控制、个性化刺激策略之间的联动。在运动功能代偿场景中，系统能够将运动意图解码结果转化为气动手套等执行器的控制指令，并通过训练反馈不断优化控制稳定性；在癫痫等神经调控场景中，系统具备癫痫发作相关脑电特征检测与刺激反馈能力，支持多模式刺激、不同预设时长以及分时刺激策略。更重要的是，该平台并非单一算法、单一刺激模块或单一外设接口，而是将检测、解码、控制、执行、刺激和反馈优化整合为统一系统，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和系统复

用价值。

目前，闭环反馈技术主要应用于 NEO-ONE SCI、NEO-ONE ANS 及非侵入式脑电闭环调控系统。对于 NEO-ONE SCI，该技术支撑运动意图到气动手套等外部执行设备的实时控制，是实现手功能代偿和长期康复训练的重要环节；对于 NEO-ONE ANS，该技术支撑异常脑电检测、刺激触发与个性化神经调控，是面向难治性癫痫及相关神经调控场景的重要技术基础。随着公司微创植入技术、长时程数据积累能力和解析算法能力持续增强，该平台未来还有望进一步拓展至更多神经调控、运动功能重建和康复场景，形成更广泛的产品转化空间。

4、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

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是公司实现便携化、场景化和平台化神经电生理应用的关键支撑。围绕脑电和多模态生理信号在动态场景中的实时采集、同步、传输与共享需求，公司逐步建立了“无线事件同步与高精度时序对齐技术、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采集与数据对齐技术、电生理信号压缩与低时延传输技术、无线采集系统开放接入与平台化扩展技术”等核心能力，并形成从单设备无线采集到多设备多参数协同、从体外系统到体内外联动、从基础传输到开放 SDK 平台的一体化无线技术基座。

传统神经电生理设备通常受限于有线连接，存在被试活动范围小、系统部署复杂、跨设备同步困难、数据传输时延大以及二次开发能力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自然行为场景、长期监测场景和闭环反馈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公司非侵入式系统集成针对上述痛点进行了架构优化：一方面，通过高带宽无线协议与智能压缩算法相结合，实现了多通道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高速传输；另一方面，通过高精度时间同步与统一时钟管理机制，为脑电数据帧及外部事件信号添加精确时间标记，从而保障多源数据在毫秒级精度下的同步对齐。

在技术先进性方面，该平台的突出优势在于同时解决了“传得快、传得稳、对得齐、接得开”四个核心问题。其一，在传输性能上，系统可实现毫秒级神经数据稳定传输，峰值传输速率可达 300Mbps 以上，满足高通道数、高采样率条件下的连续数据上传需求。其二，在链路可靠性上，系统采用自适应双频段与重传机制，关键数据丢包率极低，从而满足神经信号尤其是闭环反馈场景

对数据完整性的高要求。其三，在时序一致性上，公司建立了多设备、多参数、高精度同步能力，可实现脑电、刺激、视频、行为学等多源信息的同步对齐，并实现 24 小时内时间误差不超过视频帧 ± 1 帧，为复杂实验范式和临床同步监测提供基础。其四，在平台化能力上，系统支持开放 SDK、第三方设备接入和个体化开发，有利于科研用户及临床合作方开展二次开发和场景拓展。

在具体表征方面，该技术使被试者能够在较大范围内自由活动、转身甚至完成动态行为任务，不再受传统有线束缚，可扩展脑机接口和脑功能研究的应用边界；同时，系统支持即时数据共享、多人同步、多设备联合以及多模态信号协同采集，为自然状态下脑功能研究、超扫描研究、运动康复训练和远程协作监测提供支撑。由于解决了不同平台之间采样频率和时钟漂移导致的时间失配问题，公司无线采集系统也具备良好的跨平台融合能力，能够作为后续信号解析和输出反馈的数据基础。

该技术平台已广泛应用于公司非侵入式产品体系，NeuSen W、NeuSen HUB 等产品基于该平台形成了无线脑电采集、多模态同步及开放式科研平台能力；其无线同步、数据传输等底层能力可复用于侵入式体内外通信场景。

5、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

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是公司在侵入式脑机接口方向上的核心系统级创新，也是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区别于传统侵入式神经调控装置的重要技术基础。围绕植入装置长期工作、体内空间受限、供能可靠性、微创植入路径和长时程连续采集等关键问题，公司逐步形成了“植入式设备无线供电与线圈结构技术、无电池植入体小型化集成技术、柔性/智能电极设计与制造技术、体内外设备同步协同技术、深部电极与皮层电极制备工艺技术、植入式系统在线检测与反馈调控技术”等成套能力，构建了面向临床转化的微创植入平台。

传统植入式神经调控设备通常依赖体内电池供电，体积较大，长期使用中存在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及更换手术需求，增加了患者二次手术风险和长期并发症风险。公司采用无线供电技术，设计体内无电池植入装置，由体外设备持续供能并进行数据交互，从而避免因体内电池耗竭产生的更换需求。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植入体的小型化集成，较部分国际同类植入装置体积明显减小，

有助于提升微创植入可行性和患者接受度。

在植入方式上，公司产品采用颅骨表面局部处理后原位嵌入的设计思路，相较于传统需较大体积植入腔体的装置，有助于减少植入空间占用，并提升手术路径的标准化程度。该方案将复杂植入系统在临床上转化为更可控、更标准化的微创路径，体现出公司在工程实现与临床可实施性之间的平衡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还围绕柔性电极、智能电极、深部电极及皮层电极的制备工艺进行了系统布局，使植入体与不同脑区、不同适应症场景的兼容性得到提升。

在具体表征方面，该平台支持长时程高频脑电数据采集，并支持多通道原始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显著突破了现有部分植入式系统仅能记录数分钟片段数据的限制。相较于现有国际同类产品，公司技术实现了“长时程、原始数据、连续记录、多通道上传”的综合能力，这对癫痫异常放电捕捉、运动相关信号学习、个体化参数调优和长期神经机制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体内外持续交互能力也使植入系统不仅可作为记录或刺激装置，而是具备持续感知、反馈和升级空间的系统化平台。

目前，该技术已应用于 NEO-ONE SCI、NEO-ONE ANS 等侵入式产品，是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实现临床转化的重要系统基础。对于 NEO-ONE SCI，该平台支撑了运动意图采集、外部设备控制和长期康复训练；对于 NEO-ONE ANS，该平台可支撑长时程异常脑电监测、闭环识别与刺激反馈。该平台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硬件、材料、工艺和系统集成上的综合工程能力，也构成了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重要技术壁垒。

总体而言，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非相互孤立，而是构成了层层递进、紧密耦合的完整技术体系：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技术解决“采得准”的问题，信号解析技术解决“看得懂、识得准”的问题，闭环反馈技术则进一步解决神经信号识别后如何形成有效输出、反馈和干预的问题，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解决“传得稳、用得活”的问题，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解决“植得进、用得久”的问题。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分别应用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各类型产品，体现出较强的平台复用性与技术产业化能力。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及产品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

公司近年来所获得的部分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荣誉资质	颁布单位
2023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4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2021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康复医学会
2024	第七届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亚军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21	2021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	2022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024	首届医学装备创新大赛二等奖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4	第四届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银聚奖	中共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上海市海聚英才发展促进会
2025	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中国发明协会、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

除上述奖项及荣誉外，公司亦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感知与响应性能测试方法》《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多模态数据格式》《信息技术脑机接口视觉诱发电位数据编解码》及《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参考架构》四项脑机接口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承担的科研类项目

公司负责或参与的部分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管理部门	公司角色	年度	进展
1	微创脑机接口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国家发改委	承担方	2024	进行中
2	无线微创半侵入式脑机接口运动康复医疗平台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方	2026	进行中
3	自适应闭环植入式脑机接口治疗系统	战略前沿专项项目-脑机接口专项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承担方	2024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管理部门	公司角色	年度	进展
4	癫痫智能诊疗用高性能数字脑电图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承担方	2023	进行中
5	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科技部	参与方	2025	进行中
6	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	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参与方	2022	已结题
7	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参与方	2020	已结题
8	针对认知障碍局部环路的微创闭环神经调控技术研究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参与方	2018	已结题
9	脑-机接口中的微弱信息采集技术及产品开发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部	承担方	2013	已结题
10	植入式脑机接口康复辅助治疗系统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人工智能专题）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担方	2023	已结题
11	基于脑-机接口和虚拟现实的神经康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发联合资金项目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承担方	2017	已结题

3、公司的在研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88.45 万元、5,796.05 万元和 6,511.05 万元，累计 18,695.54 万元。

（三）合作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作为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了多项科研课题项目，其中公司负责或参与的部分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承担的科研类项目”。除基于科研课题项目与其他科研单位产生的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四）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产品开发原则，在北京、上海、常州等地设立研发中心，构建了覆盖研究立项、设计开发、型式检验、临床评价、关键工艺和质量体系建立、注册申报等完整研发体系。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系统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公司汇聚了一支 100 余人的具备海内外背景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跨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多学科，聚焦于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前沿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研发及专业履历	对公司的研发贡献
胥红来	总经理	胥红来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担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脑机融合与生物机器智能专业委员会委员、ISO/IEC JTC1 脑机接口中国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行业博士生导师。获得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上海市智慧工匠、2025 年浦东新区明珠领军人才	公司创始人、研发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战略规划、产品线布局、团队招募、培养和组织建设工作，研发体系及流程建设工作；领导公司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核心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主导或参与公司《基于时频域的脑电爆发抑制模式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信号检测方法、信号检测装置》《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装置、方法及离线采集装置、方法》《自适应数据压缩系统、压缩方法、电生理信号压缩方法》等多项专利的发明
刘涛	副总经理	刘涛先生拥有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医疗器械业内代表企业，具备丰富医疗产品及市场准入经验。进入公司后先后负责产品、市场、临床、注册等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级	统筹公司植入式产品线策略定制、研发推进及临床试验工作，拥有丰富的神经电生理及脑机接口研究经验；主导或参与公司《高精度的同步操作控制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适用于无线供电的体内电子

姓名	职务	研发及专业履历	对公司的研发贡献
		及省级重点课题的研究，组织完成了全球首套 1024 导高采样率高频脑电图机的开发及上市、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 的研究开发	装置》《基于离线检测结果的刺激系统的调参方法、分时刺激系统》《获取刺激系统预设时长的方法、刺激系统及其调控方法》《刺激模式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其介质》等多项专利的发明
宫长辉	研发总监	宫长辉先生拥有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医疗器械企业，从事企业级应用软件的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具备软件系统架构设计、研发团队管理及项目交付经验；亦负责过各类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及全周期管理工作，覆盖产品定义、研发实现、注册申报、上市维护等环节。加入公司后任软件研发总监，负责公司植入式及非植入式产品线的软件系统架构搭建与研发管理工作	统筹公司非植入式产品线的研发管理，包括产品技术规划、研发项目推进、跨部门资源协调、研发质量控制及产品迭代管理等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装置、方法及离线采集装置、方法》《自适应数据压缩系统、压缩方法、电生理信号压缩方法》《刺激诱发信号的伪迹去除方法、伪迹去除单元》《信号检测方法、信号处理方法、信号处理模型》等多项专利的发明

3、技术创新体系与机制

（1）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

高端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对稳定、高素质且具备复合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需求较高。公司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相结合，针对不同层级的研发岗位针对性地制订人才引进及培养策略，一方面将加强现有培训体系建设，采用多种内部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另一方面将积极吸纳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不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优化研发团队结构。

（2）制定研发团队激励和约束措施

公司参照行业水平制定激励措施，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薪酬方案。公司建立了目标明确、时效性强、公正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与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限制协议》，规范涉密岗位人员的行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部分核心技术及产品采取了专利保护，进一步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3）建立完善的技术保密机制

公司围绕产品设计研发、型式检验、注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等各研发阶段，建立了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相结合的技术保密机制。在早期设计研发阶段，公司通过专利检索、技术调研等方式提前布局基础性专利。在研发中后期，公司结合研发需求和产品架构，持续布局基础性专利和核心专利。同时，对于核心技术的核心秘密，公司采用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及时保护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形成技术壁垒。

九、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结合生产、研发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各项操作规程，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同类型污染物，公司均制定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1	废水	经处理系统集中回收处理（如需），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经专用排烟设备或零部件吸附或净化处理
3	噪音	设置专用设备机房，经降噪防护棉等设备处理
4	固废	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回收处理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未来也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公司对三废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具有良好的污染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91310115MA1HBNAR1P001Y	博睿康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2、3、4 层	2022/11/03-2027/11/02
2	91320411MADUK3N1XC001X	博睿康智能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产业园 10 号厂房 2 楼 202	2026/04/13-2031/04/12

2、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发行人现有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神经调控系统生产和研发项目	2022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向博睿康医疗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神经调控系统生产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2]154 号）	已完成验收备案
脑机接口产品项目	2022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脑机接口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02 号）	已完成验收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博睿康香港。

该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简要情况”之“（一）子公司”。除上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或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376,622.89	252,226,979.90	53,544,79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305,996.64	40,052,540.34	125,192,384.35
应收账款	17,621,079.85	21,720,504.64	16,964,028.94
预付款项	3,800,720.18	3,270,350.64	3,722,856.61
其他应收款	3,983,360.26	1,767,136.85	1,910,022.19
存货	22,204,170.89	18,220,523.32	19,023,846.53
合同资产	543,583.50	583,661.50	220,961.39
其他流动资产	6,560,862.37	3,968,883.08	2,998,042.95
流动资产合计	725,396,396.58	341,810,580.27	223,576,933.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86,927.94	8,149,047.21	7,818,198.22
在建工程	2,579,548.59	-	-
使用权资产	22,342,237.35	6,372,267.41	4,024,031.12
无形资产	1,238,524.42	1,660,504.55	1,479,782.96
长期待摊费用	727,139.70	468,324.41	3,076,5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95,141.67	571,531.82	1,113,524.8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9,519.67	17,221,675.40	17,512,074.69
资产总计	787,865,916.25	359,032,255.67	241,089,00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7,637,840.08	2,702,722.50
应付账款	5,970,698.26	3,223,421.53	2,847,930.58
合同负债	15,739,011.58	19,056,821.10	6,807,100.80
应付职工薪酬	21,074,056.25	14,062,943.76	12,292,116.17
应交税费	4,044,963.21	2,969,376.61	2,297,909.33
其他应付款	6,528,488.31	6,071,968.10	1,167,16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1,995.07	3,864,433.34	2,802,903.19
其他流动负债	1,324,374.63	1,454,428.00	1,054,043.49
流动负债合计	61,983,587.31	78,341,232.52	31,971,893.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892,525.58	2,778,401.44	1,642,754.14
递延收益	33,519,080.71	-	9,373,54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1,606.29	2,778,401.44	11,016,303.86
负债合计	111,395,193.60	81,119,633.96	42,988,19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16,287,580.00	15,372,549.00
资本公积	1,083,069,081.54	497,716,356.74	369,293,459.74
其他综合收益	27,324.29	38,567.51	30,883.34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6,625,683.18	-236,129,882.54	-186,596,08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70,722.65	277,912,621.71	198,100,810.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70,722.65	277,912,621.71	198,100,81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865,916.25	359,032,255.67	241,089,008.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476,160.16	65,974,722.69	75,212,350.08
减：营业成本	23,672,361.66	13,589,835.99	18,076,625.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62,333.70	859,259.68	723,148.90
销售费用	44,983,571.89	33,543,527.78	30,922,457.93
管理费用	209,083,670.39	16,722,852.11	17,642,795.83
研发费用	65,110,451.77	57,960,482.04	63,884,504.87
财务费用	-257,568.17	474,286.93	-528,373.71
其中：利息费用	396,322.80	986,141.96	318,177.72
利息收入	718,267.28	513,052.74	881,242.87
加：其他收益	7,031,429.00	7,173,229.18	4,757,94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229.73	2,015,454.56	2,639,69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09.72	-126,693.11	-32,447.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2,689.95	-1,319,065.47	-481,66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64.79	-86,404.61	-35,94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230,148,647.37	-49,519,001.29	-48,661,224.71
加：营业外收入	5,565.11	3,326.86	7,241.95
减：营业外支出	253,528.89	2,070.91	40,926.93
三、利润总额	-230,396,611.15	-49,517,745.34	-48,694,909.69
减：所得税费用	99,189.49	16,056.00	62,551.30
四、净利润	-230,495,800.64	-49,533,801.34	-48,757,46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95,800.64	-49,533,801.34	-48,757,460.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3.22	7,684.17	8,57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3.22	7,684.17	8,57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507,043.86	-49,526,117.17	-48,748,8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07,043.86	-49,526,117.17	-48,748,88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01	-1.01	-1.03
稀释每股收益	-4.01	-1.01	-1.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3,638.55	82,394,865.20	66,157,28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399.22	482,5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6,345.08	12,302,698.29	20,038,5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99,983.63	94,909,962.71	86,678,32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58,338.90	21,571,007.34	29,085,64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81,186.86	64,629,423.81	74,876,37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0,181.18	6,578,702.17	6,340,33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1,893.93	32,345,481.42	27,100,8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1,600.87	125,124,614.74	137,403,1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382.76	-30,214,652.03	-50,724,8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229.73	2,014,401.14	2,639,69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6,73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01,053.42	905,614,204.32	840,056,79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23,583.15	907,635,344.17	842,696,49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23,412.41	3,539,918.19	5,947,6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00.00	820,600,000.00	940,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23,412.41	824,139,918.19	946,017,65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99,829.26	83,495,425.98	-103,321,16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624,942.00	1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10,000.00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24,942.00	152,610,000.00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0,000.00	2,7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93.40	758,231.87	31,33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489.21	4,156,937.73	4,110,03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882.61	7,615,169.60	4,241,37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09,059.39	144,994,830.40	-1,541,37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69.90	37,639.63	-2,47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4,157.01	198,313,243.98	-155,589,86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60,779.90	52,747,535.92	208,337,39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6,622.89	251,060,779.90	52,747,535.9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2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睿康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博睿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博睿康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521.24 万元、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6,597.47 万元和 10,847.6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博睿康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博睿康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其业务人员，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了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博睿康主要开展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博睿康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6,388.45 万元、5,796.05 万元和 6,511.05 万元。考虑到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会计师将研发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研发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研发支出采用的会计政策，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是否具有可比性； （3）获取并检查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进度及费用预算等相关资料，对研发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4）针对临床试验或其他技术服务支出，结合合同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复核主要项目进度的合理性，选取项目根据合同执行进度重新计算相关费用的确认；选取项目函证合同付款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以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5）选取项目检查研发费用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职工薪酬及其他等大额费用的归集和分摊，复核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恰当，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利润/（亏损）、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 不再纳入合 并范围原因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
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
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8 月 13 日成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 不再纳入合 并范围原因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博睿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
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否	是	2023年11月6日注销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和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安装验收单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于无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境内销售公司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境外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开发及其他技术服务，在定制开发或技术服务实施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或结算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3）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

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

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

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5	5	5
1-2 年（含）	20	20	20
2-3 年（含）	50	50	50
3 年以上（含）	100	100	100

3、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长期待摊费用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需安装的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直接人工、直接投入、测试与技术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

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种税率、税收缴纳情况和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节“四、主要税种税率、税收缴纳情况和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和税率”之“1、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15%	15%
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	20%	20%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博睿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1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5 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5310058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7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07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关〔2019〕39 号），子公司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 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 3%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分部。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	-0.21	-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35	671.03	398.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5	-12.67	-3.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22	201.55	263.97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37.1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4	0.33	0.70
小计	-18,318.95	860.03	655.58
所得税影响数	-0.68	1.47	1.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8.27	858.56	653.9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18.27	858.56	6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9.58	-4,953.38	-4,87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9.47%	-17.33%	-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1.31	-5,811.94	-5,529.71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41%、-17.33%及 79.4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9.71 万元、-5,811.94 万元及-4,731.31 万元，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七、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0	4.36	6.99
速动比率（倍）	11.34	4.13	6.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4%	22.59%	1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13.07%	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3.41	5.92
存货周转率（次）	1.17	0.73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167.62	-3,950.59	-3,974.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1.23	-62.21	-1,433.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49.58	-4,953.38	-4,875.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1.31	-5,811.94	-5,529.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02%	87.85%	8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6	-1.86	-3.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12.18	-1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7	17.06	12.8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用（包含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6	-4.01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82	-0.82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7	-1.18	-1.18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8	-1.17	-1.17

八、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国内尚无专业从事脑机接口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高端创新医疗器械销售、产品主要为自行研发生产，公司选取联影医疗、惠泰医疗、微电生理、北芯生命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1	联影医疗	688271.SH	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产品、生命科学仪器等
2	惠泰医疗	688617.SH	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等
3	微电生理	688351.SH	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治疗领域创新医疗器械等
4	北芯生命	688712.SH	心血管疾病精准诊疗创新医疗器械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37.26	98.98%	6,473.50	98.12%	7,469.40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110.35	1.02%	123.97	1.88%	51.84	0.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847.62	100.00%	6,597.47	100.00%	7,52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1.24 万元、6,597.47 万元及 10,847.62 万元，主要系非侵入式产品的销售。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设备租赁等。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下半年，央行及财政部等针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推出专项再贷款及财政贴息的组合政策，为教研设备购置和更新及数字化建设提供超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国家卫健委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运用中央财政贴息对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实施鼓励政策。此外，“科技创新 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于 2022 年完成首批主要项目立项及开题，其中多个课题与脑机接口相关，年内有大量项目经费已拨付到承担单位。基于宏观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的大背景，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0%。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国内脑机接口相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矩阵完善及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带动销售金额提高所致。一方面，2025 年 7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7 年在关键技术、产业体系和标准体系方面取得突破；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脑机接口作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另一方面，公司多款在研产品成功实现产品转化，并且逐步实现销售放量。经颅电刺激设备 NeuStim tES Pro 于 2024 年开始上市销售，支持 8、16、32 通道的高精度刺激，具备多通道独立控制、靶向聚焦刺激及个体化参数调节能力，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形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 万元、1,340.40 万元；脑电采集系统 NeuroPixar EEG 于 2023 年开始上市销售，能够显著提升脑电信号采集质量、无创监测能力及异常放电检测效率，报告期各期形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5 万元、824.14 万元、1,387.44 万元，产品矩阵不断完善对公司业绩形成有力支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脑电采集系统	7,765.57	72.32%	5,238.56	80.92%	6,160.16	82.47%
经颅电刺激设备	1,609.11	14.99%	401.98	6.21%	354.55	4.75%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费	733.95	6.84%	521.61	8.06%	675.74	9.05%
其他	628.63	5.85%	311.34	4.81%	278.95	3.73%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9.40 万元、6,473.50 万元及 10,737.26 万元，主要包括脑电采集系统、经颅电刺激设备等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578.09	79.89%	4,520.00	69.82%	4,693.89	62.84%
直销	2,159.18	20.11%	1,953.50	30.18%	2,775.50	37.16%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原因系公司科研、医疗市场终端用户分别主要为高校等科研机构及各级医疗机构，分布较为分散，对服务及时性要求较高，且对供应商所处地域、过往合作经历有一定要求。通过经销商渠道，公司能够快速开拓市场，并凭借其资源、区位优势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后服务，同时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系统集成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26.53	99.90%	6,437.10	99.44%	7,462.94	99.91%
境外	10.73	0.10%	36.40	0.56%	6.46	0.09%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67.51	12.74%	1,224.40	18.91%	2,233.60	29.90%
第二季度	2,196.41	20.46%	1,241.96	19.19%	1,145.19	15.33%
第三季度	1,742.46	16.23%	1,279.79	19.77%	1,149.25	15.39%
第四季度	5,430.88	50.58%	2,727.35	42.13%	2,941.35	39.38%
合计	10,737.26	100.00%	6,473.50	100.00%	7,46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四季度占比分别为 39.38%、42.13%及 50.58%，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均显著高于前三季度，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在行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大学及科研院所等单位，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相关单位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受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市场调研、审批决策的影响，一般年初实施预算下达，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组织采购，从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交付及验收较为集中。

3、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0	0.17	0.95
营业收入	10,847.62	6,597.47	7,521.2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小规模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与大学、医院等直销客户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配件、耗材销售，为简化付款流程，存在直销客户所属职工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或公司业务员账户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54.05	99.44%	1,331.67	97.99%	1,791.39	99.10%
其他业务成本	13.18	0.56%	27.32	2.01%	16.27	0.90%
合计	2,367.24	100.00%	1,358.98	100.00%	1,80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07.66 万元、1,358.98 万元及 2,367.2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7%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营业成本随之发生变动。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53.29	74.48%	917.18	68.87%	1,354.51	75.61%
直接人工	474.07	20.14%	291.01	21.85%	255.07	14.24%
制造费用	126.70	5.38%	123.48	9.27%	181.82	10.15%
合计	2,354.05	100.00%	1,331.67	100.00%	1,79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202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 2023 年度，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4 年代理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以及 2024 年技术服务的销售规模较 2023 年有所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剔除代理产品、技术服务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94.65	75.99%	826.13	70.27%	1,072.28	72.14%
直接人工	378.19	18.02%	226.11	19.23%	239.35	16.10%
制造费用	125.77	5.99%	123.42	10.50%	174.84	11.76%
合计	2,098.62	100.00%	1,175.66	100.00%	1,486.47	100.00%

2025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 2024 年度，一方面系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2025 年度收入显著提升使得材料费用增加，而厂房及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薪酬相对固定所致；另一方面系部分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用摊销完毕，导致 2025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总体

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47.62	6,597.47	7,521.24
营业成本	2,367.24	1,358.98	1,807.66
毛利额	8,480.38	5,238.49	5,713.57
综合毛利率	78.18%	79.40%	75.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08%	79.43%	76.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5,713.57 万元、5,238.49 万元及 8,480.38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毛利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97%、79.40%和 78.18%，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含量和技术门槛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脑电采集系统	6,051.29	77.92%	4,223.69	80.63%	4,817.22	78.20%
经颅电刺激设备	1,429.72	88.85%	336.82	83.79%	314.22	88.63%
配套产品及技术服务费	456.18	62.15%	361.36	69.28%	370.48	54.83%
其他	446.03	70.95%	219.96	70.65%	176.09	63.13%
合计	8,383.21	78.08%	5,141.84	79.43%	5,678.01	76.02%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6,742.29	78.60%	3,526.11	78.01%	3,508.14	74.74%
直销	1,640.92	76.00%	1,615.72	82.71%	2,169.86	78.18%
合计	8,383.21	78.08%	5,141.84	79.43%	5,678.01	76.02%

2025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受毛利率较低的代理产品、技术服务影响，该类业务通常以直销为主。剔除代理产品、技术服务后，报告期各期，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且两者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6,728.90	78.88%	3,506.54	79.28%	3,283.90	75.98%
直销	1,244.73	80.75%	1,295.78	82.55%	2,055.49	82.09%
合计	7,973.64	79.16%	4,802.32	80.14%	5,339.40	78.22%

4、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影医疗	47.01%	48.54%	48.48%
惠泰医疗	72.88%	72.31%	71.27%
微电生理	57.97%	58.73%	63.51%
北芯生命	69.89%	63.31%	65.02%
可比公司均值	61.94%	60.72%	62.07%
发行人	78.18%	79.40%	75.9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主要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品类上存在一定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98.36	41.47%	3,354.35	50.84%	3,092.25	41.11%
管理费用	20,908.37	192.75%	1,672.29	25.35%	1,764.28	23.46%
研发费用	6,511.05	60.02%	5,796.05	87.85%	6,388.45	84.94%
财务费用	-25.76	-0.24%	47.43	0.72%	-52.84	-0.70%
合计	31,892.01	294.00%	10,870.11	164.76%	11,192.14	148.81%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合计	12,247.99	112.91%	10,436.32	158.19%	9,924.13	131.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924.13 万元、10,436.32 万元及 12,247.99 万元，以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为主。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43.66	60.99%	1,693.88	50.50%	1,751.46	56.64%
股份支付	406.85	9.04%	-	-	-	-
差旅费	364.92	8.11%	297.85	8.88%	317.23	10.26%
推广宣传费	251.03	5.58%	571.57	17.04%	354.77	11.47%
样机费用	216.93	4.82%	329.02	9.81%	68.25	2.21%
业务招待费	191.29	4.25%	188.88	5.63%	193.60	6.26%
物料消耗	144.18	3.21%	87.44	2.61%	140.51	4.54%
折旧与摊销	98.16	2.18%	120.34	3.59%	111.78	3.61%
其他	81.35	1.81%	65.37	1.95%	154.64	5.00%
合计	4,498.36	100.00%	3,354.35	100.00%	3,09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092.25 万元、3,354.35 万元及 4,49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11%、50.84%和 41.4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推广宣传费、样机费用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率

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系现阶段销售规模较小。2025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受职工薪酬增加及股份支付计提的影响，但同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1.46 万元、1,693.88 万元及 2,743.66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6.64%、50.50%和 60.99%，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强客户覆盖而扩充了营销团队的规模。

2)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17.23 万元、297.85 万元及 364.9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0.26%、8.88%和 8.11%，差旅费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为开展销售活动产生的交通住宿费。

3) 推广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宣传费分别为 354.77 万元、571.57 万元及 251.0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1.47%、17.04%和 5.58%，整体金额较小。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的推广宣传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多款产品集中上市，公司加强了新产品推广工作；2024 年度，公司计划开拓境外业务，开展境外推广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 308.99 万元。

4) 样机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样机费用分别为 68.25 万元、329.02 万元及 216.9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21%、9.81%和 4.82%。为进行市场推广及拓展潜在销路，经公司审批后，处于商务洽谈阶段的客户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潜在客户可以申请试用样机。从历史经验出发，经过多次流转试用或长期试用的样机，再次实现销售的概率较低，公司对发出满 1 年的样机全额计入销售费用。该项费用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受投放样机的力度影响。2023 年及 2024 年因多款新产品上市，公司增加市场宣传及产品推广力度，样机投放规模较大，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样机费用较高。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影医疗	16.39	17.70	15.51
惠泰医疗	17.83	18.05	18.46
微电生理	28.68	26.83	33.20
北芯生命	25.29	34.61	55.98
可比公司均值	22.04	24.30	30.79
发行人	41.47	50.84	41.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11%、50.84%和 41.4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阶段，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侵入式产品的销售，侵入式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单位销售支出及销售人员投入较多，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的参考意义有限。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9,237.17	92.01%	115.08	6.88%	296.42	16.80%
职工薪酬	998.28	4.77%	992.92	59.38%	947.26	53.69%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71.33	0.82%	214.91	12.85%	151.92	8.61%
办公费	189.78	0.91%	124.09	7.42%	172.24	9.76%
差旅费	130.11	0.62%	81.16	4.85%	48.75	2.76%
业务招待费	61.02	0.29%	35.73	2.14%	33.49	1.90%
折旧与摊销	74.41	0.36%	56.13	3.36%	76.44	4.33%
其他	46.28	0.22%	52.27	3.13%	37.75	2.14%
合计	20,908.37	100.00%	1,672.29	100.00%	1,76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4.28 万元、1,672.29 万元及

20,90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6%、25.35%和 192.7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股份支付、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25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增加，主要系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67.86 万元、1,557.21 万元及 1,67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2%、23.60%和 15.41%。

1) 股份支付

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历史上先后实施过数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授予的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计入期间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股权激励费用按照被授予员工职能分摊至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406.85	-	-
管理费用	19,237.17	115.08	296.42
研发费用	-	318.72	971.59
合计	19,644.02	433.79	1,268.01

202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胥红来、黄肖山实施股权激励，在 2025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9,237.17 万元，基于实际控制人进行综合管理的特点及谨慎性出发，相关金额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947.26 万元、992.92 万元及 998.28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3.69%、59.38%和 4.77%，薪酬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

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规模。

3)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51.92 万元、214.91 万元及 171.33 万元，主要系律师费、审计费等。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影医疗	4.54	5.40	4.91
惠泰医疗	4.59	4.43	4.98
微电生理	9.32	10.32	12.41
北芯生命	13.64	22.02	47.72
可比公司均值	8.02	10.54	17.51
发行人	192.75	25.35	23.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46%、25.35%和 192.7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52%、23.60%和 15.4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北芯生命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侵入式产品的销售，侵入式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整体销售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的参考意义有限。2025 年度，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751.77	57.62%	3,447.63	59.48%	3,567.49	55.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749.77	11.52%	730.08	12.60%	591.40	9.26%
测试与技术服务费	840.21	12.90%	335.28	5.78%	267.71	4.19%
折旧与摊销	591.40	9.08%	651.53	11.24%	609.80	9.55%
股份支付	-	-	318.72	5.50%	971.59	15.21%
其他	577.90	8.88%	312.81	5.40%	380.47	5.96%
合计	6,511.05	100.00%	5,796.05	100.00%	6,388.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388.45 万元、5,796.05 万元及 6,51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94%、87.85%和 60.02%。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投入、测试与技术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等构成。2025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4%，但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保持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以研究开发性能更加优良、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

1)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3,567.49 万元、3,447.63 万元及 3,751.77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55.84%、59.48%和 57.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整体保持稳定。

2) 直接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投入分别为 591.40 万元、730.08 万元和 749.77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26%、12.60%和 11.52%，直接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与核心产品研发进度相匹配。

3) 测试与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测试与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67.71 万元、335.28 万元和 840.21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4.19%、5.78%和 12.90%。测试与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尤其是 2025 年度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侵入式产品的临床试验相关费用增长所致，与核心产品研发进度相匹配。

4)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609.80 万元、651.53 万元及 591.40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55%、11.24%和 9.08%，基本保持稳定。

5) 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分摊至当期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71.59 万元、318.72 万元及 0 万元，股份支付计算依据参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			合计	项目阶段 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植入式微创脑机接口平台	12,651.00	3,758.64	2,448.41	2,805.60	9,012.66	在研
医用脑电软件及解析平台	1,710.00	639.52	279.46	304.55	1,223.53	在研
肌电诱发电位仪	1,850.00	389.90	950.42	176.64	1,516.97	在研
经颅刺激系统	1,305.00	338.54	461.57	436.96	1,237.07	在研
科研用无线脑电采集系统	1,912.00	330.76	374.23	730.41	1,435.39	在研
医用数字脑电图机	2,070.00	173.65	287.91	443.61	905.18	在研
多模态数字脑电图机	1,350.00	171.63	387.28	522.38	1,081.29	在研
颅内皮层电极	1,050.00	181.95	235.04	91.29	508.27	在研
高导联数字脑电图机	2,450.00	127.20	148.74	360.11	636.04	在研
预研项目	-	399.25	222.99	516.91	1,139.15	在研
合计	-	6,511.05	5,796.05	6,388.45	18,695.54	-

注：项目阶段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在研项目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型号迭代、软件系统升级、性能提升等。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联影医疗	13.35	17.10	15.15
惠泰医疗	14.12	14.06	14.42
微电生理	13.79	18.73	27.74
北芯生命	16.33	32.04	71.43
可比公司均值	14.40	20.48	32.18
发行人	60.02	87.85	8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4.94%、87.85%和 60.02%，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研发活动投入较大，以及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据此计算的研发费用率较高等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86	78.33	3.39
利息收入	-71.83	-51.31	-88.12
手续费	3.38	3.11	2.73
汇兑损益	3.05	-2.99	0.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8	20.28	28.42
合计	-25.76	47.43	-52.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2.84 万元、47.43 万元和-25.76 万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2	45.77	34.99
教育费附加	20.11	19.62	15.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13.41	13.08	10.00
印花税	18.10	7.46	12.03
合计	96.23	85.93	7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2.31 万元、85.93 万元及 96.2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5.35	692.27	446.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3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7.99	17.46	23.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7	7.59	5.37
增值税减免	-	-	0.13
合计	703.14	717.32	475.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22	201.55	263.97
合计	232.22	201.55	263.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5	-12.67	-3.24
合计	25.45	-12.67	-3.24

报告期内，上述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各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58.27	-131.91	-48.17
合计	-458.27	-131.91	-48.1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显著增加，主要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00 万元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9	-5.57	-2.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5	-3.07	-1.15
合计	-9.55	-8.64	-3.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72 万元、0.33 万元及 0.56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23.5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	0.21	4.07
其他	0.34	-	0.02
合计	25.35	0.21	4.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9 万元、0.21 万元及 25.35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显著增加，主要系向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捐赠公司产品所致。

（六）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4.76	0.43	0.00
本期已缴	17.25	6.80	5.82
期末余额	-12.09	-4.76	0.43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146.23	-102.83	36.61
本期已缴	953.41	579.27	553.99
期末余额	-286.28	-146.23	-102.83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及-23,04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29.71 万元、-5,811.94 万元及-4,731.31 万元。

1、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以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2、影响分析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于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累计亏损，已随同其他净资产一并折股；变更后，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余额为-46,66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优秀人才、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37.66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4,83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4%，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未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且全球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公司前瞻布局产业化赛道，持续积淀关键技术，产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落地节奏稳居全球第一梯队。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方面，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产品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基于同一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 NEO-ONE ANS，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

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流动资金管理情况，以及未来产品销售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风险可控的研发投入策略。如公司产品研发进展未达预期，或产品市场、生产经营要素、商业化团队建设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产品销售及业绩情况可能将发生进一步变化。

4、风险因素

医疗器械开发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前期研发费用投入，且存在在研产品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未盈利状态可

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扩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相关内容。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的承担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披露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就减持股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539.64	92.07%	34,181.06	95.20%	22,357.69	92.74%
非流动资产	6,246.95	7.93%	1,722.17	4.80%	1,751.21	7.26%
资产总计	78,786.59	100.00%	35,903.23	100.00%	24,10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分别占比 92.74%、95.20%和 92.0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流动性较高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237.66	30.66%	25,222.70	73.79%	5,354.48	23.9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30.60	61.80%	4,005.25	11.72%	12,519.24	56.00%
应收账款	1,762.11	2.43%	2,172.05	6.35%	1,696.40	7.59%
预付款项	380.07	0.52%	327.04	0.96%	372.29	1.67%
其他应收款	398.34	0.55%	176.71	0.52%	191.00	0.85%
存货	2,220.42	3.06%	1,822.05	5.33%	1,902.38	8.51%
合同资产	54.36	0.07%	58.37	0.17%	22.1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656.09	0.90%	396.89	1.16%	299.80	1.34%
流动资产合计	72,539.64	100.00%	34,181.06	100.00%	22,3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22,148.16	25,091.26	5,258.64
库存现金	-	0.08	-
其他货币资金	89.50	131.36	95.84
合计	22,237.66	25,222.70	5,35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54.48 万元、25,222.70 万元和 22,23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5%、73.79%和 30.66%，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到融资款 12,50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30.60	4,005.25	12,519.24
合计	44,830.60	4,005.25	12,51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519.24 万元、4,005.25 万元和 44,83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0%、11.72%和 61.80%。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5 年公司收到融资款

43,262.49 万元，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40 万元、2,172.05 万元及 1,76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6.35%和 2.43%。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095.79	1,745.22	1,661.62
1-2 年	999.49	599.10	137.68
2-3 年	262.82	69.62	15.43
3 年以上	55.12	15.49	8.70
账面余额合计	2,413.23	2,429.43	1,823.43
减：坏账准备	651.12	257.38	127.03
账面价值合计	1,762.11	2,172.05	1,696.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上，一方面受客户支付结算周期或资金周转的影响，另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为设备类销售，产品单价较高，回款周期存在一定时滞。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3.41、5.51，处于健康水平。在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42%的情况下，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升。2025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历史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主要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25.12.31	1	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6	10.93%

年度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	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0	10.48%
	3	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0	7.37%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	6.80%
	5	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	4.72%
	合计			972.76	40.31%
2024.12.31	1	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6	10.77%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20	10.05%
	3	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	8.45%
	4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32	8.82%
	5	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	8.36%
	合计			1,128.38	46.45%
2023.12.31	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5.30	17.29%
	2	广州邓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0	17.24%
	3	华睿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3	6.11%
	4	清华大学	非关联方	99.56	5.46%
	5	上海林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7	5.25%
	合计			936.36	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较为稳定，均为公司主要客户，除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外，不存在其他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式下，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45.79	48.86%	按组合计提	5%	52.29	993.50
1-2 年	796.49	37.22%	按组合计提	20%	159.30	637.19
2-3 年	262.82	12.28%	按组合计提	50%	131.41	131.41
3 年以上	35.12	1.64%	按组合计提	100%	35.12	-
合计	2,140.23	100.00%	-	17.67%	378.12	1,762.11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45.22	71.84%	按组合计提	5%	87.26	1,657.96
1-2 年	599.10	24.66%	按组合计提	20%	119.82	479.28
2-3 年	69.62	2.87%	按组合计提	50%	34.81	34.81
3 年以上	15.49	0.64%	按组合计提	100%	15.49	-
合计	2,429.43	100.00%	-	10.59%	257.38	2,172.05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61.62	91.13%	按组合计提	5%	83.08	1,578.54
1-2 年	137.68	7.55%	按组合计提	20%	27.54	110.15
2-3 年	15.43	0.85%	按组合计提	50%	7.72	7.72
3 年以上	8.70	0.48%	按组合计提	100%	8.70	-
合计	1,823.43	100.00%	-	6.97%	127.03	1,696.40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塔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3.00	2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彝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合计	273.00	273.00	100.00	-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可比公司联影医疗、惠泰医疗、微电生理、北芯生命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发行人	联影医疗	惠泰医疗	微电生理	北芯生命
90 天以内	5.00	2.87	5.00	5.00	0.50
90 天-180 天	5.00	2.87	5.00	5.00	5.00
180 天-1 年	5.00	4.38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9.04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25.27	50.00	50.00	50.00
3-4 年	100.00	46.55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46.55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46.55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其中联影医疗参考其经销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29 万元、327.04 万元和 38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96%和 0.52%。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6.39	99.03%	262.00	80.12%	357.39	96.00%
1-2 年	3.69	0.97%	61.66	18.85%	14.31	3.84%
2-3 年	-	-	3.38	1.03%	0.59	0.16%
合计	380.07	100.00%	327.04	100.00%	37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末预付账款有所增加，

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以及预付临床相关费用、租赁费用所致。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34	9.30%	预付费用款
2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8.00	7.37%	预付采购款
3	Bal Seal Engineering, LLC	19.94	5.25%	预付采购款
4	东莞市瑞祥精密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18.44	4.85%	预付采购款
5	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13.55	3.57%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15.27	30.3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30	17.21%	预付费用款
2	北京科利沃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6	9.71%	预付采购款
3	北京禾润东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88	8.52%	预付费用款
4	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27.45	8.40%	预付采购款
5	上海君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6.17%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63.58	50.0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71	14.70%	预付费用款
2	清华大学	48.54	13.04%	预付费用款
3	王宏	34.92	9.38%	预付费用款
4	菁特（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	7.52%	预付采购款
5	上海金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1.06	5.66%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87.24	50.30%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0 万元、176.71 万元和 39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52%和 0.55%，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06.71	93.19%	226.45	87.92%	225.89	83.57%
应收暂付款	36.95	6.80%	27.04	10.50%	25.85	9.56%
备用金	0.06	0.01%	4.08	1.58%	18.56	6.87%
小计	543.72	100.00%	257.57	100.00%	270.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5.38	26.74%	80.85	31.39%	79.30	29.34%
合计	398.34	73.26%	176.71	68.61%	191.00	70.66%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增加了生产办公场地租赁，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3.98	63.26%	120.39	46.74%	80.30	29.71%
1-2 年	76.62	14.09%	25.35	9.84%	116.12	42.96%
2-3 年	20.53	3.78%	84.12	32.66%	43.64	16.14%
3 年以上	102.60	18.87%	27.71	10.76%	30.24	11.19%
合计	543.72	100.00%	257.57	100.00%	270.3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6.03	34.21%	押金保证金
2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1.93	22.43%	押金保证金
3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1.15	7.57%	押金保证金
4	上海欣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5	6.69%	押金保证金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5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22.45	4.13%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07.92	75.0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1.77	27.86%	押金保证金
2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1.15	15.98%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语言大学	16.20	6.29%	押金保证金
4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4.69	5.70%	押金保证金
5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6	2.78%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50.97	58.6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1.57	26.47%	押金保证金
2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6.14	17.07%	押金保证金
3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3.37	4.94%	押金保证金
4	王宏	11.64	4.31%	押金保证金
5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6	2.6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9.88	55.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对象基本稳定，主要为房租及物业押金、履约保证金。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64.04	51.11%	881.86	46.96%	974.01	49.88%
半成品	516.01	22.66%	313.10	16.67%	311.69	15.96%
库存商品	169.37	7.44%	313.20	16.68%	436.24	22.34%
发出商品	126.27	5.54%	297.13	15.82%	147.62	7.56%
在产品	56.71	2.49%	43.12	2.30%	35.88	1.84%
合同履约成本	218.23	9.58%	8.26	0.44%	-	-
委托加工物资	26.93	1.18%	21.13	1.13%	47.12	2.41%
存货余额合计	2,277.55	100.00%	1,877.80	100.00%	1,952.56	1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存货跌价准备	57.14	2.51%	55.75	2.97%	50.17	2.57%
存货账面价值	2,220.42	97.49%	1,822.05	97.03%	1,902.38	97.4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2.38 万元、1,822.05 万元和 2,22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5.33%和 3.06%，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常用物料的周期性备货。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50.17 万元、55.75 万元及 57.14 万元。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质保金	66.86	62.72	23.38
减：减值准备	12.51	4.35	1.28
合计	54.36	58.37	2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 万元、58.37 万元及 5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7%和 0.07%，主要系应收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4.08	391.91	299.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1	4.98	-
合计	656.09	396.89	29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80 万元、396.89 万

元及 65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16%和 0.90%，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8.69	13.75%	814.90	47.32%	781.82	44.64%
在建工程	257.95	4.13%	-	-	-	-
使用权资产	2,234.22	35.77%	637.23	37.00%	402.40	22.98%
无形资产	123.85	1.98%	166.05	9.64%	147.98	8.45%
长期待摊费用	72.71	1.16%	46.83	2.72%	307.65	1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9.51	43.21%	57.15	3.32%	111.35	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6.95	100.00%	1,722.17	100.00%	1,751.21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设备	79.14	4.21%	79.28	5.04%	79.28	6.25%
专用设备	1,140.53	60.61%	868.82	55.28%	621.30	48.95%
运输工具	0.50	0.03%	0.50	0.03%	0.50	0.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54	35.16%	623.12	39.65%	568.12	44.76%
账面原值合计	1,881.72	100.00%	1,571.72	100.00%	1,269.20	100.00%
通用设备	62.44	6.10%	49.23	6.51%	35.31	7.25%
专用设备	413.46	40.42%	252.16	33.32%	127.39	26.14%
运输工具	0.50	0.05%	0.40	0.05%	0.28	0.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6.64	53.43%	455.02	60.12%	324.39	66.56%
累计折旧合计	1,023.03	100.00%	756.81	100.00%	487.38	100.00%
通用设备	16.71	1.95%	30.05	3.69%	43.97	5.62%
专用设备	727.08	84.67%	616.65	75.67%	493.90	63.17%
运输工具	0.00	0.00%	0.10	0.01%	0.22	0.0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91	13.38%	168.10	20.63%	243.72	31.17%
账面价值合计	858.69	100.00%	814.90	100.00%	781.82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82 万元、814.90 万元和 858.6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活动的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态势。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① 联影医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7-50 年	-	2.00%-2.13%
机械设备及模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	5.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	25.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20.00%-33.33%

② 惠泰医疗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临时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19.00%-47.50%

③ 微电生理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 年、46 年	5%	2.07%、3.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	4.75%-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④ 北芯生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5%	11.88%-47.50%

综上，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和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微创脑机接口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57.95	-	-
合计	257.9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5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按照计划正常开展，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674.43	1,177.14	989.05
账面原值合计	2,674.43	1,177.14	989.05
房屋及建筑物	440.21	539.91	586.64
累计折旧合计	440.21	539.91	586.64
房屋及建筑物	2,234.22	637.23	402.40
账面价值合计	2,234.22	637.23	40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40 万元、637.23 万元和 2,234.22 万元，主要系基于经营需求长期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软件使用权	167.15	167.15	167.15
专利权	155	155	95
账面原值合计	322.15	322.15	262.15
软件使用权	155.96	129.26	101.5
专利权	42.33	26.83	12.67
累计摊销合计	198.3	156.1	114.17
软件使用权	11.19	37.88	65.64
专利权	112.67	128.17	82.33
账面价值合计	123.85	166.05	14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98 万元、166.05 万元和 123.85 万元，主要系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状态正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费	70.42	39.02	294.32
其他	2.30	7.82	13.33
合计	72.71	46.83	30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65 万元、46.83 万元和 72.71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设备款	2,699.51	57.15	111.35
合计	2,699.51	57.15	11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35 万元、57.15 万元和 2,699.51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研发及扩大生产需要，公司预付微创脑机接口系统研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98.36	55.64%	7,834.12	96.57%	3,197.19	74.37%
非流动负债	4,941.16	44.36%	277.84	3.43%	1,101.63	25.63%
合计	11,139.52	100.00%	8,111.96	100.00%	4,29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4.37%、96.57%及 55.6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5.63%、3.43%及 44.36%。2025 年公司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显著提升。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763.78	35.28%	270.27	8.45%
应付账款	597.07	9.63%	322.34	4.11%	284.79	8.91%
合同负债	1,573.90	25.39%	1,905.68	24.33%	680.71	21.29%
应付职工薪酬	2,107.41	34.00%	1,406.29	17.95%	1,229.21	38.45%
应交税费	404.50	6.53%	296.94	3.79%	229.79	7.19%
其他应付款	652.85	10.53%	607.20	7.75%	116.72	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20	11.78%	386.44	4.93%	280.29	8.77%
其他流动负债	132.44	2.14%	145.44	1.86%	105.40	3.30%
流动负债合计	6,198.36	100.00%	7,834.12	100.00%	3,197.1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	2,761.00	270.00
借款利息	-	2.78	0.27
合计	-	2,763.78	27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27 万元、2,763.78 万元和 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4.79 万元、322.34 万元和 597.0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90.53	65.41%	188.96	58.62%	169.83	59.63%
费用类款项	198.63	33.27%	133.21	41.33%	114.50	40.20%
工程设备款	7.91	1.32%	0.17	0.05%	0.47	0.16%
合计	597.07	100.00%	322.34	100.00%	28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费用类款项，随公司经营及采购规模增长而呈现上升趋势。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3.28	10.60%	应付采购款
2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34.48	5.77%	应付费用款
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32.07	5.37%	应付费用款
4	上海宜佳鑫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6	5.30%	应付采购款
5	常州际达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9	5.01%	应付采购款
合计		191.37	32.0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Neuracle Neuroscience	71.88	22.30%	应付费用款
2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1.44	9.76%	应付采购款
3	北京致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0	9.12%	应付采购款
4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70	6.73%	应付费用款
5	高上凯	18.00	5.58%	应付费用款
合计		172.43	53.4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财信建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4.00	15.45%	应付费用款
2	广州南方医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1.58	7.58%	应付采购款
3	东莞杉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50	7.20%	应付采购款
4	高上凯	18.00	6.32%	应付费用款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5	常州大鑫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14.89	5.23%	应付采购款
合计		118.97	41.78%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80.71 万元、1,905.68 万元和 1,573.90 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573.90	1,905.68	680.71
合计	1,573.90	1,905.68	680.7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21 万元、1,406.29 万元和 2,107.4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2,077.81	1,372.21	1,190.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9	28.79	25.40
辞退福利	-	5.30	13.19
合计	2,107.41	1,406.29	1,229.21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9.79 万元、296.94 万元和 404.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47.80	245.68	196.97
企业所得税	9.92	0.22	0.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7	11.60	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	20.21	13.85
教育费附加	6.04	8.66	5.94
地方教育附加	4.02	5.77	3.96
印花税	11.33	4.79	1.5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404.50	296.94	229.7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72 万元、607.20 万元和 652.85 万元，主要系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应付报销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	550.00	84.25%	550.00	90.58%	-	-
应付报销款	50.33	7.71%	25.02	4.12%	29.86	25.58%
押金保证金	18.20	2.79%	22.00	3.62%	22.00	18.85%
应付人才补助款	19.73	3.02%	9.00	1.48%	50.00	42.84%
其他	14.58	2.23%	1.18	0.19%	14.86	12.73%
合计	652.85	100.00%	607.20	100.00%	116.72	100.00%

注：公司因注册地变更预计可能无法按要求完成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相应将 2024 年末递延收益 497.35 万元及已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 52.65 万元，合计 550.00 万元转至其他应付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0.29 万元、386.44 万元和 730.2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0.20	386.44	280.29
合计	730.20	386.44	280.29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5.40 万元、145.44 万元和 132.44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产品质量保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5.73	87.98	39.3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产品质量保证	96.71	57.46	66.04
合计	132.44	145.44	105.4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并参考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公司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分别为 66.04 万元、57.46 万元和 96.71 万元，系根据公司销售收入和历史经验数据，针对公司已售出产品可能发生的售后质量保证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89.25	32.16%	277.84	100.00%	164.28	14.91%
递延收益	3,351.91	67.84%	-	-	937.35	8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16	100.00%	277.84	100.00%	1,101.63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64.28 万元、277.84 万元和 1,589.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638.17	283.76	166.83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8.91	5.92	2.55
合计	1,589.25	277.84	164.28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37.35 万元、0 万元和 3,351.91 万元，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项目于各期末的未摊销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5 年度				
政府补助	0.00	3,400.80	48.89	3,351.91
合计	0.00	3,400.80	48.89	3,351.91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937.35	30.00	967.35	0.00
合计	937.35	30.00	967.35	0.00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3.48	1,041.00	137.12	937.35
合计	33.48	1,041.00	137.12	937.3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1.70	4.36	6.99
速动比率（倍）	11.34	4.13	6.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4	22.59	1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13.07	9.1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且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但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通过外部融资筹措到足够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倍)	联影医疗	2.46	2.95	3.49
	惠泰医疗	4.62	3.98	2.99
	微电生理	9.77	14.57	15.75
	北芯生命	5.25	2.38	2.64
	可比公司平均	5.53	5.97	6.22
	发行人	11.70	4.36	6.9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速动比率 (倍)	联影医疗	1.85	2.17	2.82
	惠泰医疗	3.55	3.00	2.43
	微电生理	8.77	13.39	14.48
	北芯生命	4.37	1.80	1.95
	可比公司平均	4.64	5.09	5.42
	发行人	11.34	4.13	6.4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联影医疗	34.23	29.00	25.48
	惠泰医疗	14.28	14.29	23.75
	微电生理	9.58	8.02	7.58
	北芯生命	19.70	17.47	15.30
	可比公司平均	19.45	17.20	18.03
	发行人	14.14	22.59	17.83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联影医疗、惠泰医疗、北芯生命，但低于微电生理，处于健康状态；资产负债率低于联影医疗，与惠泰医疗、北芯生命接近，但高于微电生理，与行业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处于健康状态。总体来说，公司的偿债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联影医疗	2.77	2.72	4.35
	惠泰医疗	32.00	33.13	37.27
	微电生理	6.11	6.41	7.24

	北芯生命	241.92	77.72	28.34
	可比公司平均	70.70	29.99	19.30
	发行人	5.51	3.41	5.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联影医疗	1.30	1.13	1.60
	惠泰医疗	1.57	1.57	1.42
	微电生理	1.36	1.36	1.15
	北芯生命	1.88	1.74	1.10
	可比公司平均	1.53	1.45	1.32
	发行人	1.17	0.73	1.10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联影医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惠泰医疗、北芯生命以耗材销售为主，产品单价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非侵入式产品的销售，侵入式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整体销售规模较小。现阶段，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生产所需物料种类较多，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确保尽快响应经营及整体研发需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具有业务合理性。

（五）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37.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4,830.60 万元（均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92.46%，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1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0 和 11.3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4	-3,021.47	-5,07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9.98	8,349.54	-10,3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0.91	14,499.48	-15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	3.76	-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3.42	19,831.32	-15,558.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66	25,106.08	5,274.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经营改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工程设备等持续投入影响。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权融资，筹资活动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现金流的主要保障。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36	8,239.49	6,61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4	4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63	1,230.27	2,00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00	9,491.00	8,66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5.83	2,157.10	2,90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8.12	6,462.94	7,48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02	657.87	63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19	3,234.55	2,71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16	12,512.46	13,7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4	-3,021.47	-5,072.49
净利润	-23,049.58	-4,953.38	-4,8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倍数	-0.04	0.61	1.04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2.49 万元、-

3,021.47 万元、949.84 万元。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非侵入式产品销售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人员数量及业务活动相适应。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倍数较往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049.58	-4,953.38	-4,87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5	8.64	3.59
信用减值准备	458.27	131.91	48.1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8.32	620.10	564.81
无形资产摊销	42.20	41.93	4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8	260.82	27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	0.21	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5	12.67	3.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8	95.62	32.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2	-201.55	-2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76	74.76	-51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71	-721.33	-86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6.39	1,174.35	-797.37
其他	19,644.02	433.79	1,2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4	-3,021.47	-5,072.4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22	201.44	2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6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0.11	90,561.42	84,00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2.36	90,763.53	84,2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2.34	353.99	59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	82,060.00	94,0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2.34	82,413.99	94,60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9.98	8,349.54	-10,332.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支出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62.49	1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61.00	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2.49	15,261.00	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00	270.00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	75.82	3.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5	415.69	4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59	761.52	424.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0.91	14,499.48	-154.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投资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租赁款。

（二）重大资本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4.77 万元、353.99 万元及 3,292.34 万元。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产业化资产和研发设备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的同时，亦为未来产品商业化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侵入式脑机接口核心产品 NEO-ONE SCI 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虽暂未实现盈利，但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一）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1、总体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 （2）国内外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具体假设

- （1）公司产品商业化进程顺利，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客户粘性持续提高；
- （2）公司的研发优势仍保持并持续有所提高，提升现有研发条件、试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具有更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研发系统；
- （3）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在保持员工薪酬竞争力的前提下，通过完善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水平的方式优化费用支出；
- （4）假设未来公司不产生新增的股份支付。

（二）未来实现盈利的前瞻性分析

发行人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研发商业化成效逐步显现，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未来亏损收窄直至实现盈利具备可实现性。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空间的预估，并结合未来主要产品的预计销

量、售价、成本、期间费用水平等对未来盈利的可实现性进行审慎测算，预计公司于 2029-2030 年实现盈利。

（三）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154,000.00	154,000.00	2603-310115-04-05-620019	不适用
2	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41,000.00	41,000.00	-	-
2.1	脑机接口生产建设项目	17,400.00	17,400.00	2603-310115-04-05-710145	不适用
2.2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23,600.00	23,600.00	2603-310115-04-01-292067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4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主要基于公司现有的经营成果进行技术升级、新品研发、产业化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契合国家重点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睿康医疗，围绕现有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产业链布局推进实施，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优化，提升信号采集精度、设备稳定性与临床适配性，持续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研发侵入式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覆盖脑卒中运动功能障碍、下肢运动功能重建、精细动作解码及语言解码、抑郁和睡眠障碍等方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集中资源搭建脑机接口 AI 基座模型，同时对芯片设计、电极材料等核心技术或部件进行研发，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54,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方向	总投资
侵入式脑机接口新产品研发	90,258.00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研发	15,977.00
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	20,936.00
现有产品迭代升级	18,625.00
场地投入、设备软件及其他	8,204.00
合计	154,0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管线层次，强化全场景覆盖能力

脑机接口作为新兴前沿领域，临床需求正从核心场景向细分领域延伸，涵盖康复、治疗、监测、调控等多个维度。公司现有产品已在部分应用领域建立良好基础，为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适配更多临床场景的差异化需求，亟需系统性布局完善产品矩阵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覆盖更多疾病类型与临床场景，构建层次清晰、协同互补的产品梯队。

（2）增加脑机接口技术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前沿领域，脑机接口行业的竞争强调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与场景适配能力。行业技术方向的创新与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企业的技术储备深度与广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公司亟需通过系统性的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储备体系，提升技术转化与落地应用的综合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体系，优化系统化技术矩阵，同时通过技术与实际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提升技术的实用性与转化效率，强化核心技术壁垒。这不仅能持续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优势，更能为后续的产品创新、场景拓展与业务延伸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3）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核心环节自主可控

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是公司确保供应链稳定、提升产品迭代效率的重要支

撑。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亟需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关键部件技术，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生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构建自主可控、协同高效的产业链生态，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产品迭代灵活性，同时降低综合成本，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此外，核心部件的自主化突破也将为脑机接口行业的国产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行业技术自主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4、项目的可行性

（1）战略定位提升叠加政策体系完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我国高度重视脑机接口行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顶层规划对脑机接口的定位不断升级。从“十三五”将脑与认知研究纳入需创新突破的战略前沿领域，到“十四五”通过重大专项和中国脑计划实现组织化推进，再到“十五五”明确将脑机接口列入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脑机接口经过多个五年规划正在逐步从科研积累走向体系化培育和规模化应用验证。

聚焦顶层规划，各部门亦推出产业政策支持脑机接口行业发展，2025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2025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先审批高端医疗器械目录（2025 版）的通告》，将植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产品加快审评审批进度。

收费政策方面，国家及各地医保部门也启动了一系列举措，支持脑机接口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为脑机接口技术建立相关医疗服务专项收费标准体系，全国多个省市先后发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及构成，规范收费行为。2026 年 3-5 月，上海、安徽、江苏等地完成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阳光采购挂网，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的收费标准也在逐步确立；2026 年 3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持续支持脑认知原理、脑疾病机制等脑机接口关键领域的研究布局。

保险政策方面，2026 年 5 月，上海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沪惠保”将脑机接口手术耗材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成为全国首个将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耗材纳入支付体系的保险。

从顶层规划、产业政策到收费、保险体系，脑机接口在国家战略中的定位持续升格，政策体系加速完善，脑机接口行业正面对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

（2）人才团队专业积淀与丰富研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团队的专业积淀与丰富的研发经验，为脑机接口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核心支撑。公司核心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系统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与学术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全球化视野的跨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多学科、具备海内外背景的 100 余人的研发队伍，聚焦了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跨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公司承担或深度参与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之《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

（3）完善知识产权布局与核心技术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已形成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平台，能够支撑从前端高质量神经信号获取，到中端稳定解码与状态识别，再到后端外设执行、刺激反馈及系统级临床转化的完整技术链条。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核心技术平台和知识产权的布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标识：2603-310115-04-05-620019。

（二）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1、脑机接口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睿康医疗，项目总投资 17,400.00 万元，拟通过租赁生产基地，搭建洁净生产车间，配置精密加工设备及检测仪器，满足侵入式产品、非侵入式产品的产业化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先发优势，同时优化公司产品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17,4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入	1,075.61	6.1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80.86	44.14%
3	基本预备费	262.00	1.51%
4	铺底流动资金	8,381.53	48.17%
项目总投资		17,400.0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①支撑侵入式产品商业化落地，抢占市场先发份额

随着公司侵入式产品的商业化启动以及后续管线研发的推进，公司亟待扩大产能以强化公司在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的先发优势。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及搭建符合 GMP 标准的洁净生产车间、无菌装配线及质量检测中心，有助于公司产品商业化落地，抢占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先发份额。

②优化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侵入式产品有望与非侵入式产品形成差异化的收入增长点，有效弥补单一产品类别的增长局限；同时，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同步扩大非侵入式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其市场领先优势。上海生产基地的落地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收入结构，一方面，通过规模化生产助力侵入式产品实现放量，强化公司在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持续扩大非侵入式产品产

能，巩固公司市场份额与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布局从非侵入式产品向“侵入+非侵入”双轮驱动转型。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既能抵御单一业务板块的市场波动风险，又能为公司持续投入脑机接口技术研发、拓展更多适应症产品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关键的产能支撑。通过建设侵入式与非侵入式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将巩固自身在脑机接口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科研和医疗等领域的综合服务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从核心技术研发、临床验证到规模化生产、交付的完整产业链条，为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产业化基础。

（4）项目的可行性

①脑机接口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脑机接口行业的不断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空间。随着医疗领域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逐步从示范应用走向产业化落地，科研领域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在国家级脑科学项目与地方平台建设带动下投入持续增加，叠加人机交互等其他场景需求上升，预计我国脑机接口市场增长将显著加速。预计 2026-2035 年，国内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市场 CAGR 提升至约 35.8%，203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49 亿元。

②客户资源叠加销售能力为项目奠定实施基础

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已积累深厚的客户基础，客户覆盖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顶尖研究机构，以及宣武医院、华山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随着项目产能释放，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渠道快速拓展非侵入式产品销售规模。项目实施后，公司上海生产基地可与现有销售渠道形成协同，通过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响应效率；同时依托上海的地理区位和交通优势，高效服务核心客户，强化技术培训与设备维护等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复购率，确保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标识：2603-310115-04-05-710145。

2、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3,600.00 万元，将在北京、常州、郑州、广州、西安、成都、长春、福州、济南、武汉等核心城市分阶段布局营销办事处，同步升级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研发与市场化高效衔接，从而适配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夯实发展根基。同时，公司将通过展会、学术会议、学术沙龙、专题培训、线上云课堂、白皮书等市场推广措施建立专业形象，整合数字化资源拓宽传播边界，强化品牌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3,6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一	营销投入	18,419.60	78.05%
1	场地投入	3,106.00	13.1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8.60	0.80%
3	营销费用	15,025.00	63.67%
4	基本预备费	100.00	0.42%
二	信息化投入	5,180.40	21.95%
1	场地投入	45.95	0.19%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007.40	21.22%
3	基本预备费	127.05	0.54%
项目总投资		23,600.0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①适配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夯实规模化发展根基

通过在核心城市分阶段布局营销办事处，有利于公司触达全国重点医疗机构与科研机构等核心客户，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商业化销售提供市场渠道支撑。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规模扩大，经营管理复杂度也将

同步提高，需要信息化建设升级来保障运营效率。营销网络的完善和信息化建设的升级，将助力公司实现商业化落地，并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②深化营销体系布局，强化品牌核心影响力

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全方位拓展深度与广度，构建专业化、多元化的推广和服务体系，助力公司在脑机接口赛道巩固行业话语权与品牌认知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有望深入核心区域重点医疗机构，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搭建覆盖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维护的销售体系，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强化公司品牌的核心影响力。

（4）项目的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企业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密集出台。2021 年 12 月，中央网信办发布《“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2024 年 12 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提出通过办公自动化、企业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管理等不同业务信息系统，开展经营数据汇聚和经营分析模型应用，实现基于模型的智能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积极推动企业信息化发展，符合国家战略趋势，具备良好的政策实施环境。

②成熟内部协同机制筑牢项目运行根基

公司深耕脑机接口行业多年，已构建适配科研与医疗双场景的高效内部协同体系，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全流程支撑。销售团队聚焦核心客群深耕，前期精准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设备需求与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设备需求，开展针对性市场开拓；中期主导合同洽谈与项目进度跟进，保障合作落地效率；后期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深度挖掘二次采购及多产品合作需求，为营销网络拓

展筑牢客户基础。技术团队全程提供专业赋能，售前依据销售反馈的客户场景化需求，定制脑机接口系统解决方案；售中配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数据对接等落地服务；售后快速响应技术故障排查、系统升级等需求，同时将市场端的产品优化建议、技术适配需求集中反馈至研发与生产部门，搭建前端营销与后端支撑的高效沟通桥梁。服务团队聚焦长期价值，承接设备定期维护、操作技术培训、临床应用指导等售后需求，持续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强化客户粘性，为营销网络的持续拓展提供口碑支撑。各团队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形成市场开拓、技术支撑、售后保障的闭环协同，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高效推进。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标识：2603-310115-04-01-292067。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综合考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以及业务规划等要素，公司拟使用 5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业务拓展的关键阶段，在资产建设、生产活动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不断壮大，并伴随着公司持续的资本支出需求，公司资本结构风险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利于优化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增强公司的业务灵活性及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脑机接口作为国家重点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开拓者与突破者，公司将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凭借先发优势，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同

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储备，搭建脑机接口开放平台与产业生态，全面增强公司长远竞争力并助力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双轮驱动的产品矩阵。侵入式领域，公司将发挥 NEO 作为平台型脑机接口系统的优势，将适应症向更广阔的神经、精神疾病领域拓展。在 NEO-ONE SCI 商业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推进 NEO 平台在难治性癫痫、脑卒中、重度抑郁等适应症的应用。在非侵入式领域，公司将着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推动应用场景向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延伸。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将深耕高通道神经信号采集、超低功耗脑信号处理、高精度神经编解码算法等核心技术，持续强化电极、芯片、传感器等核心部件的自主开发能力，构建专用操作系统和通用软件平台，实现多模态数据集成与算法兼容，全面提升全链条自主可控水平，筑牢产业根基。

在产业生态方面，公司将深度参与脑机接口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关键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引领产业规范化发展。公司还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协助搭建开放的创新产业生态，拓展国际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脑机接口平台型领军企业，为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加强脑机接口运动功能代偿系统推广，推动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

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已于 2026 年 3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是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标志着全球首个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进入临床应用阶段。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先行者，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生产能力建设，加快 NEO-ONE SCI 的临床应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专业化的市场营销团队，组建全流程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和售后体系，快速响应市场和患者的需求，加速商业化落地。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具备 500 套/年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以及超 1,500 套/年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产能，并将根据商业化进程持续扩充产能，保障产品供应。

2、推进脑机接口的适应症拓展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推进侵入式与非侵入式产品布局，构建双轮驱动的产品矩阵。侵入式方面，凭借 NEO 平台技术架构具备适应症拓展潜力的优势，公司将推进癫痫适应症产品 NEO-ONE ANS、脑卒中适应症产品 NEO-ONE Stroke、下肢运动功能重建产品 NEO-AXIS 等第一代 NEO 平台产品的研发、临床和商业化；推进高通量第二代 NEO 平台产品 NEO-AURA 的研发，实现精细动作与语言解码的临床转化，进一步拓宽技术应用边界；推进具备更高时间、空间分辨率和信号特异性的神经元电信号脑机接口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非侵入式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新一代脑功能监测诊疗设备，并将技术从脑电信号采集、经颅刺激等场景延伸至抑郁、睡眠障碍等领域。

3、加强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进一步强化全链条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基于长期产品研发、临床验证和专利布局，已形成了脑机接口全链条技术矩阵，攻克包括微弱信号采集、高精度信号处理、无线传输与功能以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构建了贯穿“信号采集—信号传输—信号解码—输出控制”的完整技术体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脑机接口上下游核心技术及核心部件的研发投入，构建从脑机接口专用的知识库语言模型、脑电数据解码模型等底层算法，到脑机接口专用芯片、电极材料、馈通等关键硬件的完整技术闭环，加强脑机接口全链条自主可控能力，夯实技术储备与长期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1、技术平台及研发团队

公司已构建了以神经信号采集、解析、反馈为核心的完整脑机接口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涵盖非侵入式与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品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一支 100 余人组成的具备复合背景的脑机接口研发团队，搭建了专业、高效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围绕脑机接口产品的关键部件构筑了知识产权壁垒。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针对完全性脊髓损伤的 NEO-ONE SCI 已获得 NMPA 批准上市，针对药物难治性癫痫的 NEO-ONE ANS 也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创新医疗器械通道并开展了多中心注册性临床试验。

2、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研发与试生产环节的制造体系

目前，公司在上海、常州等地设有研发与生产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为应对未来产品商业化放量，公司已启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将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规模化生产基地，并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旨在实现侵入式与非侵入式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3、公司已建立了初步的销售网络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非侵入式脑电采集系统、脑科学研究平台等产品已成功进入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等顶尖科研院校，以及宣武医院、华山医院、天坛医院等国内权威医疗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基础。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销售团队，为后续营销网络的全国性扩张储备了核心人才。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参与行业学术会议、开展临床合作研究等方式，已在目标客户群体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实施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的措施

1、加强商业化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商业化体系

公司将积极构建并完善商业化体系，为核心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方面，公司将持续组建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高素质商业化团队，覆盖市场、销售等核心职能，并建立科学、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产品特点与市场竞争格局，制定差异化的市场准入策略与学术推广计划，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确保产品获批上市后能够顺利实现商业化销售。

2、提升研发投入，推进产品临床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将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合理配置资源，重点推进核心产品的临床试验进程，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高效完成医疗器械的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围绕现有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管线，确保公司研发的可持续性与创新性。

3、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提高产能

为满足日益提升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公司将按照 GMP 标准规划并建设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前瞻性地开展产能布局，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或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扩大产能，为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化落地提供坚实的产业化基础。

4、持续进行人才团队建设，吸引优秀人才

未来，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策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实施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优秀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打造一支稳定、高效、富有创新活力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3 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博睿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是由博睿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权

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备业务独立性。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胥红来、黄肖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北京博睿康投资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胥红来、黄肖山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2	上海博睿康企管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胥红来控制
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黄肖山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肖山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胥红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肖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刘晓玲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93%股份，并担任既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既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	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55%股份，系刘晓玲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胥红来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肖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刘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建峰	董事
5	陈轩泽	董事
6	金豫江	董事
7	张淑健	董事
8	姜斌	独立董事
9	朱青	独立董事
10	童善保	独立董事
11	王毓莹	独立董事
12	李佳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与前述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前述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博睿康投资	胥红来、黄肖山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博睿康企管	胥红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六）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红杉恒辰	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4939%股份
2	厦门雅恒	
3	太嘉杉基金	
4	熔拓创新	熔拓创新、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熔拓景程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8181%股份
5	熔拓兴兆	
6	熔拓瑞丰	
7	熔拓达兴	
8	熔拓景睿	
9	熔拓景程	
10	张洪刚	
11	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穿透后由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及华控前沿基金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7.7767%股份
12	青岛华控	
13	湖北华控	
14	华控前沿基金	
15	南京凯泰	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3940%股份
16	上海凯风	
17	杭州凯风	
18	元鼎一期	
19	元鼎二期	
20	元鼎三期	

（七）由前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黄肖山配偶的父亲和母亲控制的企业
2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肖山配偶的父亲和母亲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跃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颐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北京衍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美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畅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元域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轩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南星途航空航天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双紫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刘 晓玲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 责人的企业
2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洪刚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的企业
21	内蒙古百川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张洪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熔拓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洪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明泰智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熔拓瑞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通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28	苏州熔拓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29	南通熔拓弘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0	南通熔拓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1	苏州熔拓光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2	苏州熔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3	南通熔拓瑞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4	南通盛泽熔拓新型储能创业投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5	南通熔拓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6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8	新余熔众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0	南通众鑫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1	苏州熔拓环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3	南通光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熔拓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5	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6	南通熔拓景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7	苏州熔拓瑞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8	苏州熔拓清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49	南通熔拓景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0	南通熔拓弘毅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1	苏州熔拓清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2	南通熔拓液流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3	苏州盛泽熔拓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4	南通熔拓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5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6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7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8	南通启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59	百川常晟光热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众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熔拓达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苏州盛氢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控制的企业，熔拓景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玲原配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其他前述（一）至（六）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宁鋈、太嘉杉基金、红杉恒辰、千骥资本、联新科技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发行人股东上海宁鋈、太嘉杉基金、红杉恒辰、千骥资本、联新科技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九）其他关联方

1、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1	洪波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2	文纲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3	宋亚飞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4	张冲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5	窦莲莲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6	潘飞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7	宫长辉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8	高忠芬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德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善保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2	南通市瑞祥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善保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3	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陈轩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4	佰诺全景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陈轩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不再担任
6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
7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
8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宋亚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9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宋亚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不再担任
10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宋亚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1	上海饮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文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2	北京阿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文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13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文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14	北京胖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潘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15	内蒙古百川景盛光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洪刚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6	北京英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17	苏州熔拓瑞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8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9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0	南通熔拓长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21	内蒙古百川储能传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2	四川蒙金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3	苏州熔拓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4	南通启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南通熔拓灵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6	北京枫玲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张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与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及太嘉杉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0.63	286.54	38.73
	关联租赁	详见本小节“（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	214.32	-
	其他应收款	-	-	46.14
	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6.48	32.09	-
	租赁负债	-	-	69.96
	其他应付款	15.82	-	0.29
关联人员薪酬		20,087.71	666.97	322.11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1.5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53.81	34.18	38.73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和技术服务	市场价	36.82	252.36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

无。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物业费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3.72	70.83	-	0.87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物业费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8.93	154.63	-	6.77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14.32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	46.14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汉道方科技有限公司	-	32.09	-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	-	-
租赁负债	上海红杉智荟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	69.96
其他应付款	胥红来	10.00	-	-
	刘涛	5.15	-	-
	丁建峰	0.68	-	-
	刘晓玲	-	-	0.29

注：关联方租赁负债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其他交易事项

1、关联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分别为 322.11 万元、666.97 万元及 20,0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57.11	624.98	291.30
其中：薪酬	543.86	485.55	291.30
股份支付费用	19,513.25	139.43	-
其他关联方薪酬	30.61	41.99	30.80

注：其他关联方系胥红来之关联自然人，且为公司员工。

八、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除制度建设外，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与黄肖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本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本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5、利润分配期限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

政策。本次发行前后的差异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的承担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进行相应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武汉格林泰克科 技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书	电极帽	框架协议，以订 单为准	2023/2/23	履行 完毕
	供货框架协议书			2024/2/28	履行 完毕
	供货框架协议书			2025/2/28	履行 完毕
北京创易特科技 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模数转换器芯片	合计 266.09 万元	2023 年 度、2022 年度	履行 完毕
Wearable Sensing, LLC	合同	无线干电极	合计 222.68 万元	2023 年度	履行 完毕
无锡润得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设备代理采购合 同	全自动影像仪等	40.61 万元	2025/10/31	履行 完毕
	设备代理采购合 同	高精度三维扫描测量 仪、形状测量激光显微 系统等	167.02 万元	2025/10/31	履行 完毕

注：发行人未与北京创易特科技有限公司及 Wearable Sensing, LLC 签订框架协议，相关合同及订单数量较多且单笔金额较小，相同性质合同已于表中合并披露

2、临床试验服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北京奥泰康 医药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系统在重 度运动功能障碍患者上的可行 性研究临床预试验（FIM）	技术服务合同及 补充协议	38.71 万元	2023/3/29	履行 完毕
				2024/5/11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系统治疗 癫痫临床试验	技术服务合同及 补充协议	490.16 万元	2022/12/30	正在 履行
				2024/1/15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2024/12/27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成都中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书	经颅电刺激设备	1,087.20	2025/10/24	履行完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通用货物采购合同	脑电采集系统等	321.88	2025/7/14	履行完毕
融科联创（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类采购合同	脑电采集系统等	228.00	2024/11/19	履行完毕
上海杉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等	260.00	2024/5/14	履行完毕
广州锦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采购合同	脑电采集系统等	376.80	2024/3/15	履行完毕
清华大学	货物类采购合同	脑电采集系统	372.00	2022/12/22	履行完毕
广州邓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合同	脑电采集系统等	524.00	2022/12/22	履行完毕

（三）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租金超过 200 万元（含税）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45.29 m²	北京海淀区静淑苑路 2 号 6 层	2022/10/1-2025/11/29	履行完毕
			2025/11/30-2026/12/29	正在履行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426.18 m²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1、2、6 层	2025/11/1-2028/10/31	正在履行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691.49 m²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2025/11/17-2029/2/16	正在履行

（四）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上海耀名建筑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 程施工合同	微创脑机接口系统研发 平台建设装修项目工程	2,342.88 万元	2025/11/25	正在 履行
			1,622.54 万元	2025/12/25	正在 履行

（五）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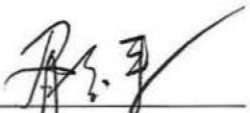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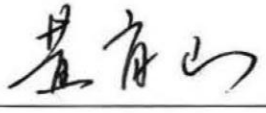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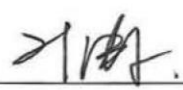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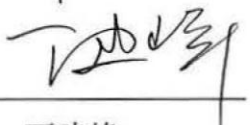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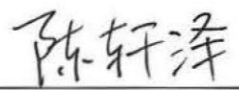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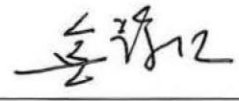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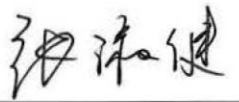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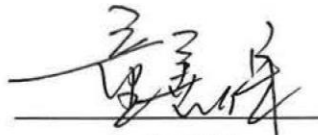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胥红来	 黄肖山	 刘涛
 丁建峰	 陈轩泽	 金豫江
 张淑健	 姜斌	 朱青
 童善保	 王毓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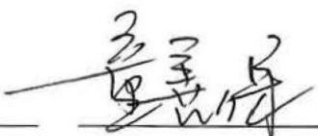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姜 斌	朱 青	童善保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佳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胥红来



黄肖山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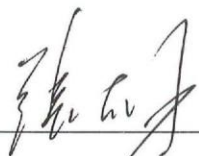
邵才捷

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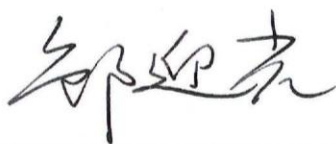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万源
万源

经办律师： 於磊
於磊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16年6月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兴恺


王 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爱新（已离职）

林幼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刘爱新在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13 号《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刘爱新已因其个人原因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亦未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13 号《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事项，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已注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过往业绩已合并计算。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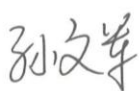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06 号、天健验〔2026〕107 号、天健验〔2026〕108 号、天健验〔2026〕109 号、天健验〔2026〕11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兴恺


王 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8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6〕13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兴恺
赖兴恺印

王潮
王潮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 6 月 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电话：021-58086056

联系人：李佳斌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适用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股东进一步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胥红来、黄肖山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函自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应当继续遵守。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

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达晨中小、达晨财智、千骥资本、天正投资、产创壹号、上海宁鋈、未来涌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属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前提下，就本企业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受让取得股份的取得之日，以股份取得方式具体适用）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企业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对应增资扩股的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溢联投资、熔拓景睿、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华控前沿基金、雅瑞智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属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前提下，就本企业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受让取得股份的取得之日，以股份取得方式具体适用）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企业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对应增资扩股的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从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建发生科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企业从北京中经合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从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属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前提下，就本企业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指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受让取得股份的取得之日，以股份取得方式具体适用）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谭东光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杭州凯风、德同合心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企业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对应增资扩股的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从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股东红杉恒辰、既明投资、国孚领航、熔拓创新、熔拓达兴、浦东创投、松禾资本、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熔拓兴兆、上海凯风、联新科技、中健隆岳、熔拓瑞丰、南京凯泰、启航基金、前沿基金、广州百度、常州科教城、熔拓景程、元科创新、百川致新、元科贰号、刘晓玲、陈昂、宋海涛、张洪刚、方磊、黄宏景、杨翠艳、宋亚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人/本企业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东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黄肖山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企业不因持股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承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

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前提：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减持的规定，结合本人/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预期价格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以上期间，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不再遵守前述承诺。

（4）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了《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②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A）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i）公司回购股票；（i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iii）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B）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

将启动第二选择：

（i）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ii）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③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法定规定时限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A）启动条件

（i）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ii）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i）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⑤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i）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按照《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2）公司承诺并保证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公司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应要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按照《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并按照稳定股价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对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有权部门作出前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应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发行人董事陈轩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除董事陈轩泽外，发行人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丰富业务类型、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深市场开拓力度等方法，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从而擢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

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在发行人任职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涉及）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全力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议案，并愿意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若有表决权）。

（5）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议案，并愿意对该等议案投票赞成（若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及《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各项义务。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内部制度及《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各项义务。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⑤如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⑤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陈轩泽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

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依法向公司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未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如不能继续履行，本人将依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除董事陈轩泽外，发行人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③发行人有权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领薪酬或津贴；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⑤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依法向公司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未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如不能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的一致行动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如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的合理价格确定，并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涉及），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红杉恒辰、厦门雅恒、太嘉杉基金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如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的合理价格确定，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2）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东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张洪刚、熔拓创新、熔拓景程、熔拓兴兆、熔拓瑞丰、熔拓达兴、熔拓景睿、南京凯泰、上海凯风、杭州凯风、元鼎一期、元鼎二期、元鼎三期、北京华控、青岛华控、湖北华控、华控前沿基金、刘晓玲、既明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涉及）。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涉及）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发行人。

（4）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就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博睿康投资、上海博睿康企管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红来和黄肖山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

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的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8）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佳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号码：021-58086056

电子信箱：info@neuracle.cn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

（三）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

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4）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5）公司的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8）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9）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

利。

（一）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制定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确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在《公司法》下的相关

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姜斌（主任委员）、朱青及童善保。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发行人 11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李佳斌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胥红来	胥红来、黄肖山、童善保
审计委员会	姜斌	姜斌、朱青、童善保
提名委员会	王毓莹	王毓莹、姜斌、胥红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青	朱青、王毓莹、黄肖山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博睿康脑机接口研发项目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新产品研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等研发活动，相关研发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细分	T+12	T+24	T+36	T+48	T+60
卒中康复的微创脑机接口系统研发项目	国内临床	国内临床	国内临床/ 国内注册 上市	核心元器件 自主研发/海 外临床	核心元器件 自主研发/海 外临床
新一代高通量植入式脑机接口系统研发项目	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	国内临床	国内临床	国内临床/国 内注册上市
新一代微创脑-脊髓接口 联用感知型神经刺激系 统研发项目	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	国内临床/ 海外临床	国内临床/海 外临床	国内临床/国 内注册上市/ 海外临床
非植入式脑机接口产品 与诊疗系统研发及迭代 升级项目	设计验证/ 迭代优化	算法实验 验证	国内注册 上市	升级迭代	升级迭代
脑机接口核心部件与 AI 基座模型研发项目	基础构建/ 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 迭代优化	基座模型 训练/迭代 优化	基座模型场 景落地及 评估	迭代优化

2、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拟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博睿康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脑机接口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本项目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建设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2、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拟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设备工艺及组装，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公司根据建设实施进度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期初步拟定为 3 年。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营销办事处及信息化场地建设																		
设备配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宣传推广及信息化投入																		

2、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如下：上海、北京、常州、郑州、广州、西安、成都、长春、福州、济南、武汉。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办公项目，不产生工业型污染，项目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处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简要情况”。

附件七：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情况。

附件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达晨中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中小持有发行人 1,2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FG2PX6H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出资额	353,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57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中小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	25.4525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3122
3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1.3122
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二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4842
5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8.4842
6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6561
7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6561
8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6561
9	大连市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6561
10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0905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2421
12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140
1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0181
14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5656
合计		353,600	100.0000

（二）达晨财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财智持有发行人 142,8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38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昼
实际控制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财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35.00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20.0000
3	刘昼	1,866.857140	10.0000
4	肖冰	1,866.857140	10.0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17141	6.1500
6	邵红霞	830.751427	4.4500
7	胡德华	522.719999	2.8000
8	齐慎	448.045714	2.4000
9	刘旭峰	448.045714	2.400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2.00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2.00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1.500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1.3000
合计		18,668.571400	100.0000

（三）千骥资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骥资本持有发行人 428,57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千骥康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2N8R2C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出资额	19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骅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WU JUN）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5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骥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639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8866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10.3093
4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3093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7.7320
6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7320
7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1546
8	上海汇资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546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1546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00	4.8969
11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3.8660
12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6082
13	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5,000	2.5773
1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773
15	上海骅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464
16	上海玄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309
合计		194,000	100.0000

（四）天正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2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1865H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鹏冲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正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五）产创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创壹号持有发行人 2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产创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G0K41W41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36、56 号 1 幢北塔 306C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创壹号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上海产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00	69.9750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9,900	29.9750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0.0250
4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50
合计		400,000	100.0000

（六）上海宁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宁鑒持有发行人 854,8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4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宁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5WGRK0G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出资额	60,08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宁鑒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9.8635
2	上海宜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0.1332
3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0033
合计		60,082	100.0000

（七）溢联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溢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73,8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3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4822162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佳栋
实际控制人	金桂花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溢联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1	金桂花	950	95.0000
2	王佳栋	50	5.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八）熔拓景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熔拓景睿持有发行人 465,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751%，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熔拓创新及其关联方”之“（5）熔拓景睿”。

（九）厦门雅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雅恒持有发行人 186,4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08%，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红杉恒辰及其关联方”之“（2）厦门雅恒”。

（十）太嘉杉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嘉杉基金持有发行人 186,4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08%，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红杉恒辰及其关联方”之“（3）太嘉杉基金”。

（十一）华控前沿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控前沿基金持有发行人 436,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77%，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3、北京华控及其关联方”之“（4）华控前沿基金”。

（十二）未来涌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涌现持有发行人 214,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7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未来涌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TF2MA8J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出资额	300,6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999 弄 1 号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涌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8001
2	上海未来平行宇宙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1996
3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003
合计		300,601	100.0000

（十三）雅瑞智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瑞智友持有发行人 147,6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6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雅瑞智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1CFLW12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雅萍）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 16 层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瑞智友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1	高雅萍	24,000	48.000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0000
3	张瑞君	4,600	9.2000
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6.0000
5	陈义君	1,000	2.0000
6	王田苗	1,000	2.0000
7	诸暨普华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
8	北京蓟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000
9	孟庆斌	500	1.0000
10	刘思	500	1.0000
11	南京圣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00
12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0
13	张丽侠	400	0.8000
14	张淮	300	0.6000
15	丁铭	300	0.6000
16	仝敬明	200	0.4000
17	褚健	200	0.4000
18	段星光	200	0.4000
19	刘小兵	200	0.4000
20	张纯	100	0.2000
21	邓志东	100	0.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比 (%)
22	李岩	100	0.2000
23	陈晓	100	0.2000
24	赵杰	100	0.2000
25	樊瑜波	100	0.2000
26	谭佳盈	100	0.2000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成致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十四）元鼎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一期持有发行人 571,4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24%，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上海凯风及其关联方”之“（6）元鼎一期”。

（十五）元鼎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二期持有发行人 761,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98%，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上海凯风及其关联方”之“（2）元鼎二期”。

（十六）元鼎三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鼎三期持有发行人 761,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98%，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上海凯风及其关联方”之“（3）元鼎三期”。

（十七）上海博睿康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睿康企管持有发行人 2,857,142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7619%，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上海博睿康企管”。

（十八）建发生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生科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WK35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18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生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	99.9000
2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十九）谭东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东光持有发行人 50,6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43%。谭东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1031975*****。

附件九：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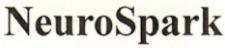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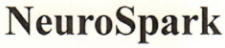
（一）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博睿康	发行人	30081564	9	2019/2/7	原始取得	2019/02/07-2029/02/06	否
2	博睿康	发行人	63383004	9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3	博睿康	发行人	30091771	10	2019/4/28	原始取得	2019/04/28-2029/04/27	否
4	博睿康	发行人	63362074	10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5	博睿康	发行人	63372177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6	博睿康	发行人	63365220	41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7	Nuricle	发行人	63379425	9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8	Nuricle	发行人	63367765	10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9	Nuricle	发行人	63384601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10	Nuricle	发行人	63370129	41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11	Nuricle	发行人	63369768	44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12	nurocle	发行人	63376537	9	2022/11/21	原始取得	2022/11/21-2032/11/20	否
13	nurocle	发行人	63362098	10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4	nurocle	发行人	63371374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15	nurocle	发行人	63375058	41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16	nurocle	发行人	63359786	44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17	neosense	发行人	63380928	9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18	neosense	发行人	63355434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19	Neuricle	发行人	63373450	9	2022/11/21	原始取得	2022/11/21-2032/11/20	否
20	Neuricle	发行人	63367789	10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21	Neuricle	发行人	63360992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22	Neuricle	发行人	63355786	41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23	Neuricle	发行人	63370641	44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24	NeuroSymphony	发行人	63619372	9	2022/11/7	原始取得	2022/11/07-2032/11/06	否
25		发行人	63700900	28	2022/12/7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否
26		发行人	63684658	37	2022/12/7	原始取得	2022/12/07-2032/12/06	否
27	NeusenW	发行人	70232582	9	2023/10/7	原始取得	2023/10/07-2033/10/06	否
28	NeusenW	发行人	70246768	10	2023/10/7	原始取得	2023/10/07-2033/10/06	否
29	neusen-ANS	发行人	70269973	10	2023/9/14	原始取得	2023/09/14-2033/09/13	否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neusen-NEO	发行人	70251113	10	2023/9/14	原始取得	2023/09/14-2033/09/13	否
31	NEURACLE	发行人	12141628	9	2015/3/21	原始取得	2025/03/21-2035/03/20 (续展后)	否
32		发行人	73923850	10	2024/3/14	原始取得	2024/03/14-2034/03/13	否
33		发行人	73917127	9	2024/3/14	原始取得	2024/03/14-2034/03/13	否
34		发行人	73911125	10	2024/3/21	原始取得	2024/03/21-2034/03/20	否
35		发行人	79411122	9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36		发行人	79390302	10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37		发行人	79403824	28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38		发行人	79398429	35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39		发行人	79385981	37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40		发行人	79404289	41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41		发行人	79402327	42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79408996	44	2024/12/14	原始取得	2024/12/14-2034/12/13	否
43		发行人	74909533	9	2024/7/7	原始取得	2024/07/07-2034/07/06	否
44		发行人	74916722	10	2024/7/14	原始取得	2024/07/14-2034/07/13	否
45		发行人	22546601	9	2018/2/14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否
46		发行人	63376506	9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47		发行人	22546827	10	2018/2/14	原始取得	2018/02/14-2028/02/13	否
48		发行人	63363658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49		发行人	63354228	41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50		发行人	63379925	42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51		发行人	63364162	44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52		发行人	22762237	9	2018/2/21	原始取得	2018/02/21-2028/02/20	否
53		发行人	63355011	9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22761757	10	2018/2/21	原始取得	2018/02/21-2028/02/20	否
55		发行人	63356584	28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56		发行人	63354243	41	2022/10/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否
57		发行人	63355814	42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58		发行人	63372692	44	2022/9/21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否
59		发行人	12176552	10	2014/8/7	原始取得	2024/08/07-2034/08/06 (续展后)	否
60		发行人	63363693	28	2022/11/21	原始取得	2022/11/21-2032/11/20	否
61		发行人	63361360	41	2022/10/7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2/10/06	否
62		发行人	12176530	28	2014/8/7	原始取得	2024/08/07-2034/08/06 (续展后)	否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号	尼斯分类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760387	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俄	原始取得	2023/09/06 - 2033/09/06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马德里商 标国际注 册号	尼斯 分类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罗斯、印度、欧 盟、韩国)			
2		发 行 人	17747 00	10	商标国际注册马 德里体系（美 国、日本、澳大 利亚、英国、俄 罗斯、印度、欧 盟）	原始 取得	2023/09/06 - 2033/09/06	无

（二）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 公告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202510976142X	博睿康 医疗	多场景优化模型参数的方 法、精神心理筛查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9/19	原始 取得	无
2	2025300533700	博睿康 医疗	医疗设备台车	外观设计	2025/09/19	原始 取得	无
3	2025114685553	发行人	生理电信号降采样的方法、 诱发电位图机	发明专利	2025/12/05	原始 取得	无
4	2025300002260	博睿康 医疗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器	外观设计	2025/08/29	原始 取得	无
5	2024308033417	博睿康 医疗	用于电子设备的患者信息图 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12/23	原始 取得	无
6	202422968990X	博睿康 医疗	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系统	实用新型	2025/12/30	原始 取得	无
7	2024307792735	发行人	轻便型的头戴式干电极框架	外观设计	2025/08/05	原始 取得	无
8	202510621847X	博睿康 医疗	目标波形参数的检测方法、 检测系统、脑电图机	发明专利	2025/09/12	原始 取得	无
9	2024308100568	发行人	便携式脑电设备	外观设计	2025/08/12	原始 取得	无
10	2025104450208	博睿康 医疗	棘波检测系统、癫痫检测设 备	发明专利	2025/07/18	原始 取得	无
11	202411785975X	博睿康 医疗	利用任务效果评估数据集质 量的方法、精神心理筛查系 统	发明专利	2025/04/04	原始 取得	无
12	2025104445981	博睿康 医疗	基于 CT 图像标定皮层电极 位置的方法、电极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6/27	原始 取得	无
13	2025104818489	博睿康 医疗	电刺激系统、神经调控设 备、癫痫治疗设备	发明专利	2025/09/02	原始 取得	无
14	2024118748063	博睿康 医疗	背景信号的抑制方法、癫痫 脑电信号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5/13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24115144610	博睿康医疗	目标信号的在线检测方法、癫痫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16	2024216732530	发行人	基于时间干涉电刺激的多通道电刺激系统	实用新型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17	2024114631012	博睿康医疗	基于多频带交叉注意力机制的信号伪迹去除方法、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8	2024115144540	博睿康医疗	基于相位变化周期的工频去除方法、诱发电位图机	发明专利	2025/02/18	原始取得	无
19	2024115342823	博睿康医疗	刺激诱发信号的伪迹去除方法、伪迹去除单元	发明专利	2025/02/7	原始取得	无
20	2024112957525	博睿康医疗	信号伪迹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信号伪迹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2/6	原始取得	无
21	2024113601490	博睿康医疗	运动单元数的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肌电诱发电位仪	发明专利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22	2024113655575	博睿康医疗	测定经颅交流电刺激效果的仿真系统、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2024111791537	博睿康医疗	基于诱发电位的监测系统、术中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24	2022108820501	博睿康北京	脑机接口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4	继受取得	无
25	2023102038676	博睿康北京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8/04	继受取得	无
26	2024223266865	发行人	一种基于 FPGA 的多通道交流电刺激系统	实用新型	2025/09/16	原始取得	无
27	2024302799047	发行人	多通道经颅电刺激仪	外观设计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8	2024107964321	博睿康医疗	基于任务获取电刺激序列的皮质间诱发电的电刺激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29	2024206259875	博睿康医疗	控制器、植入式神经采集刺激器	实用新型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30	2024201368861	博睿康北京	一种睡眠分期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15	原始取得	无
31	2023308057794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主机	外观设计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2	2024205281848	博睿康北京	探头放大器、事件相关电位仪	实用新型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33	2024103458994	博睿康医疗	基于任务相关脑电激活度的脑网络构建方法、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116849690	博睿康医疗、发行人	在线信号测量装置、信号特征的置信度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35	2023111469303	发行人	基于噪声检测指标的信号质量表征单元、噪声源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6	原始取得	无
36	2023110446380	发行人	信号时窗的多级检测模型	发明专利	2025/12/05	原始取得	无
37	2023110407066	发行人	周期性噪声信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2023110406449	发行人	低频噪声信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39	2023110405520	发行人	高频噪声信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8/08	原始取得	无
40	2023233747481	博睿康医疗	用于植入式脑部系统体内机包胶的双组份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2/07	原始取得	无
41	2023228002375	发行人	一种电极扣	实用新型	2024/09/24	原始取得	无
42	2023228000539	发行人	自锁连接机构、数字脑电图机	实用新型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43	2023305473355	发行人	大脑皮层刺激器主机	外观设计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44	2023305473251	发行人	大脑皮层刺激器充电盒	外观设计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45	2023115639977	发行人	自适应数据压缩系统、压缩方法、电生理信号压缩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46	2023305083180	博睿康医疗	磁吸式信号处理主机	外观设计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47	2023305729018	发行人	皮层电极	外观设计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48	2023113232699	博睿康医疗	电极片的制作方法、制备装置及植入电极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49	2023302244462	博睿康医疗	管芯针固定件	外观设计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2023114824881	博睿康医疗、博睿康北京	带有共模噪声通道的干电极脑电系统、信号的主动降噪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2023219592509	发行人	可拆装的悬挂式组件、数字脑电图机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52	202311258830X	发行人	多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装置、方法及离线采集装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53	2023112589340	发行人	单设备多生理参数同步方法、采集系统及数据对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54	20232183184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字脑电图机的头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无
55	2023107479694	发行人	电子治疗系统及其包含的电子装置、同步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56	2023108714634	博睿康医疗	信号稳定状态的检测方法、检测模型、癫痫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57	2021104722492	发行人	高精度的同步操作控制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58	2013100163292	发行人、江南现代	一种基于高频激励的实时脑电阻抗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业研究院					
59	2021106136043	发行人	基于频谱分析的脑电信号质量的检测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60	2021106132837	发行人	基于频谱分析的脑电信号质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61	2021212210580	发行人	基于频谱分析的脑电信号质量的检测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62	2021104726991	发行人	适用于无线供电的体内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63	2021208330293	发行人	小型医用扭矩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64	2021102738941	发行人	盘绕器、植入设备的线圈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65	2021101068919	发行人	脑电设备、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66	2020105174715	发行人	视频信号与生物电信号同步的方法及视频生物电采集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67	2020210517104	发行人	视频生物电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68	2020301995920	发行人	脑神经调节器植入体	外观设计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69	2020207304850	发行人	脑神经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0	2020100142953	发行人	电子治疗系统及其包含的电子装置、同步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71	201821760149X	发行人	一种肌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72	2017219097671	发行人	一种用于传递生物电生理信号的磁吸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73	2016210166826	发行人	一种脑机交互穿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74	2016210288221	发行人	一种脑电电极	实用新型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75	2016304412091	发行人	无线数字脑电采集系统放大器	外观设计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76	2016304412142	发行人	无线数字脑电采集系统放大器	外观设计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77	2016304412161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主机	外观设计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78	2016304412176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头盒	外观设计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79	2016304481034	发行人	教学用脑电采集放大器	外观设计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80	2016304416995	发行人	多参数同步器	外观设计	2017/05/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2013106276044	发行人	一种脑电装置及精确无线事件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82	2019108924636	发行人	一种正中神经电刺激下基于皮层脑电的脑功能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01	继受取得	无
83	2022225778568	发行人	基于耳部 EEG 的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84	2022225996990	发行人	一种有线无线双切换的多人多模态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85	2022113224842	发行人	信号的基线更新方法、信号的检测方法及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86	2022307322092	发行人	EMG 无线表面肌电采集系统基站	外观设计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87	2022307325832	发行人	EMG 无线表面肌电采集系统采集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88	2022307697708	发行人	头戴式干电极框架	外观设计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89	2022307693020	发行人	干电极模块	外观设计	2023/05/02	原始取得	无
90	2022231303640	发行人	一种干电极模块	实用新型	2023/05/09	原始取得	无
91	2022233093558	发行人	表面肌电采集设备用地电极导连机构和表面肌电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92	2022233110498	发行人	肌电采集系统用充电导连装置以及肌电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93	2021304869765	发行人	脑神经调节器的植入体	外观设计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94	2023215898286	博睿康医疗	用于卡夫电极的电极触片、导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95	2023215898267	博睿康医疗	用于卡夫电极的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07	原始取得	无
96	2021103816191	博睿康医疗	一种热剥离辅助可延展柔性神经电极接口集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22/07/12	继受取得	无
97	2023108094114	博睿康医疗	一种脑深部电极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98	2023216873002	发行人	眼睑开合装置及眼动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99	2023106585427	发行人	信号噪声的检测方法、信号检测模型、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3303207263	发行人	非侵入式肌电电极	外观设计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3302893307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头盒	外观设计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330289328X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头盒	外观设计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3302852773	发行人	探头	外观设计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2023302852769	发行人	数字脑电图机主机	外观设计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3302852788	发行人	闪光刺激器	外观设计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3209244078	发行人	无线表面肌电和惯性动作采集单元及包含其的捕捉融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4/16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3208329505	发行人	差分电极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3103544389	博睿康北京	信号检测方法、检测模型、检测设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23/06/30	继受取得	无
109	2023301569058	博睿康医疗	医用陶瓷刺激器	外观设计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10	202330142065X	发行人	大脑信号采集装置	外观设计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3301422015	发行人	基于底座的叠加电极座五爪组合结构	外观设计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12	2023205390893	博睿康医疗	独立电源单元、植入体、脑神经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3301149386	发行人	多参数同步器	外观设计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3204751682	发行人	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3204778331	博睿康医疗	测试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16	2023202353534	发行人	刺激电极和采集电极组合使用的电极座结构及脑电帽	实用新型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3202400751	发行人	刺激电极与采集电极组合使用的电极座结构及脑电帽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3202283423	博睿康医疗	皮层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3101023122	发行人	动作电位的分解方法、分解模型、信号分析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3100658208	发行人	基于离线检测结果的刺激系统的调参方法、分时刺激系统	发明专利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3300273526	博睿康医疗	磨骨探测器	外观设计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122	2023300273441	博睿康医疗	电极扩张器	外观设计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123	2023201284787	博睿康医疗	陶瓷电路板、刺激器	实用新型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124	2022233673657	发行人	无线表面肌电采集设备的基站	实用新型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125	2022231589718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干电极框架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2114174732	发行人	信号检测方法、信号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2022113420782	发行人	信号检测方法、信号处理方法、信号处理模型	发明专利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28	2022307820261	博睿康医疗	医用刺激仪	外观设计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129	2022306854932	博睿康医疗	通讯密钥	外观设计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130	2022226935072	博睿康医疗	紧固器械用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23/02/03	原始取得	无
131	2022306527752	博睿康医疗	限深器	外观设计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2226046938	博睿康医疗	限深器	实用新型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2226047292	博睿康医疗	电极锁	实用新型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134	2022226051989	博睿康医疗	电极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2225770195	发行人	可穿戴式多模态研究平台	实用新型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2225436240	发行人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7	2022225436077	发行人	解决卡线松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138	2022306309480	发行人	电池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2225236367	发行人	自锁式电池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140	2022306311071	发行人	数字前端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141	2022225236719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02/07	原始取得	无
142	2022306296033	发行人	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3	2022306290770	发行人	多模态同步器	外观设计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4	2022306296029	发行人	多主机有线转发器	外观设计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5	2022306296048	发行人	多模态数据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6	2022225143127	发行人	线束缠绕固定结构、光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7	2022305574008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处理器线圈	外观设计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8	2022110065149	发行人	基于极小窗的在线信号检测方法、信号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49	2022110065187	发行人	在线信号的时相检测方法、时相检测单元、闭环调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2022106845754	发行人	生理信号处理方法和具有该方法的应用及其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7/25	原始取得	无
151	2022105605062	发行人	获取刺激系统预设时长的方法、刺激系统及其调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152	2022105478298	博睿康医疗	信号的级联降噪方法、降噪系统、自适应滤波	发明专利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2105001166	发行人	智能电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2104959727	发行人	基于信号离线检测结果的系统调控方法、闭环刺激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155	2022302070269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处理器线圈（1）	外观设计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2208444778	博睿康医疗	一种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7	2022208556881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体外线圈及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8	2022208444782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处理器主机及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9	20222069345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精密电路板双面测试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160	2022300633283	博睿康北京	电池放置盒	外观设计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61	2022202472350	博睿康北京	电池锁紧结构、数字脑电图机	实用新型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62	2022300601422	发行人	医用支臂	外观设计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63	2022300601390	发行人	限位支臂旋转装置	外观设计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164	2022202345196	发行人	旋转装置及高频数字脑电图机、事件电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65	2022202345251	发行人	机械臂、高频数字脑电图机、事件电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66	2022300601475	博睿康北京	弹片式线缆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167	202220234494X	博睿康北京	插拔连接器及高频数字脑电图机	实用新型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68	2022300321012	博睿康医疗	处理器线圈的头戴	外观设计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69	2022100372475	博睿康医疗	基于时频域的脑电爆发抑制模式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170	2022100370624	博睿康医疗	刺激模式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171	2022100219850	发行人	基于过零点系数的时域数据分类方法、植入式刺激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72	2021308687535	博睿康医疗	处理器线圈的头戴	外观设计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2021308098329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处理器主机	外观设计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74	2021308098314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处理器线圈（2）	外观设计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175	2021308098028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76	2021308097909	博睿康医疗	神经调控信号处理器的穿戴设备	外观设计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77	202130809823X	博睿康医疗	神经刺激器	外观设计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78	2024114279038	博睿康医疗	自适应滤波方法、降噪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2/26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专利中第 58 项“一种基于高频激励的实时脑电阻抗检测方法”（专利号：201310016329.2）由发行人与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基于研发课题形成并共有；
注 2：上述专利中第 24 项“脑机接口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2022108820501）、第 25 项“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专利号：2023102038676）由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转让给博睿康北京；
注 3：上述专利中第 82 项“一种正中神经电刺激下基于皮层脑电的脑功能定位方法”（专利号：2019108924636）由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转让给发行人；
注 4：上述专利中第 96 项“一种热剥离辅助可延展柔性神经电极接口集成工艺”（专利号：2021103816191）由西北工业大学转让给博睿康医疗。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国家/地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 12,029,904 B2	发行人	ELECTROENCEPHALOGRAPH DEVICE AND SYSTEM, COMPUTER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PCT 发明	美国_US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三)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ans.live	20200927-20300927	未实际使用
2	发行人	mindfullneuro.com	20231206-20311206	未实际使用
3	发行人	neuracle.cc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4	发行人	neuracle.cloud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5	发行人	neuracle.co	20210201-20270201	未实际使用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6	发行人	neuracle.com.cn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7	发行人	neuracle.info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8	发行人	neuracle.ltd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9	发行人	neuracle.net.cn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10	发行人	neuracle.top	20210128-20310128	未实际使用
11	发行人	neuracle-neuro.com	20240130-20340130	未实际使用
12	发行人	neurosparc.com	20231123-20281123	未实际使用
13	发行人	neuracle.tech	20190926-20310927	沪 ICP 备 2025120269 号-3
14	发行人	eegshare.cn	20181030-20301030	未实际使用
15	发行人	eegshare.com	20181030-20301030	未实际使用
16	发行人	eegshare.net	20181030-20301030	未实际使用
17	发行人	onlinebci.cn	20190117-20310117	未实际使用
18	发行人	onlinebci.com.cn	20190117-20310117	沪 ICP 备 2025120269 号-2
19	发行人	onlinebci.net	20190117-20310117	未实际使用
20	发行人	neuracle.cn	20130427-20340427	沪 ICP 备 2025120269 号-1
21	发行人	neuracle.io	20130427-20290427	未实际使用
22	博睿康医疗	neuracle.pro	20210805-20310805	未实际使用
23	博睿康医疗	neuraclemed.cn	20210805-20310805	未实际使用
24	博睿康医疗	neuraclemed.com	20210805-20310805	沪 ICP 备 2021028361 号-1
25	发行人	neuricle.cn	20240729-20350729	未实际使用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6SR045524	Neuracle EEG Recorder 软件 V1.0	2016/03/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7SR643797	Neuracle Wireless Synchronization 软件 V1.0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7SR632548	Neuracle 脑机接口系统软件 V1.0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0SR0099598	高频数字脑电采集记录软件 V1.0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2020SR0101813	脑电和事件相关电位系统软件 V1.0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SR0986566	经颅电刺激仪软件 V1.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SR1148150	NSSHCS 大脑皮层刺激器控制软件 V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2SR1412233	NeuroHub 多模态同步采集软件 V1.0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SR1508153	BCIRehab 脑机接口主动康复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3SR1778153	Marlin 事件相关脑电软件 V1.0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4SR1080288	NSN 经颅电刺激仪软件 1.0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4SR0304579	NeuroHub 系列无线干电极脑电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4/02/23	原始取得	无
13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7222	NeuSen EEG Recorder 软件 V1.0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14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4368	NeuSen EEG Recorder 软件 V2.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5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2124	NeuSen EEG Recorder 软件 V3.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6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3013	NeuSen EEG Recorder 软件 V4.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7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4407	Whale Data Acquisition And Record Module 软件 V1.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8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54250	Pony32 Head Box Module 软件 V1.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9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2139	Pony16 Mini Probe Module 软件 V1.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0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4414	Pony Data Acquisition And Record Module 软件 V1.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1	博睿康北京	2020SR0735222	HEEG Data Acquisition And Record Module 软件 V1.0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2	博睿康北京	2020SR1135234	NeuStim 无线经颅电刺激软件 V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23	博睿康北京	2020SR1564311	Neuracle SSVEP BCI 软件 V1.0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4	博睿康北京	2020SR1578292	Neuracle P300 BCI 软件 V1.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博睿康北京	2020SR1564355	Neuracle MI BCI 软件 V1.0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6	博睿康北京	2020SR1564805	Neuracle EMG HMI 软件 V1.0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27	博睿康	2020SR1564806	Neuracle Emotion BCI 软	2020/11/11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件 V1.0		取得	
28	博睿康 北京	2023SR1495032	NeuroHub-32 便携式多模态同步采集软件 V1.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博睿康 北京	2023SR1495054	NeuroHub-64 便携式多模态同步采集软件 V1.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30	博睿康 医疗	2021SR2065626	经颅电刺激软件 V1.0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31	博睿康 医疗	2021SR1907102	植入式闭环脑部神经刺激系统医生端 V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博睿康 医疗	2021SR2065664	植入式闭环脑部神经刺激系统患者端 V1.0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33	博睿康 医疗	2021SR2079323	EEG Recorder 软件 V2.1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4	博睿康 医疗	2021SR2078862	多参数脑电的 EEG Recorder 软件 V1.0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博睿康 医疗	2021SR2079652	无线同步脑电的 EEG Recorder 软件 V1.0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6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7427	Seal 脑电信号分析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37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7992	NeuroHub 高密度肌电版多模态同步采集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38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13340	NSP-A 数字脑电采集记录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39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7701	NSP-R 数字脑电采集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40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8152	Pipeline 心理学分析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41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7254	HEEG 高频高导联数字脑电图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42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08922	NEO 医用软件 V1.0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43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79484	脑部神经刺激在线管理系统患者端软件 V1.0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44	博睿康 医疗	2022SR1579485	ANS 服务端软件 V1.0	2022/12/17	原始取得	无
45	博睿康 医疗	2023SR0357836	Neurohub 多模态同步采集软件 V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46	博睿康 医疗	2024SR1377657	Albatross 天翁主动康复软件 V1.0.0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7	博睿康 医疗	2024SR1486392	IMU 九轴姿态解算软件 V1.0.0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48	博睿康 医疗	2024SR1376537	NEO 医用软件 V2.0.0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9	博睿康 医疗	2024SR1377100	StarFish 人因工程信号分析软件 V1.0.0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博睿康	2024SR1799668	动态脑电图机记录软件	2024/11/15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医疗		V1.0		取得	
51	博睿康医疗	2025SR0896925	Marlin 事件相关脑功能分析软件 V2.0.0	2025/05/29	原始取得	无